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獨立評論》中民主與獨裁的論戰

(1933-1937)

The Debate between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in

*Independent Critique* (1933-1937)



謝瑞齡

Jui-Ling, Hsieh

指導教授：王遠義 教授

Advisor: Wang Yuan-Yi, Prof.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February, 2013

## 國立臺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獨立評論》中民主與獨裁的論戰（1933-1937）

論文頁數：165

所組別：政治學所 政治理論組（學號 r97322058）

研究生：謝瑞齡 指導教授：王遠義教授

關鍵字：民主；獨裁；獨立評論；公民參與；專家政治；訓政；  
民族主義

論文提要內容：

本論文主要討論《獨立評論》中民主與獨裁的論戰裡三個論戰焦點：建國問題、政府效能和人民參與。首先，在建國問題裡，蔣廷黻認為中國處於人人相互為敵的自然狀態，故主張以個人為中心的武力專制消滅軍閥，方能使國家統一。相對地，胡適則認為中國已建立政治社會，只是缺乏現代國家所具有的國家條件。因此主張透過議會制度的運作才可將人們對地方社群的認同感擴展到國家。第二，在政府效能裡，獨裁論者認為國家安全才是政府的目的，民主論者則認為民主制度應是政府運作的基本原則。故而前者主張以極權主義思維改造政府，後者則主張在民主的原則下建立強而有力的政府。第三，在人民參與裡，獨裁論者從專家政治的角度出發，強調專家兼顧專業及客觀，足以捍衛群體的公共利益。民主論者則認為透過民主選舉出來的代表，方能以公共利益作為政治行動的主要考量。

# ABSTRACT

## THE DEBATE BETWEEN DEMOCRACY AND DICTAORSHIP IN INDEPENDENT CRITIQUE(1933-1937)

by

Jui-Ling, Hsieh

February 2013

ADVISOR: WANG YUAN-YI, PROF.

DEPARTMENT: POLITICAL SCIENCE

MAJOR: POLITICAL PHILOSOPHY

DEGREE: MASTER OF ARTS

KEY WORDS: democracy; dictatorship; Independent Critique; public participation; technocracy; nationalism; political tutelage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deal with the debate on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in the *Independent Critique* in the contexts of the conflicts between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in China in 1930's.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problematic is mentioned and the past second-hand literature is reviewed in the first chapter.

In the second chapter, I focus on the debate on the problem of state-building. While Jiang Tingfu described China as the Hobbesian state of nature in which people are against with each other, Hu Shih thought that a stable political society had been formed in China for a long time. Jiang Tingfu held that the best way to unify the country is through a charismatic leader whose legitimacy is based on people's loyalty and through its military despotism which is able to destroy the warlords. On the contrary, Hu Shih argued that as a result of China's lack of consolidation and unification which is the precondition of modern nation-state, it is through the parliamentary institution that the state could transform people's local identity into the

identity of the nation. To speak further, for Hu Shih,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helps to build up national identity and to extend the boundary of their imagined community from the local community to the state.

In the third chapter, the emphasis is put on the efficacy of the government. The debate on the efficacy of the government arose from the discussion on whether the system of political tutelage had to be reformed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situation. While the absolutists took the state security as the ends of a government, the democrats regards the democracy itself a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the operation of a government. For the absolutists, the ideal government is to promote the advancement of the state. However, democrats held that the strong and powerful government should be built up under the principle of democracy. They reflected Sun Yat-sen's theory of political tutelage and at the same time urged Kuomintang to keep their promise of practicing democratic republics as soon as possible.

People's roles in political arena are investigated in the fourth chapter. The absolutists preferred the expert politics, emphasizing that expert are well qualified to protect public interests of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because of their specialty and objectivity. By contrast, the democrats believed that only the representatives who are elected through democratic procedures could take public interests into account and base their political actions on the public interests. On the one hand, they stressed the functions of civic education which is derived from democratic practice. On the other hand, they held that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could not only supervise the operation of bureaucracy but also link people's feeling with their country and create their unified identity with the country.

In the last chapter, I will indicate the academic implication of the debate between the two camp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 目 錄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獨立評論》及論戰簡介.....	1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19
第四節 章節安排.....	24
第二章 建國問題：救亡還是啓蒙？.....	27
第一節 以專制武力統一中國.....	28
壹、 列國競爭的時代.....	28
貳、 先「建國」再「用國來謀幸福」.....	31
參、 唯有更大的武力才能消滅武力.....	43
第二節 以民主制度統一中國.....	48
壹、 中國具有民族國家的基礎.....	48
貳、 武力專制無益於中國的統一.....	49
參、 以民主幫助中國成爲現代的民族國家.....	53
第三章 政府效能：訓政還是不訓政？.....	59

第一節	新式獨裁 .....	61
壹、	極權國家的誕生 .....	61
貳、	政治改造：在國民黨專政的原則下謀政制的改革.....	67
第二節	強有力的民治制度 .....	80
壹、	危機政府.....	81
貳、	加強行政權 .....	82
參、	員吏－民主國家的專家 .....	83
肆、	政治改造：廢除黨治、公開政權、實施憲政.....	85
第四章	從人民到公民：能力重要還是參與重要？ .....	101
第一節	專家政治 .....	102
壹、	民主比獨裁更不可能 .....	102
貳、	智囊團政治 .....	107
參、	以黨治國.....	114
第二節	人民參與 .....	118
壹、	民治政府的正當性.....	118
貳、	公民資格的認定.....	127
參、	啓發公民意識 .....	132
伍、	逐漸推廣政權的民主 .....	138
第五章	結論 .....	145

參考文獻.....	151
附錄：論戰文章及論戰期間大事年表.....	163

## 表圖目次

圖 2-1 .....	69
圖 2-2 .....	74
圖 2-3 .....	79
圖 2-4 .....	94
表 1-1 .....	35
表 2-1 .....	8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問題意識

1840年鴉片戰爭起始，西方國家以經過現代性（modernity）形塑的霸權和文明，強行打開中國門戶，使長久以來自居天下之中的中國，捲入由西方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力量主導的國際體系。在帝國主義和西潮的撞擊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自覺身處亡國滅種的危機，亟欲從中國的傳統思想及外來的西學裡，探尋中國能夠趕上西方、甚至超越西方的現代化道路；從理解、運用、批判、轉化西學裡，中國的現代性在各種中西思想交會與激盪中，開展出來。

中國的現代性可分為兩個層面理解：若是以歷史階段劃分，中國的現代性將定義為從傳統過渡到現代的裂變；若是視現代性為非歷史的（a-historical）、內生於西方的意識形態，從而延伸的社會現象與政治制度，中國便有可能藉由學習和移植西學，茁發中國的現代性。然而，上述兩個層面皆忽略了現代性在時間上的曖昧不明，以及本質中的內在衝突。由於現代性的複雜，使中國現代性的開展過程，總是不得不面臨種種顯而易見或難以言喻的困難與衝撞。

美國漢學家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 1916-1999）指出，現代性在時間上的曖昧難明在於傳統並非靜止、一體（integrated）、沒有問題的（unproblematic）整體（wholes）。儒家雖為中國傳統意識形態的主流，然而儒家思想歷經各朝，在內部各派別之間以及外部道家與佛教的競合影響下，轉化成不同的樣貌。現實經驗運作和儒家規範的落差往往引起儒生的反省；儒學「內聖外王」的核心觀念也觸發他們思索知識、道德和政治能力的內在關聯。有機、多元、變化的傳統在向現代過渡的過程中，各個傳統因素之間，乃至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衝撞、吸收、涵

納，更增添了中國現代性紛雜、矛盾的樣貌，從近代中國知識份子譯介西學，乃至五四時期的全盤反傳統主義，傳統與現代的交疊、錯置難分難解（1972:74-79）。

回顧現代性在西方生長的歷史，瑞典學者 Björn Wittrock 認為，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和地理大發現，開啓了西方現代性的意識，但是直到 18 世紀啓蒙思想及法國大革命的發生，始賦予這些歷史事件意義，將其理解為主體的自由和解放。這些對於人在社會中新的能動性（agency）的假定，組成人們新的合作關係，落實在制度上體現為自由市場和民主政治（2000:39-41,47）。人們逐漸發覺，上帝創造世界後已經退居一旁，正如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筆下的浮士德（Faust），人類可以永無止盡地追求、滿足慾望，甚至取代上帝成為世界的中心。

現代性作為時代的產物，卻有其非歷史的、普世性的特徵。Wittrock 提到，18 世紀法國大革命後，社會科學與傳統道德關懷的史學分流，發展出語言學、經濟學和社會學等新興學科（2000:44-46）。由此可以歸納出邁入現代性後，人類在社會中能動性的變化，使得人們一方面關注社會的結構條件，以及個人如何合理地追求自身的利益；另一方面相信從人類的經濟和政治活動中，可以用科學計算、歸納出社會的法則，而且只要掌握法則就能掌握社會的運作，甚至可以創造新的法則進而改造社會。烏托邦<sup>1</sup>的理想（utopian thought）乃因人類對理性能力的信心而生，為了實現更美好的未來圖景，改造個人或是改造群體的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遂成為可達成的、且是值得追求的行動方案。

現代性除了在時間上的曖昧難明，本質中亦具有內在的衝突，呈現出以個人自由或是以群體平等為中心思考的兩種面向，可從兩種思想傳統來理解，分別是法國政治思想家康士坦（Benjamin Constant, 1767-1830）所說「現代人的自由」和「古代人的自由」。前者包括思想和良心的自由、基本的個人權利、財產權利以及

---

<sup>1</sup> 烏托邦（Utopia）一詞是英國思想家湯瑪斯·摩爾（Thomas More, 1478-1535）自創。希臘原文的兩個字根有互相矛盾的雙重含義：一為「樂土美地」（eu-topia），一為「烏有之邦」（ou-topia）。摩爾的用意在呈現烏托邦的辨證本質：它是一個無法實現的理想國度（摩爾，2003:iii）。

法律規則。後者則強調平等的公共自由和公共生活的價值。康士坦認為，古代人和現代人的差異在於社會的條件不同。古代各城邦時常以武力相向，現代則是商業發達，個人自主性提高，愈不喜歡政府的干預。康士坦在法國大革命中，觀察到全民主權的積極自由容易摧毀維護個人主權的消極自由，也看到社會從舊體制（L'Ancien Régime）過渡到商業貿易的時代。因此康士坦認為生活在商業社會的人們，已經從主動參與集體權力的古代人的自由，轉向個人的獨立。（Constant,1988:310-313,316）

然而自由主義民主<sup>2</sup>在 19 世紀卻面臨工業革命後社會以及經濟關係的轉變所加劇的社會分工及複雜性，加上國家間外交、軍事和經濟的競爭，國家所需處理的事務範圍擴大，民主要承擔的任務與功能也愈形增加。國家進行經濟的干涉與規劃要求集中國家權力，專家政治把大多數不具備技術專業能力且忙於經濟分工的人民屏除於政治場域之外。一方面，保護性民主逐漸涵納了原本對立以群體為中心的思考面向，為了加強國家的作用，有限政府和權力分立的古典自由主義轉向削弱的議會主權和集權的政府。另一方面，從日益社會化的生產力與資本主義私人占有制度的矛盾出發，社會主義主張直接民主，認為影響民主政治運作最重要的是經濟因素。然而現代民主國家的運作展現了資產階級的意志，若要達成真正的民主，必須以追求政治和經濟地位的平等為目標，方法就是由廣大的無產階級來主導政府的運作，這種論點是馬克斯主義者（Marxists）所追求的理想。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更促使國家進行制度的調整與試驗，以促進國家的安全

---

<sup>2</sup> 本文所使用的「自由主義」(liberalism) 一詞，引用英國政治學者格雷 (John Gray) 的定義：「自由派傳統所有變體的共同之處，是一種帶有鮮明現代特性中關於人與社會的確切構想。那麼這種構想究竟有哪幾個要素呢？這就是：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要素，即斷定個人相對於任何社會集體的要求而言，都具有道義上的首要性；平等主義 (egalitarianism) 要素，它賦予一切人相同的道德地位，否定人類道德價值差異與法律秩序或政治秩序有任何關聯；普遍主義 (universalism) 要素，它肯定人類種屬上的道德統一性，認定特殊的歷史聯合體 (association) 和文化形式只具有次要的意義，向善主義 (meliorism) 要素，即肯定所有社會制度和政治安排都可以得到糾正和改善。正是這種關於人和社會的構想，形成了自由主義超越其內部巨大變異和複雜性所確定的統一性。」格雷認為雖然自由主義沒有單一不變的性質，但卻有鮮明的特徵，這些特徵展示了自由主義的現代性，也將自由主義與其他現代的智識傳統以及相關的政治運動區分開來 (1991:1-2)。基本上，自由主義民主 (liberal democracy) 展現出三點特徵：個人自由與財產權利的保護、有限政府，以及法治 (rule of law)。

和人們的平等。在民主制度實施已久的國家，各國政府採取措施因應人民的失業和貧困，以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開啓救濟失業和復甦經濟的新政（The New Deal）為代表。在較無民主政治傳統的國家，人們關心經濟援助更勝於對統治者權力的監督，為獨裁統治和極權主義開闢了道路。獨裁統治和極權主義<sup>3</sup>的差異在於前者通常被認為是因應國家緊急情況的權宜之計，後者統治的範圍不僅止於政治場域，更界定了社會和文明永久的形式，並且認為生活是不斷的戰爭和暴力，以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Fascism）和德國的納粹主義（Nazism）為代表。19 世紀社會主義乃至 20 世紀法西斯主義的興起都是來自於對全體性（totality）的渴望；法西斯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差別在於，法西斯主義以心理取代市場經濟成為革命的動力，並且將馬克思主義中的暴力元素，由客觀的工具轉變為道德和偉大的泉源，暴力成為終極價值和動員大眾的工具。兩者可以被視為回應現代性危機的思潮，而法西斯主義主要反思啓蒙運動後原子式的個人主義，追求古代世界的道德政治和英雄崇拜（Sternhell, 1989:23,67）。

1930 年代西方現代性自由與平等，乃至展現在政治上的民主與極權，便在不同地域，以不同的衝突與組合方式，呈現出各種政治制度的調整與試驗。中國近代知識分子正是在上述世界政治思想的背景以及中國的現實處境中構建出中國的政治理論。

民主是現代普遍影響人們思考，乃至生活方式的重要政治概念。民主在過去的歷史中曾代表不同的意義與內涵，在當代仍是內容豐富、受到廣泛討論的概念。民主的核心概念及實踐形式雖被視為普世性的目標，卻也隨著各國歷史和社會條件的差異而出現複雜的樣貌。在民主國家，人們試圖彌補民主經驗與民主理想的差距。民主應該是由絕大多數人民的代表治理國家，但公民對政治的冷淡和缺乏興趣，意味著政府僅僅是由投票者中最大的少數派所選出，剩下的人民只能被迫接受少數派選出的政府的統治，和理想中代表全體人民的民治政府顯然有很大的

---

<sup>3</sup> 波蘭籍猶太裔學者塔爾蒙（J. L. Talmon, 1916-1980）爬梳近代極權主義思想後認為，盧梭的思想傳統影響了近代極權主義的形成（Talmon, 1952:8,42）。

落差。因而人們也時常思索藉由促進公民的德性，以增強公民參與政治的熱忱與能力。在中國大陸，從近代到當代「民主化」的議題始終是討論的焦點。中國學者或認為西方的民主有特殊的歷史社會條件，未能完全適用於中國；或認為中國有其歷史脈絡，另有一套中國模式的民主概念。這些問題都透露即使經過多年的運作與討論，在公認的核心概念之外，民主於不同的地域、歷史情境和社會條件下，仍存在許多值得爭辯與思索的空間。

觀諸近代歷史，工業革命後歐美等西方先進國家挾其物質、制度和思想的優越地位，對外輸出結合了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和民主制度的現代性力量。這些國家以洛克的方式在國內實行民主選舉，<sup>4</sup>卻以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手段向非西方國家進發、侵略、瓜分、殖民、同化。<sup>5</sup>使得包括中國在內的非西方國家，在砲火之下被迫痛苦地自我改造，以便存活於西方國家所訂的遊戲規則中。也使得民主在這些國家落地生根的過程，佈滿西方殖民勢力的烙印，或是非西方人民為民族自決所引進的獨裁或共產主義思想，與西方殖民勢力火拼而引發內戰，留下無法彌補的戰後傷痕。這些都促使著當非西方人民看待民主時，往往難以從客觀的、規範性的角度加以審視和評價。不論他們贊同或反對民主，無不夾帶著尋求富強的渴望，以及重建人民的信心與尊嚴等目的。

異於現代性在西方的自然開展，以文化為核心的中華帝國面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入侵，傳統與現代的思想因素並存、混合、衝撞，不容知識份子慢慢地適應和吸納。<sup>6</sup>起初知識份子以為只要實行了西方的制度，中國自然可以達到如西方國家的現代化，卻在不斷試驗的過程歷經挫敗。經過辛亥革命、五四新文化運

---

<sup>4</sup> 洛克的方式意為尊重個人的自然權利，政府在被統治者的同意以及法律的體制下進行統治的方式。

<sup>5</sup> 霍布斯的手段意為在國際的自然狀態中，國家以暴力的手段奪取他國經濟資源，或建立政治霸權、向他國遂行統治。筆者強調的是帝國主義國家對國內人民（民主性質與個人自然權利）與對非西方國家人民（專制性質與國家權力）治理方式的兩面性。

<sup>6</sup> 王遠義先生指出，中國現代性的複雜在於：「一當中國現代性或現代化降生起，中國與中國人便沒有西方較優容的時間來接受與發展西方現代性或現代化；各種政體、各種主義（特別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各種發展計畫與要求，不是先後緊隨，便是同時一併提上歷史議程，壓迫著、困惑著中國人（2001:260）。」

動等思想革命、中國共產黨的崛起、南京國民政府的訓政時期、國共內戰以至 1949 年的毛主義革命，不同思想或意識型態的辯論甚至火拼，莫不是亟欲替中國在新的世界情勢裡尋找出路。更確切地說，中國要如何在全球競爭的場域中成為「現代國家」，便成當然的政治主題，思想衝撞的結果決定了中國近代乃至當代的歷史走向。

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歷史上，西方自由主義經中國的自由主義者介紹到中國，曾經在思想上推動「健全的個人主義」，也曾在政治的發展上敦促民主制度的建立與實施。然而，這一思潮並未直接給予中國知識分子政治活動的能量。在種種困難之下，外來的自由主義與中國實際情況以及思想方式互動，產生了複雜且獨特的中國自由主義面貌，促使許多知識分子對於自由主義作不同的嘗試與探索。

基本上，自由主義之所以無法在中國具體擘劃為現代國家的政治模式，根據前人的學術成果，可歸納為幾個重要的原因。首先，中國缺乏實施自由主義的政治和社會條件。<sup>7</sup>辛亥革命後中華民國並未蛻變為現代的民族國家，革命只是宣告各省的軍隊脫離清政府的管轄，原本清政府勉力維持卻名存實亡的基本秩序正式瓦解。新成立的國民政府不具備及於全國的統治權力，使原本隨著清末政府權力衰微、西方勢力入侵而興起，自衛或與西方帝國主義合作的地方勢力更加無所忌憚，以致中國陷入割據狀態。思想史學者林毓生先生為此時期中國思想的劇烈變動提出典範性的解釋，指出清政府代表的普遍王權（universal kinship）崩潰後，隨之而來的是政治社會秩序和文化道德秩序的雙重解體。國民政府始終未能在政治控制和新的意識形態的建立上，有效填補普遍王權崩潰後所遺留的思想真空，使得人民無論在文化和政治規範上都無所依歸，社會普遍面臨道德混亂的危機，更遑論公民品德的培養（Lin,1979:11-18）。

---

<sup>7</sup> 格里德（Jerome B. Grieder）認為自由主義失敗的原因在於缺乏可提供其存在的秩序和共同價值標準，而自由主義卻又無法為中國的混亂和武力提出解決的辦法（2010:294）。

其次，中國人的思想傳統、<sup>8</sup>傾向以「全盤改造」解決問題的思考模式，以及意識形態對立的思想氛圍壓迫自由主義的漸進改革理想。清末在物質層面和制度層面的改革相繼失敗之後，知識份子歸納出：只學習西方的技術和政治制度還不夠，如果要有效運用技術，並取得西方政治機構的效能，人民必須要有相應的、能夠充分發揮個人能力的思想。林毓生先生認為五四時期的知識份子接續中國傳統一元論及唯智論的思考脈絡，相信思想是一切內在動力與外在因素的根源。簡言之，唯有改變思想，才能改變所有奠基於思想的一切，包括人的行動。只有當被改造的世界觀扎根於中國人民的心靈後，這種世界觀所設想的制度改革才能持之以恆。因此知識份子普遍從思想文化層次來尋求改革之道，同意思想文化的變化才是推動歷史前進的原動力（Lin,1979:26-55）。然而由誰引導、進而決定思想文化改造的形式與方向？在菁英與民眾之間，知識份子傾向認為菁英比民眾更有能力辨認出最適合中國的道路，一般大眾很少有改造環境的能力，多半是待環境來改造他們，<sup>9</sup>塑造歷史環境的責任便落在知識份子身上。自清末民初開始，對於中國應該邁進的方向和目的，屢次在知識份子之中引起論戰，例如 1905-1907 年《民報》和《新民叢報》遍及民族、民權、民生三大議題的論戰，是近代中國首度對於邁向現代化國家路線大規模的辯論。《民報》中革命黨人士鼓吹將民族、政治、社會三大革命畢其功於一役，或可視為全盤改造的思想遺緒，於 1917 年「問題與主義」論戰中再度浮現。胡適反對空談主義、提倡仔細研究問題以進行循序漸進的點滴改革。相對地，李大釗（1889-1927）則提出以主義為思想動員的工具「根本解決」中國問題。胡適和李大釗反應了肯定多元價值和一元式意識形態革命兩種思想模式的差異，<sup>10</sup>更預示了 1920-1930「意識型態化」年代的來臨。<sup>11</sup>

---

<sup>8</sup> 張灝指出，由於缺乏西方自由主義中的幽暗意識，使得中國的知識份子傾向以全盤接受的方式以及將烏托邦式的期望寄託在民主制度上，使得德先生與賽先生變成了「德菩薩」與「賽菩薩」（2006:3-32,145-149）。

<sup>9</sup> 張佛泉，〈從立憲談到社會改造〉，《獨立評論》101 號（1934 年 5 月 20 日），頁 4。

<sup>10</sup> 可從以色列社會學者艾森斯塔特（S. N. Eisenstadt）所指出「普遍主義」和「多元主義」的差別，來理解胡適和李大釗兩人思想模式的差異：「一種觀點認可存在不同的價值和合理性，另一種觀點以一種極權主義的方式將不同的價值、尤其是不同的合理性合併到一起。...將不同的合理性普遍化



第三，即使不考慮中國本身的政治社會條件以及思想激進化的趨向，自由主義在中國的命運，與中國視角裡的西方印象以及對世界潮流的認知息息相關—中國是否要採納陷入衰頹的自由主義？換言之，自由主義的許諾與世界潮流之間的矛盾，是否能夠使自由主義作為中國政治活動的指引？1930 年代從之前以個人作為社會改造的起點，人們轉向以國家擘劃社會改造的藍圖，並把中國放在世界競爭的位置上思索中國的定位，從西方的自由與平等在經濟與政治領域的作用展開中國現代化路線的辯論。<sup>12</sup>中國思想的衝突已經不再是積極以西化取代傳統文化，<sup>13</sup>而是要如何在西方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競爭中，選擇對中國最有利的方向，知識分子也從西化的探求轉向現代化。<sup>14</sup>西化與現代化之差異在於，西化論者強調學習英美的政治制度和個人主義，現代化論者則不侷限英美，亦將視角開展到蘇俄社會主義或義大利和德國等法西斯主義的現代性模式，強調如何因應工業及經濟生產力的提升，以取用相應的經濟和政治制度，在資本主義的競賽中成為贏家。

---

（經常被視為啓蒙運動的主要使命）的最意義深遠的運動，是理性高於一切的運動，這一運動將價值理性（*Wertrationalität*）或實質理性統攝於工具理性（*Zweckrationalität*）之下，將它轉變為一種日益總體化的道德主義烏托邦圖景（2006:44）。」

<sup>11</sup> 林毓生在省視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歷史意義時，指出中國當時的歷史環境使得許多知識分子被激進的意識形態吸引，因為他們覺得激進的意識形態所提出的才是真正能夠解決中國問題的辦法。而李大釗接受馬列主義主要是因為它的高度理想主義或烏托邦主義使其成為能動員中國人參與革命運動的工具，這卻是中國烏托邦主義異化的開始，因為革命領導人傾向訂下愈理想化的目標，方能以愈激進的號召增強動員群眾的能量，卻導致了愈加不切實際的政治活動（1991:297,302-303）。

<sup>12</sup> 關於中國現代化路線在經濟領域的辯論，請參閱《申報月刊》2 卷 7 號（「中國現代化問題」特輯）（1933 年 7 月 15 日）。就中國改革道路從西化到現代化的演變，羅榮渠認為《申報月刊》提出的「現代化」是從「中體西用」所引申出的「中國本位」，和「西化」所引申出的「全盤西化」之間的論爭中，初步形成的概念（2008:34）。然而筆者認為，與其說《申報月刊》中國現代化問題的辯論是對中西文化問題的反應，不如說其凸顯出的是現代化的要求已經超出了著重自由民主和資本主義的西化概念的範圍，反映世界中自由和平等兩種現代性，以及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兩種意識型態的競逐。

<sup>13</sup> 五四運動時期，陳獨秀（1879-1942）於《新青年》創刊號的〈敬告青年〉中描繪出現代青年應有的樣貌：「自主的而非奴隸的，進步的而非保守的，進取的而非退隱的，世界的而非鎖國的，實利的而非虛文的，科學的而非想像的。」（2009:158-163）。自主、進步、進取、世界、實利、科學和奴隸、保守、退隱、鎖國、虛文、想像等六個相異的青年特色，呈現出西方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對比。

<sup>14</sup> 1935 年身處當時代的中國思想史學者郭湛波，深刻地描繪出自北伐完成後到 30 年代初思想界的樣貌：「這個時代的思想，既不是中國舊有的宗法封建社會的思想，也不是西洋工業資本社會的思想，而是由工業資本社會自身的矛盾所產生的社會思想。...這個時代思想的衝突，不是中國思想與西洋思想，而是世界思想的衝突；不是農業宗法封建社會與工業資本社會的衝突，而是資本社會思想與社會思想的衝突（2010:134-135）。」

最後，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之間的拉扯，使得自由主義在中國被當作救亡的工具。當自由主義無法達成社會改造的目標時，自由主義者面臨了在自由主義與社會改造之間的選擇與妥協，力圖以從政貫徹政治理想，在政治機器的運作中卻不得不放棄理念，成爲紙上談兵的人物。此種論述的預設是民族國家的自由以及群體的利益，必定會扼殺自由與民主等普世性的價值，也在群體大於個人的功利主義思維上，證明了民族主義凌駕於自由主義之上的正當性和必然性。<sup>15</sup>

上述種種干擾的因素以及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之間的矛盾，雖然使自由主義無法在中國創建自由主義的民主政治，但中國知識分子如何理解自由主義和民主，以及如何利用自由主義作爲思維工具改變中國，卻也因此成爲複雜而有趣的問題。特別是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的辯證關係，在實踐自由主義過程中蘊含的民族主義情懷，爲中國知識分子理解與應用自由主義提供了詮釋與論述的空間。

基於此，筆者發現，1933-1937年於北京，在留學英美的知識份子創辦的《獨立評論》雜誌上，包括胡適、蔣廷黻、丁文江、吳景超、陳之邁、張佛泉等人進行了一場精采絕倫的「民主與獨裁」論戰。在民族存亡時刻，胡適和張佛泉等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始終堅持追求民主和自由。在他們看來，救亡非但沒有壓倒啓蒙，「啓蒙可以救亡」，證明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之間並非只有對立的關係。面對新的政治共同體的建立，他們強調以共同的民主制度和實踐來形塑公民認同，建構尊重個人權利與法治的現代國家。因此，筆者擬以自由民族主義的視角來論析《獨立評論》知識份子的民主理論。<sup>16</sup>

---

<sup>15</sup> 李澤厚提出「救亡壓倒啓蒙」的論旨。他將自由平等、個人權利與國家的獨立、富強放在對立的兩方。他認爲：「...救亡的局勢、國家的利益、人民的飢餓痛苦，壓倒了一切，壓倒了知識者或知識群對自由平等民主權和各種美妙理想的追求和需要，壓倒了對個體尊嚴、個人權利的注視和尊重。國家獨立富強，人民吃飽穿暖，不再受外國侵略者的欺壓侮辱，這個頭號主旋律總是那樣地刺激人心，縈繞入耳，...（1990:35）。」亦有其他中國大陸學者在論及中國自由主義的困境或侷限時，不出此論旨的解釋範圍，如胡偉希，〈理性與烏托邦〉，載於高瑞泉編，2007，《中國近代社會思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186-206；章清，〈《獨立評論》與中國自由主義的「命名」〉，載於李金銓編，2008，《文人論政：知識分子與報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95-125。

<sup>16</sup> 以自由民族主義論述研究中國自由主義的前人成果，或關注《獨立評論》的對日態度，請參閱陳儀深，1999，〈自由民族主義之一例—論《獨立評論》對中日關係問題的處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 261-289；或分析中國自由民族主義的儒家特徵，請參閱許紀霖，2005，〈現

本文所使用的「自由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引用塔米爾(Yael Tamir)的定義：

尊重個人的自由意志、意見和選擇的自由主義傳統，以及強調歸屬感、忠誠和團結的民族主義傳統，常被視為互斥的兩方，實際上卻可以相互調和。自由主義者可以承認歸屬感、隸屬於團體、文化聯繫，以及隨之而來特定的精神上的獻身等重要性。民族主義者可以理解個人自由意志、個人權利與自由的價值，並支持國內以及國家間的社會正義。

塔米爾認為民族主義思想的確激起了本世紀中最具破壞性的政權，但是它也觸發了這個世紀最為光榮的時刻—以民族自決之名對抗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奮鬥。塔米爾指出，自由主義傾向於忽視民族主義的內在價值是錯誤的，民族主義也可以對自由主義思考有所貢獻。民族主義能夠理解人的處境、如何使得人類生活具有意義，以及各種可貴的價值。自由主義者需要去涵納這些有益的要素，並且在自由主義的界線內突顯出民族的價值。但是塔米爾也強調，承認並尊重民族的價值並不等於追求絕對的解決方式，尋求自由民族主義的理論要避免的危險正是對單一價值的終極追求(1993:4-6)。

然而當代西方的自由民族主義論述雖仍有爭辯，無論是試圖消弭第三世界國家反抗西方霸權而產生的種族和宗教衝突的塔米爾(Yael Tamir)，或是倡導少數族群文化及公民權利的金里卡(Will Kymlicka)<sup>17</sup>，但和中國近代自由主義者所面臨的中國情境卻相去甚遠。而筆者強調的是在民族自決脈絡中所展現的自由民族主義概念。在自由主義散布到世界的同時，自由主義強調的自由價值和民主制度，已經融入民族國家誕生過程所奠基與倡導的民族觀念與情感，特別是後發國家在民族主義浪潮及反殖民運動中，建立政治共同體和解放個人往往同時並進。後發

---

代中國的自由民族主義思潮》，《社會科學》，1:95-103；或評價個人思想，請參閱翁賀凱，2010，《現代中國的自由民族主義：張君勱民族建國思想評傳》，北京：法律；或勾勒出近代中國自由民族主義的思想系譜，請參閱暨愛民，〈自由主義的民族主義：理論內涵與整體邏輯〉，收入鄭大華、鄒小站編，2008，《中國近代史上的自由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76-90。

<sup>17</sup> 金里卡力圖調和自由主義與多元文化論，提倡肯定少數族裔權利之下的公民權與民主，代表作為《多元文化公民權》(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國家的知識份子亦在自由主義普世性的價值下，試圖重塑祖國的特殊性，使其逐漸融合進自由主義的原則之中，例如義大利民族主義者馬志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拉丁美洲革命家玻利瓦（Simón José Antonio de la Santísima Trinidad Bolívar y Palacios, 1783-1830）、中國革命家孫中山（1866-1925）和印度總理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 1889-1964）。自由民族主義的信念是，對外反對壓迫、建立真正自由的國家，對內則主張憲政主義以及代議制度，使其同胞不但是自由國度的國民，也成為自由的人。

筆者認為，藉由西方自由民族主義的社會科學理論架構，可以在檢析中國自由主義的發展時，更能理解中國引入自由主義時，是鑲嵌在尋求富強的政治主題之下進行使用與轉化。國民之間共同信仰建立在公民的平等權利之上，因為這樣的共同信仰凝聚人民對國家的歸屬感與認同，中國得以在王朝崩潰之後，重建自己的國家身份。

救亡壓倒啓蒙的論述，將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以二分法區分，民族主義彰顯的富強、效率、本土和團結等價值，襯托出自由主義的軟弱、低效率、外來性和自私的個人等印象。當民族主義成為自由主義無法在中國開展的宿敵，只要民族主義存在一天，就解脫不了自由主義無奈而不得不然的命運。是否強大的中國，必然和自由民主的中國相互排斥？難道要訂作一個超越現實的真空狀態，才有實踐自由主義的可能？筆者認為，過於強調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的對立，不僅陷入對自由主義宿命論的論述，也忽略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如何在歷史的條件下創造性的勾勒出中國作為自由國度的圖像，並且結合自由的國民和自由的人的兩種身份與價值。自由主義者不可能脫離中國的脈絡追求自由，但是卻可以在中國的現實環境中實踐自由，這正是自由的可貴，也方能彰顯出中國自由主義者不變的信念以及為之奮鬥的意義。

筆者認為，民主與獨裁的論戰可以作為了解非西方國家的知識份子對於民主概念的解讀與闡釋的切入點。更重要的是，參與論戰的知識份子不僅與西方的民

主思想家們同樣把握了民主的原則和民治政府的正當性，從而使其民主思想包含了保障個人自由的重要精神；當面臨了國民黨一黨訓政、軍閥割據與日本侵略逼近下民族國家建構（nation-building）的迫切時，對於民主的詮釋以及憲政的追求還包含了促使中國不僅在制度與物質上成為現代的民族國家，並且在思想上可以凝聚國家意識與民族認同，完成從落後進入文明，將中國連向世界的理想。他們敦促國民黨實施憲政，將孫中山憲政的許諾視為中華民國的國家價值。因此主張逐漸擴大選舉權，建立正當性來自人民同意的民治政府。公民在憲政的保障下，藉由參與公共事務培養政治常識，人民對政治的積極參與凝聚成國家意識，使中國形成具有內部凝聚力，乃至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國家。

知識份子如何思索、回應、解決、轉化西方現代性的民主概念，成為這場民主與獨裁的論戰中的主要特色。雖然這些民主論述散落在報章雜誌，或因應時事發而為文，而非邏輯一貫、內容縝密的理論著作。但也正因為如此，他們的思想比專業的思想家吸引了更多讀者的注意，成為一時的輿論中心。這些菁英自上而下的帶動加上群眾輿論的迴響，正是滋養自由社會的泉源與動力，不論在知識上、在行動上，都體現了公共知識份子的民主實踐。<sup>18</sup>此外，透過找出一個概念的反義詞，將更加清楚定義概念本身。<sup>19</sup>從論戰中民主論者和獨裁論者如何定義獨裁，以及獨裁是否優於民主的討論，將可進一步勾勒出論戰所反映出的民主概念。

在閩變<sup>20</sup>後的中國，參與民主與獨裁論戰的知識份子們在自由民族主義的考量

---

<sup>18</sup> 張太原從知識分子社會角色的視野，肯定在專制和革命並行，內憂外患交迫的環境下，觀照這些圍繞在《獨立評論》四周多是大學教授的知識菁英，如何因應時勢盡愛國的責任，具有很大的代表性（2006:2）。章清也認為《獨立評論》堪稱學界中心人物創辦的雜誌，展現了對於學術發展的焦慮以及讀書人自身角色認同的困境，特別是甫經納入國家政權建設架構的教育與學術正處於成型期，在政治互動下對自由及自由主義的闡釋，對於認識中國自由主義思想的發展，是不可或缺的思想資源。（2008:96-97）。陳儀深指出，《獨立評論》常常在同一個問題上反覆辯論，流露出知識份子的理想性格和執著精神，同時反映了時代的焦慮和思潮的脈動（1989:5）。

<sup>19</sup> 如同薩托利（Giovanni Satori）所指出，確定民主「不是」什麼，可以幫助確定民主「是」什麼。（2010:204）。

<sup>20</sup> 1933年11月20日，福州舉行「中國全國人民臨時代表大會」，宣佈組織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以上紅下藍，中嵌黃色五角星為國旗，並退出國民黨，是為福州事變，又稱閩變。主事者有蔡廷鍇、蔣光鼐、陳銘樞和李濟深等人。兩天後，「人民革命政府」宣佈成立，更定年號為「中華共和國」元年。隔年1934年1月13日，中央軍進入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瓦解（凡五十三日）（郭廷以，1984:317-318,334）。

下，呈現出怎樣的民主觀？如何在注重個人的自由主義和強調國家的民族主義兩種價值之間進行調和與補充？對於支撐政制架構的基本價值、新的國民性的定義與重塑、民主憲政和法治體制等制度架構的論述究竟為何？此外，他們也將中國視爲西方自由主義民主進化潮流的一個重要環節，並試圖爲西方民主運作的困境提出解答。同時意識到西方民主在人民和政府運作時遇到的兩項困難。首先，針對公民對政治的冷淡，知識份子強調在憲政與法治的運作之外，公民參政的意義不只是維護自身的權利，更是使公民與國家同證（identify）<sup>21</sup>的重要過程。筆者認爲，檢視他們如何回應人們對民主的誤解，以及反思西方民主運作的不足，<sup>22</sup>不僅是中國近代自由主義的遺產，也能爲強調制度而面臨公民參與低落的西方自由主義提供思想資源。<sup>23</sup>其次，在西方因應經濟功能的集權政府，在中國由於政權的分裂，使得集權被賦予政治整合的功能。就獨裁論者而言，如何針對民主的缺點爲中國提供獨裁的藥方？

雖然參與論戰的文章眾多，然而各論者主要圍繞三個議題焦點進行論辯，此三點也反映了民主論者與獨裁論者兩方論點的差異：首先，就建國方針而言，值此國家危難之際，是作爲國家整體目標的富強重要？或是公民個人的自由平等重要？簡言之，究竟是救亡重要？還是啓蒙重要？第二，就政府效能而言，國民黨

---

<sup>21</sup> 由張佛泉提出，「同證」意爲公民認同國家，公民與公共事務感同身受。請參閱本文第四章第二節。

<sup>22</sup> 當代西方自由主義同樣關注西方民主經驗與規範的落差，可從「程序式民主」（procedural democracy）以及「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兩者的立場觀察。程序式民主認爲民主不過是一套程序，民主國家的人民依循這套程序的遊戲規則，定期選舉政治領導菁英來進行統治行爲，此論點以熊彼得（Joseph Schumpeter, 1883-1950）爲代表，代表作爲《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程序式民主更進一步捍衛憲政主義強調法治的理念，亦即政府的目的主要是在確保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因此民主體制必須避免多數專制，也必須避免政府過多地干預私人領域的生活，以海耶克（F. A. Hayek, 1899-1992）爲代表，其代表作爲《自由的憲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針對程序式民主理論進行反省的，是當代參與式民主的理論家。這批理論家認爲自由民主的理論家過於強調私人領域的重要性，因而使所有現代人都只關心自己的事務，而不關心公共事務，人們也沒有公共情操。因此，這派理論家試圖喚回古典民主理論當中，人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公共精神。他們認爲唯有賦予業已消沉的政治生活新的生命力，也就是找回人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民主體制才能更好地追求公共利益。持此論點者爲佩特曼（Carole Pateman）和巴伯（Benjamin Barber），前者代表作爲《參與和民主理論》（*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後者代表作爲《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Held:2006:29-95）。

<sup>23</sup> 關於中國能夠爲西方自由主義提供思想資源的觀點，筆者得自楊貞德教授的啓發。

的訓政體制是否足以應付危局？如若不然，要強化訓政？亦或進入民主轉型？簡言之，訓政究竟是太「訓」了？或是還不夠「訓」？第三，就人民的參政角色而言，參政著重的是治國能力的展現？還是「參與」的動作所代表的人民權利意涵？簡言之，究竟是能力原則重要？還是參與原則重要？<sup>24</sup>據此，筆者判斷作者是否為民主與獨裁的論戰的論者的依據為在「建國問題、政府效能，以及將人民改造為公民」等三個論戰焦點的提出，或在任一議題上的發言具有重要意義之人。因此，民主與獨裁論戰的主要論者為胡適、蔣廷黻、錢端升、張佛泉、胡道維、陳之邁、丁文江、陶孟和、吳景超、羅隆基和張君勱等 11 人。

## 第二節 《獨立評論》及論戰簡介

《獨立評論》是一份創立於北京的政論性周刊，於 1932 年 5 月 22 日創刊，至 1937 年 7 月 25 日七七事變後出完最後一期，共計 244 期。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曾留學英美，時任教於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的知識份子深感國難臨頭，胡適在其回憶當中，「平時夢想的『學術救國』、『科學建國』、『文藝復興』，等等工作，眼看見都要被毀滅了。」(1999:142) 蔣廷黻也提到，大家「都受到了很大的刺激，都感覺到除了教書和研究以外，應該替國家多作點事。」(1978:1085) 其中一個方式便是辦雜誌。

《獨立評論》內容包括政治、經濟、外交、教育、農村、海外見聞和書評等方面。主要作者文章篇數前十名的主要撰稿人依次為胡適、丁文江、蔣廷黻、陳衡哲(1893-1976)、吳景超、陳之邁、任鴻雋(1886-1961)、傅斯年(1896-1950)、

---

<sup>24</sup> 美國學者 Dennis F. Thompson 曾用「參與原則」(the principle of participation) 和「能力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mpetence) 來說明英國思想家彌爾理論當中的兩面性。參與原則要求所有公民應盡可能地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能力原則則寄望於少數有資格的公民扮演促進政府保護與教育功能的角色。前者著重普羅大眾在民主運作中的重要性，後者則強調少數菁英分子在政治場域當中的關鍵角色。彌爾思想一般而言被視為具有兩面性，在此筆者借用此兩原則來凸顯論戰當中亦曾游移於這兩個原則之間。

翁文灝（1889-1971）和壽生等人（陳儀深，1989:12）。雖然各人的觀點不盡相同，文章涉及的範圍亦相當廣泛，然而《獨立評論》期許作者們能夠「公心的，根據事實的批評和討論」，並且「不倚傍任何黨派，不迷信任何成見，用負責任的言論來發表各人思考的結果」。<sup>25</sup>由此可知，《獨立評論》的風格是公正客觀，不帶有黨派色彩，亦不人云亦云，提供給有心議論時政的人們一個開放就事論事討論的園地。<sup>26</sup>

《獨立評論》中「民主與獨裁」的論戰在 1933 年年底展開，一直到 1937 年，期間不斷有知識份子就此主題進行思辨和討論。論戰共可分為四個階段：首先，1933 年 11 月閩變發生後，蔣廷黻<sup>27</sup>先後撰寫了〈革命與專制〉<sup>28</sup>和〈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sup>29</sup>提倡以專制武力統一中國，吳景超的〈革命與建國〉<sup>30</sup>亦支持蔣氏的武力統一論；胡適<sup>31</sup>則陸續寫了〈建國與專制〉<sup>32</sup>、〈再論建國與專制〉<sup>33</sup>、〈武

<sup>25</sup> 〈引言〉，《獨立評論》1 號（1932 年 5 月 22 日），頁 2。

<sup>26</sup> 胡適在編《獨立評論》的過程中發現中國民族的三個可愛之處：「我們不曾出過一個錢的稿費，但是我們至今每期總不缺乏很好的外來投稿。這些投稿的人之中，也有些是好名的，但我可以想像那大多數都是『無所為』的誠心有話要說的人。這是一可愛。我們說了將近三年的平實話，不肯牽【遷】就低級趣味，也不肯濫用一個名詞。這樣一個沒有麻醉性與刺激性與消遣性刊物，居然站到今天，銷數增到五千以上。這可見國中也有不少愛聽平實話的人。這是二可愛。從投稿裡，我時時發現可愛的純潔青年，這是三可愛。（去年發現一個薩小昭，今年發現一個申壽生，都很可愛。）這也是我們這種『無所為』的工作的報酬了（2004b:161）。」

<sup>27</sup> 蔣廷黻（1895-1965），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博士。1929 年至 1934 年間於北平擔任清華大學歷史系系主任。在《獨立評論》出版期間共發表了 56 篇文章，關注國際聯盟和外國情勢（陳儀深，1989:13-14）。期間蔣氏一方面潛心研究中國近代史，另一方面由於其在《獨立評論》和天津《大公報》上議論時政的文章引起注意，1933 年到 1934 年間陸續與蔣中正和汪兆銘等人會面談論國家大事和對日態度。1934 年 7 月蔣氏赴蘇聯蒐集蘇近代外交史的史料，臨行前接受蔣中正祕密的外交任務，探測中蘇合作的可能性，後到德國和英國考察。1935 年 11 月接任行政院政務處長，負責替行政院長擬定政策，地質學家翁文灝擔任行政院秘書長，兩人被視為「學者從政」的代表。1936 年到 1938 年出任中國駐蘇聯大使（蔣廷黻，1979:129,145-149,152-153,160,166,172-173,191）。

<sup>28</sup> 《獨立評論》80 號（1933 年 12 月 10 日），頁 2-5。

<sup>29</sup> 《獨立評論》83 號（1933 年 12 月 31 日），頁 2-5。

<sup>30</sup> 《獨立評論》84 號（1934 年 1 月 7 日），頁 2-5。

<sup>31</sup> 胡適（1891-1962），字適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1931 年至 1937 年間於北平擔任北京大學文學院院長兼中國文學系主任。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胡適、丁文江和蔣廷黻等人再次投入政論，於 1932 年 5 月創辦《獨立評論》。在《獨立評論》出版的五年間，共發表了 123 篇文章，關注民主建設和中日關係（陳儀深，1989:13-14），是其作為政論家和自由主義者的光輝時代。期間國民黨亦積極與知識份子建立關係，胡適曾於 1932 年 1 月獲邀參加國難會議，並且於 1932 年 12 月與蔣中正首次會面，相談教育制度（胡適，2004a:635）。1933 年 3 月熱河戰役後承德失守，與丁文江、翁文灝密電蔣中正，並與蔣氏會面相談中日前途（胡適，2004a:652,659）。1937 年七七事變後，在「團結禦侮」的號召下，不少知識份子都投身救國行列。《獨立評論》於同年 7 月底出完最後一期刊後，胡適開始其奔走海內外為中國遊說的外交生涯。



力統一論》<sup>34</sup>、〈政治統一的途徑〉<sup>35</sup>以及〈政治統一的意義〉<sup>36</sup>加以申論以民主制度完成統一的主張。此後各知識份子以《獨立評論》為中心，在《東方雜誌》、《國聞週報》以及《宇宙旬刊》等刊物上展開建國方式和政體問題的討論，用胡適的話來說，民主與獨裁的論戰討論的主題是「中國將來的政治制度應該是獨裁呢？還是民主立憲呢？」<sup>37</sup>錢端升<sup>38</sup>以筆名「瑞昇」發表了〈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sup>39</sup>一文支持獨裁。期間張佛泉<sup>40</sup>持續就民主制度裡人民與國家的權利和義務關係提出看法，包括〈從立憲談到社會改造〉<sup>41</sup>、〈建國與政制問題〉<sup>42</sup>和〈訓政與專政〉<sup>43</sup>等文；其它還有胡道維<sup>44</sup>的〈論專制與獨裁〉<sup>45</sup>分析舊式專制與新式獨裁的差異，陳之邁<sup>46</sup>發表〈專家與政治〉<sup>47</sup>申論民主裡的專家政治。第二，1934年11月在國民黨四屆五中全會召開之前，時任行政院長的汪精衛（1883-1944）和軍事委員會

<sup>32</sup> 《獨立評論》81號（1933年12月17日），頁2-5。

<sup>33</sup> 《獨立評論》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2-5。

<sup>34</sup> 《獨立評論》85號（1934年1月14日），頁2-7。

<sup>35</sup> 《獨立評論》86號（1934年1月21日），頁2-7。

<sup>36</sup> 《獨立評論》123號（1934年10月21日），頁2-4。

<sup>37</sup> 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東方雜誌》32卷1號（1935年1月1日），頁15。

<sup>38</sup> 錢端升（1900-1990），字壽朋，哈佛大學政治學博士。1930年於北平擔任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同時於北京大學政治系兼課。期間積極參與學術社團和公共事務，並投身政論，包括1932年擔任中國政治學會常務理事，同年參加國難會議。1934年接任羅隆基擔任天津《益世報》主筆，因文筆辛辣，於同年9月被迫離職。1935年擔任南京中央大學政治系教授，期間潛心研究，1936年和政治學者王世杰（1891-1981）重新修訂《比較憲法》第三版。1937年完成中央及地方制度研究的《民國政制史》。1937年7月出任北京大學政治系教授，但甫滿一周，七七事變爆發，錢氏與北大、清大師生前往長沙的臨時大學，9月和胡適赴歐美進行外交工作，1938年8月回國後於昆明擔任西南聯合大學政治系教授（范亞伶，2007:31-36,41-42,46-47）。

<sup>39</sup> 《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17-25。

<sup>40</sup> 張佛泉（1907-1994），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政治學博士。旅美期間常於《再生》和《國聞週報》等刊物上發表時論。1934年返國後應胡適邀請於北平擔任北京大學政治系講師，並積極在《大公報》、《國聞週報》和《獨立評論》上發表文章。1937年七七事變後張氏前往北大、清大和南開大學在長沙合建的臨時大學。1938年3月轉赴昆明任西南聯合大學政治系系主任（張洪彬，2009:79-82）。

<sup>41</sup> 《獨立評論》101號（1934年5月20日），頁2-5。

<sup>42</sup> 《國聞週報》11卷26期（1934年7月2日），頁1-8。

<sup>43</sup> 《國聞週報》11卷36期（1934年9月10日），頁1-4。

<sup>44</sup> 胡道維（1900-?），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回國後歷任北京市政府參事、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和北京女子師範學院經濟組教授（陳儀深，1989:110）。抗戰期間，於1940年4月，任汪精衛政府外交部美洲司司長，後任汪政府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徐友春，1991:579）。

<sup>45</sup> 《獨立評論》90號（1934年3月4日），頁5-11。

<sup>46</sup> 陳之邁（1908-1978），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1934年回國後於北平任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翌年加入《獨立評論》社。1936年夏受國民政府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之聘，考察東南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後歷任北京大學、南開大學、西南聯合大學及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徐友春，1991:1009）。

<sup>47</sup> 《獨立評論》126號（1934年11月11日），頁2-4。

委員長蔣中正（1887-1975）聯名發表通電，表示中國與義大利、德國和蘇聯等國的國情不同，沒有實行獨裁的必要與可能。此通電引起胡適與丁文江<sup>48</sup>之間關於民主與獨裁的討論，胡適共寫了〈中國無獨裁的必要與可能〉<sup>49</sup>、〈汪蔣通電裏提起的自由〉<sup>50</sup>、〈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sup>51</sup>、〈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sup>52</sup>和〈從民主與獨裁的討論裏求得一個共同政治信仰〉<sup>53</sup>提倡民主；丁文江則先後寫了〈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sup>54</sup>和〈再論民治與獨裁〉<sup>55</sup>等文申述專家政治的風潮以及民主的不可能（impossible）和不適用（undesirable）。期間張佛泉的〈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sup>56</sup>、陶孟和<sup>57</sup>以筆名「明生」發表的〈雙週閑談〉<sup>58</sup>、羅隆基<sup>59</sup>的

---

<sup>48</sup> 丁文江（1887-1936），字在君，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動物學系和地質學系雙主修畢業。1931年至1934年間於北平擔任北京大學地質系教授。丁氏教學認真，注重實地練習，深受學生愛戴。1932年至1935年和胡適、蔣廷黻、傅斯年等人編輯《獨立評論》，並發表紀錄其地質旅行見聞的〈漫遊散記〉21篇和〈蘇俄旅行記〉19篇。他是於1933年至蘇俄考察地質和參觀科學研究機構。1934年6月接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1935年12月丁氏到湖南考察煤礦，勘礦辛苦，丁氏又事必躬親，時而步行至山頂，或深入礦洞考察，一晚中煤氣毒，加以醫院救治魯莽，病情反覆，一個月後病逝於長沙，享年五十歲（胡適，1999:23,134-155,178-201）。

<sup>49</sup> 《獨立評論》130號（1934年12月9日），頁2-6。

<sup>50</sup> 《獨立評論》131號（1934年12月16日），頁3-6。

<sup>51</sup> 《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7-9。

<sup>52</sup> 《東方雜誌》32卷1號（1935年1月1日），頁15-23。

<sup>53</sup> 《獨立評論》141號（1935年3月10日），頁16-19。

<sup>54</sup> 《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4-7。

<sup>55</sup> 《獨立評論》137號（1935年1月27日），頁19-22。

<sup>56</sup> 《獨立評論》131號（1934年12月16日），頁6-9。

<sup>57</sup> 陶孟和（1887-1960），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學博士。1926年至1934年間主持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美國退還庚子賠款管理機構）社會調查部（於1929年獨立為社會調查所）。1929年任社會調查所所長。1930年與社會學者吳景超、孫本文（1891-1979）、許仕廉（1896-?）、吳澤霖（1898-1990）等人發起成立「中國社會學社」。1932年至1949年間擔任《中國社會經濟史》季刊主編。1934年社會調查所併入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45年改稱為社會學研究所），陶氏擔任所長。1938年曾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抗戰期間，陶氏將中研院社會所遷至四川南溪，抗戰勝利後遷回南京（高狄，1991:3026）。

<sup>58</sup> 《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9-14。

<sup>59</sup> 羅隆基（1896-1965），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政治學博士。1928年回國後任教於上海光華大學。童年3月與胡適等人創辦《新月》雜誌，並擔任主編。1929年12月，羅氏與胡適將相關文章編輯成《人權論集》。1930年11月，羅氏在上海被逮捕，由於蔡元培（1868-1940）等人極力營救，當天便被釋放。被光華大學開除後至中國公學任教。1931年，羅隆基在北平又與張君勱共同發起組織「再生社」，象徵再造中華民國之意，發行《再生》週刊。1932年再生社改組為中國國家社會黨，羅氏任該黨中央常務委員。同年起羅氏擔任天津《益世報》主筆，鼓吹抗日甚力。同時兼任南開大學政治系教授、北平《晨報》社長。抗戰期間，羅氏曾任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1939年羅氏與張瀾（1872-1955）、黃炎培（1878-1965）、梁漱溟（1893-1988）等人在重慶發起統一建國同志會，為促進實施憲政，成立民主政府而努力。1941年羅氏發起創立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後改組為中國民主同盟），任該盟中央常務委員兼宣傳部長。1947年由於不滿國民黨一黨獨裁，與堅持反共並參加制憲國民大會的張君勱意見相左，故與張東蓀（1886-1973）一同宣布脫離國社黨，並赴昆明西

〈我對中國獨裁政治的意見〉<sup>60</sup>、吳景超<sup>61</sup>的〈中國的政制問題〉<sup>62</sup>、陳之邁的〈民主與獨裁的討論〉<sup>63</sup>、張奚若<sup>64</sup>的〈一切政制之基礎〉<sup>65</sup>、胡道維的〈中國的歧路〉<sup>66</sup>和張君勱<sup>67</sup>的〈民主獨裁以外之第三種政治〉<sup>68</sup>都曾參與討論。第三，1935年7月相繼發生冀察事件、行政院長汪精衛患病和長江水患後，政論界針對訓政體制展開「政治改造」的討論。支持在國民黨專政的原則下謀政制的改革有陳之邁和錢端升，前者寫了〈政制改革的必要〉<sup>69</sup>、〈民主政治的根本（書評）〉<sup>70</sup>和〈再論政制改革〉<sup>71</sup>，後者的〈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sup>72</sup>提倡有力的、統一的中央政府。胡適則寫了〈政制改革的大路〉<sup>73</sup>和〈從一黨到無黨的政治〉<sup>74</sup>予以回應。期間張

---

南聯合大學任教（宋春，1990:447-451）。

<sup>60</sup> 《宇宙旬刊》3號（1935年1月）。

<sup>61</sup> 吳景超（1901—1968），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1931年於北平擔任清華大學社會系教授，教授社會學原理、都市社會學、犯罪學和社會學研究方法。1932年接任清大教務長。任教期間，與陶孟和等人發起成立中國社會學社。1935年吳氏隨翁文灝赴南京，任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參事等職。抗戰期間，吳氏先後出任行政院經濟部秘書、戰時物質管理局主任秘書及秘書長（林崇德，1994:647）。

<sup>62</sup> 《獨立評論》134號（1935年1月6日），頁17-19。

<sup>63</sup> 《獨立評論》136號（1935年1月20日），頁4-11。

<sup>64</sup> 張奚若（1889-1973），字熙若，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1929年於北平任清華大學政治系主任兼北京大學政治系講師，繼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抗戰期間於昆明任西南聯合大學政治系主任及第三、四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陳儀深，1989:110）。

<sup>65</sup> 《國聞週報》12卷6期（1935年2月18日），頁1-4。

<sup>66</sup> 《國聞週報》12卷6期（1935年2月18日），頁1-10；《國聞週報》12卷7期（1935年2月25日），頁1-9。

<sup>67</sup> 張君勱（1887-1969），從學於德國唯心論哲學家倭鏗（Rodolf Eucken）學習哲學。1931年起於北平燕京大學教授黑格爾哲學。同年10月和張東蓀、羅隆基等人在北平發起組織再生社。1932年4月於北平秘密組織中國國家社會黨。1933年年初由於政治理念與國民黨不合，被燕京大學開除，遂專心致力於組黨及著述工作。同年11月南下參加反蔣的閩變，閩變失敗後轉往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教書，因其組黨活動與「黨外無黨」政策相悖，半年後離開中山回到北平。1934年7月於天津召開國家社會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關注民族主義及民族自信心的建立，在各省演講、著書。1935年6月左右應主掌廣東的陳濟棠（1890-1954）之邀南下廣州創辦學海書院，張氏講授宋明理學。然1936年6月陳濟棠與桂系聯合反蔣的兩廣事變失敗，陳濟棠下台後，學海書院亦隨之關閉，張氏離院北歸。1937年7月應邀參加廬山談話會商討國是，並擔任國防參議會參議員。1938年參加國民參政會（鄭大華，1997:65,219-248,282-292）。

<sup>68</sup> 《再生雜誌》3卷2號（1935年4月）。

<sup>69</sup> 《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2-5。

<sup>70</sup> 《獨立評論》165號（1935年8月25日），頁17-19。

<sup>71</sup> 《獨立評論》166號（1935年9月1日），頁2-8。

<sup>72</sup> 《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5-9。

<sup>73</sup> 《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2-9。

<sup>74</sup> 《獨立評論》171號（1935年10月6日），頁10-12。

佛泉發表了〈政治改造的途徑〉<sup>75</sup>、〈幾點批評與建議〉<sup>76</sup>、〈民治「氣質」之養成〉<sup>77</sup>和〈政治現狀如何打開？〉<sup>78</sup>等文探討民主的政治改造途徑。第四，1937年2月，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於南京召開，會中決定同年11月舉行國民大會，制定憲法。4月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和「憲法草案」。憲政民主實施在即，再次引發政論界的議論。張佛泉的〈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sup>79</sup>和〈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sup>80</sup>、胡適的〈再談談憲政〉<sup>81</sup>和〈我們能行的憲政與憲法〉<sup>82</sup>，以及張奚若的〈我為什麼相信民治〉<sup>83</sup>都在討論憲法的實行和意義。以上是參與1933年到1937年民主與獨裁的論戰的文章，也是本文討論的範圍。論戰由《獨立評論》裡蔣廷黻與胡適關於建國問題的討論而引發，除了《獨立評論》，《東方雜誌》、《國聞週報》和《宇宙旬刊》等報刊亦有文章參與論戰。論戰在當時引起政論界熱烈的討論，各論者就國民黨訓政體制下建國以及政治的權力分配和制度問題上進行討論，透過討論，不僅增進了各人間相互意見的了解，亦勾勒出二十世紀30年代隨著時代脈絡起伏的民主思潮。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關於《獨立評論》的研究，早期在台灣學界有邵銘煌的《抗戰前北方學人與獨立評論》（1979）和陳儀深的《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1989）等研究；近期研究幾乎集中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對於《獨立評論》的研究與評價，則和時局風

<sup>75</sup> 《國聞週報》12卷34期（1935年9月2日），頁1-10。

<sup>76</sup> 《國聞週報》12卷38期（1935年9月30日），頁1-6。

<sup>77</sup> 《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頁1-6。

<sup>78</sup> 《國聞週報》13卷21期（1936年6月1日），頁1-4。

<sup>79</sup> 《獨立評論》236號（1937年5月30日），頁2-4。

<sup>80</sup> 《獨立評論》240號（1937年6月27日），頁5-9。

<sup>81</sup> 《獨立評論》236號（1937年5月30日），頁5-7。

<sup>82</sup> 《獨立評論》242號（1937年7月11日），頁12-13。

<sup>83</sup> 《獨立評論》240號（1937年6月27日），頁2-5。

潮的轉變密切相關。1980年代前《獨立評論》的自由主義被視為阻礙革命道路的反動思想；<sup>84</sup>1990年代後隨著反思自由主義和胡適思想的研究增多，《獨立評論》思想的價值漸受肯定；<sup>85</sup>2000年後《獨立評論》的研究愈來愈多，例如從不同角度切入如鄉村建設、新聞史、對日主張、教育評論等研究，或以各成員如胡適、丁文江、陳之邁、張佛泉等人的思想作為主題，當審查中國自由主義的脈絡，或針對1930年代議題討論時，《獨立評論》往往是重要的史料來源。<sup>86</sup>

在文獻回顧部分，基於本文的主題為從《獨立評論》中民主與獨裁的論戰裡析論其民主觀，因此選擇六篇主要針對《獨立評論》政治思想的著作，分別為一邵銘煌的《抗戰前北方學人與獨立評論》、陳儀深的《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張太原的《《獨立評論》與20世紀30年代的政治思潮》、章清的《《獨立評論》與中國自由主義的「命名」》、陳謙平的《抗戰前知識分子在自由理念上的分歧—以《獨立評論》主要撰稿人為中心的分析》、以及陳靜熔的《《獨立評論》的憲政思想》，作為回顧的主要內容，指出五篇著作雖然針對相同的主题，但側重不同的研究路徑。

邵銘煌的《抗戰前北方學人與獨立評論》(1979)重現《獨立評論》在建國、建設和中日關係三項議題的討論，並將民主與獨裁的論戰置於建國問題討論的脈絡中；著重歷史背景與討論議題的連結，認為從《獨立評論》學人對民主與獨裁等政治制度問題的激烈論辯，可窺出抗戰前五年中國政治思想的一般趨勢。邵銘

---

<sup>84</sup> 以張俊彥、黃美復等人對《獨立評論》和胡適的批判為代表，此文是最早發表以《獨立評論》為題的論文，請參閱張俊彥、黃美復等，1955，〈胡適的獨立評論的剖析〉，《北大學報》1期。1980年代漸有零星從學術角度研究《獨立評論》，批判語氣亦較為和緩，請參閱：趙海嘯，1983，〈胡適與《獨立評論》〉，載於《新聞研究資料》第18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86-207；張德旺，1988，〈論「九一八」事變後的獨立評論派〉，《求是學刊》5期。

<sup>85</sup> 大部分偏重於民族主義與民主主張的辯論，以及《獨立評論》對日態度的分析，請參閱：傅長祿，1990，〈胡適與《獨立評論》〉，《史學集刊》3期；張連國，1999，〈論理性民族主義—獨立評論派自由主義者對日觀剖析〉，《江蘇社會科學》1期；武菁，2001，〈《獨立評論》的抗日主張〉，《安徽史學》2期。

<sup>86</sup> 關於2006年之前在中國大陸《獨立評論》的研究回顧，請參閱：張太原，2006，〈「獨立評論」與20世紀30年代的政治思潮〉，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2-16。2006年後至今與《獨立評論》有關的研究包括：沈毅，2008，《《獨立評論》研究》，瀋陽：遼寧美術出版社；黃波粼，2010，《言人人殊、殊途同歸—《獨立評論》的現代化思想》，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高志勇，2010，《自由主義在近代中國的歷史命運：《獨立評論》時期胡適政治思想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煌將憲政問題放在政治改造途徑的脈絡中討論，認為學人們的討論影響了實際的政治改革，例如憲法草案的宣布和中政會的改革，可看出國民政府尊重輿論以及黨內外學人的討論已頗含民主政治色彩（7,137-138,254-255）。

陳儀深的《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1989）主要透過《獨立評論》以及同時代報章雜誌史料的檢閱，說明 1930 年代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對民主政治的看法。陳儀深以《獨立評論》對於民主思想的「價值爭議」、「制度設計」以及「民主化途徑」作為主軸，從論政風格、理論特徵和價值評估三個方面對《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進行評價。就論政風格而言，《獨立評論》反映了容忍異見、不畏強禦、不趕時髦的言論精神。就理論特徵而言，《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著重自經驗層次討論民主的運作；與民族主義的關係上，胡適等人主張以國會作為統一的途徑、開放黨禁和輿論自由等方式促進國家的進步，說明在胡適等人的信仰之下，民主政治並未與民族主義衝突，反而被視為是解決民族問題的方式；<sup>87</sup>從《獨立評論》學人對孫中山民權主義的解讀中，陳儀深認為張佛泉等人提出訓政的目的既是為憲政作準備，而一黨專政的方式勢必無法達成憲政，為了讓人民有學習做主人的機會，訓政時期應當開放黨禁，說明了學人們的思想已經超越了孫中山思想的本來面目。透過對《獨立評論》文本的詳細評析，陳儀深肯定胡適等人對民主政治穩健切實的理解，重視法治觀念，並且不以完美的人作為施行民主的先決條件，然而未能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促使國民黨從事政治的改革，成為「胡適式」自由主義的弱點（261-262,271）。陳儀深對於《獨立評論》文本的詳細分類和評析，呈現了《獨立評論》民主思想的理論架構，為筆者寫作本文提供了豐富的靈感泉源。

張太原的《《獨立評論》與 20 世紀 30 年代的政治思潮》（2006）則在《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之外另闢蹊徑，將《獨立評論》視為自由主義知識份子聚集的輿論中心，從日本侵略、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三方的態度，觀照知識份子的社會

---

<sup>87</sup> 陳儀深並指出：「只有不負責任的在野者，才會假藉自由、民主、人權的招牌來做危害國家的行動；只有『別具用心』的當權者，才會假藉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幌子來剝奪人民應有的權利。對一個平實的自由主義者而言，民族主義與自由民主似乎沒有一般想像的那樣互相衝突（1989:258-259）。」

角色及功能，並探討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三民主義和馬克思主義三者的關係，為《獨立評論》的言論提供了具體的思想背景。與《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相同的是，《獨立評論》與 20 世紀 30 年代的政治思潮認為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並不具有緊張關係，而是自由主義有獨特的民族主義訴求。<sup>88</sup>在《獨立評論》對國民黨的態度上，張太原指出一方面自由主義者對國民黨進行批判，另一方面自由主義者從民族主義出發，認為「有政府勝於無政府」，論證國民黨存在的價值，同時反對任何以推翻國民黨政權為目的的武力行動（218）。隨著日本侵略日進，自由主義者的政治主張關懷的核心為國家的存在和統一，他們對於國民黨批評或維護的態度，都和國家的存續息息相關。

收錄在李金銓主編的《文人論政：知識份子與報刊》（2008）裡章清的〈《獨立評論》與中國自由主義的「命名」〉主要從中國自由主義發展的脈絡中對《獨立評論》進行定位與評價。章清梳理晚清及五四時期對自由主義的闡釋，指出五四時期關切的是哪種「主義」代表世界的潮流，亦能使中國擺脫困境。自由主義在一次大戰後承受「西方分裂」的壓力，被迫進行新的定位。（99-100）<sup>89</sup>《獨立評論》不僅捍衛自由的價值，對於權利也多所辯護，然因國難的壓力並不利於自由主義的言論。章清認為民主與獨裁的爭論提供了審視中國自由主義的思想資源，而論戰的內容說明論者對於自由主義理念的闡釋，並非基於基本的價值理念，卻受制於西方歷史經驗的依附及政治現實的考量，從自由主義的工具意義上把握自由主義的價值，使得中國自由主義以被壓抑的型態呈現於中國近代思想當中，未能多加論述自由主義的基本理念。伴隨中國思想界的分裂，中國自由主義的形成來自於敵對思想對其失卻革命性的批判，在形成的同時，也宣告了失去內在批判動力的命運。

同樣收錄於《文人論政：知識份子與報刊》（2008）裡陳謙平的〈抗戰前知識

<sup>88</sup> 張太原指出：「自由主義者是有『國家』或『民族』的自由主義者，儘管他們崇尚個體自由，抑或有世界主義或『大同』社會的關懷，但是他們卻不可能置身於『國家』或『民族』之外（2006:76）。」

<sup>89</sup> 章清指出：「在趨新的五四，自由主義不再是『新』的；同時，自由主義所承載的，只是資本主義時代的價值，終究是要被替代的。」

分子在自由理念上的分歧—以《獨立評論》主要撰稿人爲中心的分析〉則試圖從民族危機的背景下解析自由主義受挫的原因。陳謙平注重民主與獨裁論戰雙方的共同點和論戰進行過程中政治生態、政局變化的影響，與〈《獨立評論》與中國自由主義的「命名」〉相同的是，陳謙平認爲政治現實的考量促使參與論戰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民主觀念的轉變在於，參照西方國家的現代化經驗，改造中國實現英美的民主，轉變爲理解國民黨的統治方式，要求在體制內進行「法治」和「提高行政效率」等改革；這種變化並非對英美式民主內在價值理念的動搖，而是隨著時局，在現實中反思這種模式能否應用於中國。

陳靜榕的《《獨立評論》的憲政思想》（2008）從《獨立評論》作者們既希望實現個人自由和社會進步，又面臨拯救國家於危難之中的壓力，反映出其憲政思想交織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因素。陳靜榕指出《獨立評論》的憲政思想以個人自由和社會進步爲憲政目標，憲政的作用在於提供保障權利和限制權力的法治體系。由制度設計的思考引發的民主與獨裁的辯論，反映出中國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在國家內外交困時，呈現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兩難選擇。在憲政中國的道路，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在全盤西化或結合傳統，師法英美還是借鏡義俄，無爲政府還是有爲政府之間的爭論，呈現出對憲政中國尚缺乏信心。

關於《獨立評論》的自由主義思想，論者皆考量與民族主義的互動關係。關於民主論者的論述，筆者將以自由民族主義的理論架構，分析《獨立評論》的自由主義民主理論。關於獨裁論者的論述，將從西方民主與集權的潮流中解析其思想，但並不試圖探求獨裁論者思想與法西斯主義的關聯性，換言之，本文並不試圖將獨裁論者與法西斯主義者相提並論。不比較兩者思想的原因，在於獨裁論者支持獨裁的論述與其說是極權主義，更恰當的是要求一個能夠因應緊急狀態的集權政府，而這樣的訴求正是在認知到中國政權分裂的前提之下所提出。另一方面，筆者認爲民主與獨裁的論戰反映的是，當西方面臨民主和集權兩種政治理論脈絡整合，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如何從西方以及自身內部的論戰當中，論證出自由主義



捍衛的價值，以及尋求民主與集權兩者結合的途徑。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依論戰焦點分爲建國問題、政府效能和從人民到公民等三章，每章各有兩節，分別爲獨裁論者和民主論者對於每章焦點的回應。特別需要說明的是，本文在分析論戰時，雖然會提及知識份子如何使用西方的思想理論，卻無意更深入地剖析他們在使用這些思想的過程中，是否經過剪裁與修飾；此外本文也無意以西方的思想理論爲標準衡量、評價知識份子對其運用是否得當或曲解，西方思想理論的檢閱，其目的在於還原與釐清中國知識份子思想的面貌。

第二章「建國問題：救亡還是啓蒙？」分爲兩節。本章著重蔣廷黻與胡適對國家統一手段的討論。民主論者與獨裁論者第一個要釐清的問題是，欲解決國內軍閥割據的問題，必須以軍事力量強化南京國民政府現代國家的機制，亦或是可以藉由民主程序的建立與運作，以政治力量的樹立及民眾力量的凝聚，消除軍閥存在的正當性及軍隊來源？從蔣廷黻與胡適兩人的思想基礎及對中國現狀的認知出發，將可進一步理解兩人提倡民主或獨裁的論點及其思想特色。蔣廷黻認爲在列國競爭的時代，尙未建設爲現代民族國家的中國，必須具有強而有力的政權中樞結合全國政治、經濟與軍事力量，掃除割據勢力，統一國家並展開經濟建設。蔣廷黻指出，民主必須在統一的國家裡才能建立、運作，在軍閥割據的情況下，解決武力惟有以更大的武力消滅之，而無以政治力消滅武力的可能。相對於蔣廷黻，胡適則認爲失去中心信仰的中國，無從建立起需要信仰的專制制度。以武力掃除軍閥，只能解決一時的內戰問題，無法從根本上彌補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鴻溝。胡適主張，藉由議會的建立，人民參與政治的過程範圍可以從小而大地連結起各個孤立的家庭、行業和區域單位，使各個單位能夠結合爲全國性的組織，達到國

家的統一與團結。胡適論點的重要性在於，唯有以民主方式彌補中國國家與個人長久以來的鴻溝，使人民自發性的產生國家認同，才能從根本上斬斷軍閥得以滋長的根源。

第三章「政府效能：訓政還是不訓政？」分爲兩節。第一節將指出，錢端升的極權主義國家能否適用於中國的起源是來自對於中國分裂的現況以及國際政經局勢不明有所憂心。爲了要更好地解決訓政體制中權責不明的弊病，錢端升和陳之邁分別從獨裁政治和黨內的民主政治等兩種方式進行決策機制的改革。第二節指出民主論者主張在緊急情況所實施的強有力的民治制度回應了獨裁論者的挑戰，並且更進一步深化了民主在人民監督下行政權力的增強。一旦人民的政治權利確定了之後，國民黨必得早日實現憲政的許諾，更好地將主權早日交至人民的手中。

第四章「從人民到公民：能力重要還是參與重要？」分爲兩節，主要探討獨裁論者和民主論者如何界定參與政治的公民資格和能力。第一節指出丁文江論證在民主在中國既不可能亦不適用，因而要在政治統治階層尋找一個新的統治群體，那就是具有現代科學知識的專家；專家政治與以黨治國的政治理論結合，證成中國訓政的現狀。在第二節中，胡適等民主論者清楚界定了民治政府的正當性，並且指出民主當中參與政治的公民資格、民主啓發公民意識的功能以及漸進式的民主方案。

第五章，筆者將對民主與獨裁論戰的政治思想作出綜合性的評論。



## 第二章 建國問題：救亡還是啟蒙？

1933年深秋，胡適甫自美洲講演歸國。一日，孟森（1868-1938）來訪，與胡適談此次美洲行的觀感。孟森問道：「現在人人都說中國應該現代化，究竟什麼叫做『現代化』？」胡適回答，與其爭論何謂「現代」，不如先仔細想想「現代化」是要解決什麼問題。這個問題明白的說法，應該是「怎樣解決中國的種種困難，使她在這個現代世界裏可以立腳，可以安穩過日子。」<sup>90</sup>

看似簡單的問題，在1933年的中國卻是眾聲喧嘩。1933年的第一天，山海關就傳出槍聲，兩天後，山海關陷落。蔣中正繼續在江西的剿共，國共戰爭遍及東南、西南與西北。四川、貴州和新疆等地的軍閥也在火拼。1933年11月20日，福州忽然成立了「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世界經濟大蕭條的夢魘裡，德國的希特勒上台了，美國羅斯福總統推行新政。帝國主義的刺刀、國共的內鬥、軍閥的血拼都是中國亟待解決的難題，富有理想的知識份子關心國家的存亡更勝於如何選出行使公眾權力的人。他們指出，在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sup>91</sup>下，一切問題的解決辦法就是戰爭。

蔣廷黻胡適討論的問題是：中國要如何統一建國？換言之，中國要採取何種手段結束割據狀態？以及中國要達到的，是哪種性質的統一狀態？他們兩人相異的答案與辯論，取決於兩個方面：首先是他們對於造成中國割據原因的認識；其次則是針對造成割據的因素所提出的解決方式。本章分成兩個小節：在第一節中，必須釐清蔣廷黻對割據的觀察和焦慮背後蘊含的思維邏輯，也就是在列國競爭的時代，中國應如何看待自身的限制以及回應在世界範圍內資本主義經濟和民族國家體系裡的落後地位；在這個概念的基礎上，針對中國作為一個「國家」的體制

<sup>90</sup> 孟森，〈現代化與先務急〉，《獨立評論》77號（1933年11月19日），頁7；胡適，〈建國問題引論〉，《獨立評論》77號（1933年11月19日），頁2-5。

<sup>91</sup> 霍布斯把主權成立之前的狀態稱為自然狀態。自然狀態也是戰爭狀態，人們身處於彼此侵奪的情境，隨時有暴死的危險。

缺陷和割據狀態找出原因；並且根據原因提出武力專制作為最有效的統一方式。在第二節中，討論的是胡適對中國的現況和割據原因的理解，由於和蔣廷黻理解的差異，胡適認為武力專制無益於中國的統一，並且提出民主作為臻至統一的關鍵。

## 第一節 以專制武力統一中國

### 壹、 列國競爭的時代

列國競爭的概念是近代中國知識份子考察中國命運時重要的理論基礎。中國於近代被納入世界資本主義和民族國家體系後，對自身處境的理解和選擇，不再能全然自主，而是與其他國家無法預測的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息息相關。民族國家主要指的是維持對本國疆域內人民的控制，以及與國際體系中其他國家進行實際的或潛在的軍事競爭的組織。<sup>92</sup>古諺有云：「覆巢之下無完卵」。整體一旦傾覆，個體也無法倖免。當國家的興亡是取決於與國際體系中其他國家競爭的勝敗時，為了國家的生存所需的軍事和經濟力量，勢必要對本國的資源和人民進行更有效的控制與動員。蔣廷黻的列國競爭觀念亦在此種對中國與世界的認知下成型。<sup>93</sup>從西方歷史和國際關係中，他發現近百年來世界的大潮流是民族主義。在這個思潮的推波助瀾下，德國和義大利等未統一的國家統一了；日本和美國等統一的國家得

---

<sup>92</sup> 本文所使用的「國家」(state)一詞，引用美國社會學家斯科克波(Theda Skocpol)的定義：「以行政權威為首的並由該行政權威在某種程度上妥善協調的一套行政、治安和軍事組織。任何國家都首先和主要從社會索取資源，利用這些資源來創立和維持的強制組織和行政組織(2003:33)。」

<sup>93</sup> 斯科克波(Theda Skocpol)認為在「世界時間」(world time)發生的變化和擴散，既影響了革命藉以發生的整個世界背景，也影響了革命領袖向外國借鑑的特殊行動模式和選擇(2003:25)。其實不獨革命領袖，知識份子也在其對世界背景的理解下，從外國的思想資源和思維路徑中尋求解決本國問題的行動方式和選擇。

以進一步提高中央的權力。<sup>94</sup>處於分裂狀態中的人民，因著政治領袖舉起的民族主義旗幟加入了國家的統一運動；在已獲統一的國家裡，民族主義更像強心劑一般樹立起中央的權威，為國家對人民的控制提供合法性的理論基礎。如果統一的國家已經是政治組織能夠在世界上生存的實然，民族主義便是能夠幫國家獲得與加強統一的關鍵。

隨著時代的推進，統一的國家已不只是存在的實然，更是決定國家能否繼續存在的必然。具體研究國際形勢後，蔣廷黻指出世界的權力分派完全是取決於既得利益的先進國和急起直追的後進國之間的權力消長：

...上次的大戰根本是先進國與後起國的衝突。結果先進國勝了；於是她們戰前優勝的地位更加優勝。她們當然是心滿意足，組織一個國聯，來給現狀一種法律的，精神的，道德的保障。國聯盟約，洛迦羅條約，非戰公約，及裁軍運動都在維持現狀的大前題之下產生的，都是這些先進而勝利的國家維持現狀最便宜，最經濟的方法。所謂戰後的國際主義就是這麼一回事。

95

蔣廷黻認為近五百年來，歐洲在向全世界進軍、瓜分的過程中，佔優勢的國家是英國、俄國、法國和美國。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根本原因可說是後起的德意志帝國興起，企圖挑戰、取代這四國的優越地位。結果先進的國家贏了，並要維持和鞏固戰前的優勢，於是他們帶領組織起國際聯盟，為現狀提供法律、精神和道德的合理性，這便是國際主義。在國際的無政府狀態下，世界局勢的動向取決於各國間的弱肉強食，根本無所謂超越利益的、道德上的合作，勝者便要想盡辦法鞏固利益與勢力，淪為二流國家的後發國家或是接受現狀，或是集全國之力奮力一搏。但是一戰後由列強維持現狀的國際局勢卻在 1933 這一年有了大變化：「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是國際關係史上的一個大分水界。這一年之內，國際的三大事業都失敗了：國聯處置中日問題失敗了，裁軍會議失敗了，倫敦世界經濟會議

<sup>94</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 號（1933 年 12 月 31 日），頁 2。

<sup>95</sup> 蔣廷黻，〈國際現勢的分析〉，《獨立評論》88 號（1934 年 2 月 4 日），頁 6-7。

也要告失敗了。這三大事業的失敗就是歐戰以來國際主義的破產，和偏狹的，軍備競爭的，商戰的國家主義的勝利。人類的前途是不可樂觀的。」<sup>96</sup>蔣廷黻以「國家主義」和「國際主義」的對比，揭示了戰國時代的到來，由列強維持的權力均勢宣告打破。當德國、日本等後起國相繼走向窮兵黷武的法西斯主義的道路，試圖拯救本國經濟的西方國家，設法要減少受到他國行為的影響，在彼此之間的猜忌下，脫下了維持和平的面具，走上軍備競賽和經濟戰爭的道路。

在經濟壓力的驅使下，日本開始向外進發，挑戰西方的先進國家在太平洋的勢力。鄰近日本，政治混亂、生產力低落的中國無可避免地成為日本軍國主義馳騁的賽場。日本勢力侵入中國的九一八事變，不只是中國國內的東北問題，也是「世界權利舊分派的推翻和新分派的成立問題」。<sup>97</sup>日本不只損害了中國的主權，也挑戰了既有勢力的分佈，企圖擠入先進國家之林，瓜分殖民的利益。雖然國際聯盟無法以多邊主義的方式化解東北問題，但是日本的企圖排擠了一切先進國家的權利，國際性的戰爭終有爆發的一天，中國眼前得到的安寧不過是短期的苟安。<sup>98</sup>面對戰爭的不可避免，中國必須作好應付戰爭的準備：「現在的競爭是國與國的競爭。我們連國都沒有，談不到競爭，更談不到勝力，我們目前的準備，很明顯的，是大家同心同力的建設一個國家起來。別的等到將來再說。」<sup>99</sup>中國要不要建設為一個國家已經不是需要主觀討論的問題，而是在應然層次上必須實踐的運動。所以對蔣廷黻而言，亡國的意義等同於國家的主權分裂，如同一盤散沙任人予取予奪。能夠面對挑戰和改變局勢的行動者，是由國家作為最高的指導單位，消弭所有阻礙國家主權集中化的政治勢力，包括各階級的鬥爭、意識形態的衝突和軍閥的爭鬥。人們不論主觀的同意與否，都必須放下歧見，一同撻伐破壞統一的罪人，承認國家作為唯一集合全體人民意志和力量的單位。

---

<sup>96</sup> 蔣廷黻，〈這一星期：國際的風雲和我們的準備〉，《獨立評論》59號（1933年7月16日），頁2。

<sup>97</sup> 蔣廷黻，〈國際現勢的分析〉，《獨立評論》88號（1934年2月4日），頁7。

<sup>98</sup> 蔣廷黻，〈國際現勢的分析〉，《獨立評論》88號（1934年2月4日），頁9。

<sup>99</sup> 蔣廷黻，〈這一星期：國際的風雲和我們的準備〉，《獨立評論》59號（1933年7月16日），頁6。

## 貳、先「建國」再「用國來謀幸福」

蔣廷黻在世界與中國的討論中，透露出以國家作為救亡圖存的主體，能夠使中國從競賽裡的輸家急起直追，關鍵是國家能夠成功動員人民，以及扮演領導人民方向的積極角色。1933年11月閩變的消息一出，國內除了南京國民政府，還新成立了「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針對閩變的情形，蔣廷黻認為，當國家前途漆黑時，可以選擇對權力和組織結構作出巨大變革的革命，但是「中國現在似乎到了一種田地，不革命沒有出路，革命也是沒有出路。」<sup>100</sup>蔣廷黻將國家問題的解決方式區分為兩種：一種是維持現狀的「不革命」，一種是推翻現狀的「革命」。從蔣廷黻對中國是否應該在這兩種道路選擇其一的評估，展現了他對於中國問題的理解以及提出解決之道的思想預設。

首先，「不革命」，也就是繼續坐待現存的政府運作，無助於中國進步到統一的國家狀態。一方面，「你說不革命罷，這個政府確不滿人意。要想使牠滿人意，單憑理論是不行的。倘若你手無槍桿，無論你怎樣有理，政府一上自中央，下至縣市一充其量，都是忌而不顧的。因為政府倘若要顧的話，不是政府裏面的人的私利受損失，就是外面有槍桿的人的私利受損失。」<sup>101</sup>對付這個不令人滿意的政府，只憑理論、輿論、制度或法律是無用的，因為政府要變得令人滿意，便會排擠到官員的私利，或是政府以外地方軍閥的私利。而要讓官員和軍閥認識到國家的公共利益，必須亮出「槍桿」才能迫使他們放下個人的私利。這個被內部各為私利的人所充斥、外面又有人虎視眈眈地在中國的土地上攬利營私的政府，只是一個左支右絀、空有其名的殼子，這個殼子對於中國的統一與建設沒有半點幫助。不只是南京國民政府，其實從袁世凱開始，中國近二十年來的政府都是如此：「中央就是有意作好，牠沒有能力來全作好；中央就是有意作惡，牠也沒有

<sup>100</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號（1933年12月10日），頁2。

<sup>101</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號（1933年12月10日），頁2。



能力來作極惡。」無論是哪個政府，都必須費力對付政敵，都不得不犧牲建設的經費來訓練軍隊。<sup>102</sup>政府會變成這個樣子並不是政府自己的錯，也不是政府領袖的錯，而是中國的環境使得政府變得如此。如果不消滅只考慮私人利益的個人和挑戰主權的軍閥，以及造成產生這些個人和軍閥的因素，無論任何英明神武的領袖來都無力回天，因此中國基本的形勢是：「政權不統一，政府不得好。」<sup>103</sup>蔣廷黻認為政府沒有辦法有效運作是來自主權的分裂，軍閥作為割據勢力割裂中國的國土、資源與人力，而政府必須花費全部的精力對付這些對主權的挑戰者，使得政府必須畜養軍隊，不能一心一意地將資源全部投注在國家的建設上面，繼而使中國淪入沒有出路的內戰輪迴之中。蔣廷黻認為要改革勢必要貫徹政權的統一，剷除使政府無法作好事的軍閥，以及所有導致產生軍閥的物質和心理因素。

既然現存的政府這麼無用，何不推翻舊政府，重新建立新政府呢？「革命」在蔣廷黻的政治思想中解除了理想的光環，沾染了世俗的塵埃。蔣廷黻對革命的理解是從現實中權力的鬥爭與競合來看待，即使更富理想的革命，一如所有人世間的政治行動，必須面對權力的爭奪、成員的吸收和武器的購置。選擇革命所要考量的因素，不是取決於價值條件上的選擇，而是理想性質濃厚的革命活動將要如何應付客觀條件的限制，甚而有被客觀條件異化的可能。第一，在各地軍閥割據的環境裡，革命黨必須集中全力消滅敵人。不管是糧食的籌備或是軍事的行動，不僅不能為人民增添利益，反而造成人民的負擔。第二，為了壯大自己的實力，革命黨不得不盡量的吸納愈多的黨員。日積月累，革命黨裡的成員複雜，失卻了革命意識，各人為著自己的私利，不再追求革命，而是個人的利益和官位。第三，各個黨派為了勝出，必然不擇手段，甚至依靠外國勢力來奪取政權。執政的一方為了抵制，也只能以同樣的手段相抗衡。雙方鬥爭之下，反而招致外國勢力的介入，分割、出賣中國的利益，革命不但不能救國，反倒付出賣國的代價。例如民國建立之初分屬中華革命黨的孫中山和時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的袁世凱

<sup>102</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號（1933年12月10日），頁2。

<sup>103</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號（1933年12月10日），頁2。

(1859-1916) 相互拮抗，爭相拉攏日本的援助，使得「民國以來的外交，沒有一次外交當局不受內戰的掣肘」。另一方面，也「沒有一次內戰沒有被外人利用來作侵略的工具」，日本選在 1921 年的 9 月 18 日發動九一八事變，因日本知道中國為江西的共黨和西南的反蔣運動所累，絕無抵抗的能力。雖然革命以完成理想為目的，但在中國發動革命的後果往往是「國權」和「國土」的喪失，愛國卻適足以害國：「我們沒有革命的能力和革命的資格。在我們這個國家，革命是宗敗家滅國的奢侈品。」<sup>104</sup> 蔣廷黻點出為了應付歷史條件的限制，而不得不採用的手段往往會扭曲初衷，行動的結果不但不能實現理想，反而更加悖離。革命雖是足以改變現狀的行動，但組織的活動、個人的慾望和黨派的鬥爭，不但不能建立一個新政府，反而與舊政府對抗的過程中使國家陷入黑暗。

緊扣著革命的理想在人的運作下扭曲的結果，蔣廷黻再問，每個革命都一定為理想而行嗎？有理想的革命尚且不能實現理想，那麼毫無理想，卻打著革命的旗幟號召群眾的政治活動，又會為個人、為人民、為國家帶來什麼後果呢？孫中山說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但事實上中國人的政治都是為個人和家族謀利益，欠缺公眾利益的關懷。所謂的革命家不是「失意的政客」，就是「有野心的軍人」，加入革命的成員不是「無出路的青年」，就是「無飯吃而目不識丁的農民」，這樣的人如果革命能夠解除一時的痛苦就參加革命，如果作漢奸能夠解除目前的痛苦就作漢奸，「拿這種材料來作建設理想社會的基礎」是不可能成功的。<sup>105</sup> 蔣廷黻認為欠缺理想的革命淪為政客和軍閥遂行武力對抗政府的旗號，對革命沒有堅強的意志和行動，也沒有對未來的許諾。蔣廷黻總結，中國人既不能繼續坐任政權的分裂，但是發動革命推翻了現狀，又要面對另一場黨派爭鬥的腥風血雨。捲入其中的革命家，原先有理想的，會在鬥爭中腐化；原先就要牟私利的，更是趁亂發財，無從建設起理想的社會。無論哪種結果，受苦的還是人民，中國的主權受到革命的撕裂，統一之路漫漫無期。

<sup>104</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 號（1933 年 12 月 10 日），頁 2-5。

<sup>105</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 號（1933 年 12 月 10 日），頁 4。

既然中國目前不論革命，或是不革命，都沒有出路，中國前途的發展，要走向何處呢？蔣廷黻試圖從西方歷史中，求取建立民族國家的法則。他考察英國、法國和俄國等三個國家的歷史，指出這三國都和中國一樣經歷過「有內亂而無革命」的階段，經過革命的洗禮後蛻變為現代的民族國家。然而這三國是如何從「有內亂而無革命」的階段，進化到能夠開展出有現代意義的革命，進而打造為現代國家呢？換句話說，這三國是如何從只有分裂國土的「內亂」，發展出能夠鑄造出現代國家樣式的「革命」呢？關鍵是這三國在內亂和革命之間，都經歷過「專制」的階段。蔣廷黻分別分析英國、法國和俄國等三國歷經內亂、專制、革命乃至現代國家的國家建構歷程：第一，十五世紀英國的玫瑰戰爭（Wars of the Roses, 1455-1485）是內亂，不是革命。直到十五世紀末年英王亨利七世（Henry VII, 1457-1509）統一英國，展開都鐸王朝（Tudor Dynasty, 1485-1603）百年的專制統治。在這百年之中，英國人得以休養生息，發展精神和物質文明，建構出國家得以凝聚為一體的民族國家的基礎，為十七世紀的革命奠定了國家不致因為革命而分裂的根基。第二，十六世紀法國的吉斯家族（Guise）和波旁家族（Bourbon）的內亂使得法國民不聊生。法國政治思想家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看透內戰對於國家建設的毫無意義，提倡息爭。後來波旁家族的亨利四世（Henri IV, 1553-1610）結束內戰，奠定了兩百年波旁專制王朝的基礎。經過了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的統治，法國在制度上和精神上凝聚為現代的民族國家。於是十八世紀末年能開啓不致分裂法國疆域的法國大革命。在波旁王朝的統治下，法國人民養成了民族的意識，不容許革命後發生割據。雖然絕對主義的王權被打倒了，但社會上的中產階級成為新政權的中心，以及成熟的物質和精神力量，足以凝聚國內的向心力和抵禦外國勢力的介入，使法國不致分裂。第三，十六世紀末以及十七世紀初俄國也只有內亂而沒有革命。但經過羅曼諾夫王朝三百年的專制統治，為列寧和托洛斯基的十月革命和建設蘇聯預先奠定了民族國家的主權和機制。

對於英國、法國和俄國等三國之所以能夠走出內亂時期，產生真正的革命，蔣廷黻歸納出三點原因：首先，這三國在內戰之後都經過了君主專制的時期。在專制時期中國家實行中央集權，塑造同一的民族認同，使國家從「朝代國家」（dynasty state）蛻變為「民族國家」（nation state），因此專制後爆發的革命不會導致分裂國家的割據狀態。其次，專制王朝培養了像是中產階級或是知識階級等可作為新政權中心的社會階級，因此推倒專制王朝後，有可以取代專制王朝進行統治的中心勢力。第三，專制王朝統治時期，發展出進步的物質力量，因此能夠抵禦外侮，使得外國勢力無法在革命時趁隙介入內政，引發割據。<sup>106</sup>

表 1-1：蔣廷黻論述英國、法國和俄國等三國內亂、專制與革命等歷史階段的對照

	英國	法國	俄國
內亂	十五世紀的玫瑰戰爭	十六世紀奇斯及波旁兩系的循環戰爭	十六世紀末年及十七世紀初年
專制	十五世紀末年亨利七世統一英國而開啟都鐸王朝，形成民族國家	亨利四世建立了波旁王朝，經過路易十四之後，形成民族國家	羅曼諾夫王朝的專制
革命	十七世紀的革命	十八世紀末年的革命	列寧和托洛斯基的革命

英國的玫瑰戰爭是蘭卡斯特家族（House of Lancaster）和約克家族（House of York）等兩家族爭奪王位的戰爭。直到 1485 年蘭卡斯特家族的亨利·都鐸（Henry Tudor）擊敗英王理查三世（Richard III, 1452-1485）的軍隊，理查戰死，戰爭方告結束。亨利·都鐸即位，史稱亨利七世，展開都鐸王朝的統治。在都鐸王朝的統治下，逐漸形成英國邁入現代國家需具備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基礎。首先，持續三十年的玫瑰戰爭使諸侯、騎士自相殘殺，自此王權大為伸張，得以壓制封建諸侯的勢力，建立都鐸王朝時代君主專制的基礎。玫瑰戰爭到都鐸王朝是英國社會從古代到近代的過渡。騎士采邑封建制隨著封建軍隊的凋落和契約軍隊的普及，遵行儀禮的封建君臣關係轉為以金錢的授受來維繫。在中世紀時期，國王的行政機

<sup>106</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 號（1933 年 12 月 10 日），頁 4-5。

構本來沒有國家和宮廷的明顯區分，但經過長期的戰爭到了中世紀的末期，由於一般行政的日常化，行政機關逐漸失去與國王個人和其家族的密切聯繫，發展為獨立的官僚組織和行政程序。封建體制的解體後，隨著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因本身離婚的需要，並利用新興資產階級對羅馬教皇和教士的反感，完成宗教改革的大業，停止每年付給教皇的鉅額歲收，解散修道院，沒收教會的財產，這些土地財產又轉售給小地主和富農。英國的教會不再是羅馬教廷的一部分，而是隸屬於國家，國王成為教會的最高統治者，不論在政治上或精神上都是國家的最高領袖。宗教改革後，英王亨利八世確立了中央集權和君主專制的體制，但他能夠打倒封建領主、羅馬教會、特權行會等中世紀的封建特權階級，並非靠自己單獨的力量，而是由於新興資產階級包括新興的貴族、鄉紳、商人、小地主和富農的擁護。在國王領導掃除封建殘餘的過程，議會完全聽其指揮，為了使資產階級免於羅馬教會的榨取和減少封建勢力的壓迫，建立資本和人力等更自由流通的社會秩序。由於國王與資產階級的同盟，英國才能打破羅馬教會和貴族諸侯的權力，為英國向資本主義發展提供了環境。一旦兩者共同打倒的目標消滅後，作為封建體制產物的國王遂成為資產階級革命的障礙，於是有十七世紀的清教徒革命和光榮革命。其次，隨著毛紡織工業的發達和圈地運動（enclosure movement）的發展，英國的歷史舞台出現了自由而富裕的資產階級。隨著英王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擊敗西班牙的無敵艦隊，英國的君主專制體制達到巔峰，另一方面戰爭能夠勝利，商人的船艦和資金多有貢獻，資產階級的勢力更加壯大。第三，英國海外市場的擴張和國內工商業的發展開啓了以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為代表的英國文藝復興。經過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 1566-1625）和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謀求專制君主地位的提高，1642年國王與議會間爆發持續八年的內戰，1649年英王查理一世被處死，英國產生共和政體（Commonwealth and Free State, 1649-1660），英國史上記載為清教徒革命。護國公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領導的共和政府為向蘇格蘭和愛爾

蘭進軍，開始集中政治權力，鞏固社會秩序，共和政府變為獨裁政治。克倫威爾死後，繼任的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30-1685）和詹姆士二世（James II of England, 1633-1701）興起王政復辟，對內復興天主教，對外依賴英國海上最大的敵人法國的援助，因而受到英國絕大部分國民的反對。1688 年輝格黨和托利黨決定捨棄舊王，迎接詹姆士二世的女兒瑪莉二世（Mary II, 1662-1694）及其夫婿荷蘭執政威廉三世（William III, 1650-1702）為王，完成沒有流血的政治革命，史稱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許介麟，1981:73-120）。

法國國王與天主教會關係的發展走著和英國相異的道路。法國教會是國家主要的政治工具和歲入來源，因此國王傾向維護天主教，反對新教的發展。1516 年國王與教宗簽署宗教協定，攫取了超越教會的最高權力。國王可以主導主教和修道院院長的任命，並且嚴格限制教宗徵收苛捐雜稅，而新教在法國一直沒有像天主教一樣地吸引民眾的信仰。信奉天主教的奇斯家族和新教徒間爆發的法國宗教戰爭，在 1572 年巴黎的聖巴托羅繆之夜（Bartholomew's Night）以及在各地屠殺新教徒。信奉新教的亨利四世於 1589 年即位，展開波旁王朝的統治。人民普遍有期望恢復社會秩序，布丹所著的《國家六論》（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支持國家駕馭在臣民之上的絕對權力，認為絕對權力可以自由施展，只受到上帝旨意的約束。這股思潮支持受到法律承認的國王，並且憎惡支持天主教的西班牙干預法國。1593 年法王亨利四世改信天主教，發布南特敕令，承認新教徒的信仰自由，宣布天主教為國教，宗教戰爭結束，信奉新教的手工業者促進了經濟的繁榮。直到法王路易十四進一步有效地掌握軍隊，鞏固國內的統一。1685 年，深信「一個信仰、一個國王、一個法律」原則的路易十四廢除南特敕令，新教徒流亡海外，法國成為以天主教為主的國家，絕對主義統治達到高峰（普瑞斯，2002:73-83）。法王路易十六（Louis XVI, 1754-1793）統治時法國大革命爆發，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想席捲人民，路易十六被處死後，展開雅各賓專政，後又出現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的軍人專政。

俄國在沙皇伊凡四世 (Ivan the Terrible, 1530-1584) 及其繼任者費奧多爾一世 (Feodor I of Russia, 1557-1598) 過世後，莫斯科公國陷入分裂。直到 1613 年全民大會推選出米哈伊爾·羅曼諾夫 (Michael I of Russia, 1596-1645)，繼承莫斯科公國開創的中央集權體制，建立大一統的羅曼諾夫王朝，結束分裂，維持了社會的秩序 (賀允宜，2004:117)。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1672-1725) 時期利用伊凡四世建立的個人專制的基礎，混合了歐洲新式的戰爭技術和行政架構，建立有效率的國家機制 (斯科克波，2003:103)。到了葉卡捷琳娜二世 (或稱凱薩琳大帝，Catherine the Great, 1729-1796) 時期，除了開疆闢土、建立聲威以外，她尊崇法國的啓蒙思想，引入現代性的思維，將俄羅斯從宗教的世界觀走向以人爲主的世俗文化。啓蒙思想中尊崇理性與改革社會的奉獻精神，促使某些貴族知識分子開始檢討俄羅斯政治和社會等問題。相較於農民大眾的貧苦，這些貴族對自己的特權與享受感到內疚。這一批知識份子在思維上漸漸脫離原先所屬的貴族階級，形成除了貴族和農民以外的第三個階級，包括下層貴族、教士子弟、商人和農民子弟。他們崇拜理性，懷抱改革政治、經濟及社會上不合理現象的熱忱，被稱爲「知識階級」(intelligentsia) (賀允宜，2004:263)。經過俄皇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of Russia, 1868-1918) 統治後，1917 年列寧 (Vladimir Lenin, 1870-1924) 和托洛茨基 (Leon Trotsky, 1879-1940) 領導的十月革命建立蘇維埃政權。

英國、法國和俄國都是在封建領地間的內戰結束後步入君主專制，再經歷社會革命，對既有的政治結構和社會關係進行根本性的改造。封建時代由國王、領主和貴族菁英統治。<sup>107</sup>儘管城鎮已經開始發展，社會上大部分的人口和生產仍然屬於鄉村和農業的範圍。地方的團結、習俗和文化的力量形塑了絕大多數人的世界觀 (普瑞斯，2002:33-34)。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間，歐洲等國進行的內戰以及隨後統一國家的誕生，成功地將統治的力量從分散的地區性單位，凝聚成制度化

---

<sup>107</sup> 封建時代的統治權力建立在財富和稀有資源的控制，特別是透過土地和身分的分配和賜予。德國社會學家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將此種由血緣和世襲的規則及爲其權力賦予的神聖性而產生的支配稱爲「傳統性支配」，特別是神職人員和武士。這些被神聖化的社會關係正當化封建階級從人民身上徵收稅金，遂行其對人民的社會控制 (1996:29)。

的現代主權，並以王權的形式展現出來，以一致的法律和行政體系統治廣大的疆域，像是英國的都鐸王朝、法國的波旁王朝以及俄國的羅曼諾夫王朝的統治。雖然權力集中在專制君主個人的手上，但不可否認的是，權力「公共性」的特徵較以往更取得了實質性的增長（Hont,1994:178-179）。依靠強制的政治活動和軍事力量實現的統一，因著交通的發達而愈加鞏固。國家對社會的控制增強，形成一體的愛國情感，消弭了原本將人民圈限在地方、家庭和小團體中的壁壘（普瑞斯，2002:29）。國家向外開拓殖民地，進行資本的原始積累，秉持重商主義的思維扶持國內企業的發展，資產階級進一步發展，新的科學和技術透過教育和媒體而增強，影響了人口和貨物的交流。知識流動的結果，資產階級爭取參政的權利，新的一批知識份子成為開拓與引領社會思潮的先鋒。然而以君主專制和原始的官僚制度統治的龐大帝國，仰賴的是官僚和上層階級暫時的平衡。隨著軍事力量、工商業發達和社會分工愈趨複雜，君主以及上層的地主和貴族階級成為國家更進一步官僚化和更大部分的人民參與政治的障礙。仰賴各方勢力均衡的君主專制一旦遇到外國的壓力、國內的分裂，或是自身不具領導的才幹時，國家便陷入危機與革命之中。英國、法國和俄國等三國革命導致的結果是，社會上新興的勢力躍上政治舞台，掃除上層地主階級的特權和其原先受到制度保障的權力基礎，社會關係由血統的維繫徹底轉變為資本主義分工下的雇傭關係，並建設新的國家組織以鞏固革命的成果（斯科克波，2003:229-230）。蔣廷黻在這三國的歷史中看到是內戰裡相互爭鬥的分裂勢力最後收歸到單一的主權者手上。這個主權者不論是個人或是超越個人的國家人格，象徵的是國家建立了永恆、絕對和不可分割的主權（蕭高彥，2010:7-9）。西方各國經歷了這樣的國家建構，建立更集權、更理性化，以及更能夠動員國內最大部份人力和資源的現代國家。中國也應當加緊國家建構的腳步，在國際的民族國家的競賽裡方有更大的力量和自主性擺脫落後的處境，超越他國。



理解了西方國家建構的歷史脈絡，回頭觀照，經過辛亥革命的中國卻在清朝的崩潰後陷入割據內亂：「近代國家每有革命，其結果之一總是統一愈加鞏固及中央政府權力的提高。...我們的革命反把統一的局面革失了，而產生二十餘年的割據內亂。這又是什麼緣故呢？」<sup>108</sup>中國革命推翻了舊政權，卻沒有建立統一的新政權。蔣廷黻認為英國、法國和俄國等三國由於經過內亂、專制和革命的三部曲，所以建立起現代國家，中國現在卻還在內亂的階段裡。雖然中國也曾經建立了兩千年的君主專制，但是中國異於西方的專制性質，限制了中國進展到革命階段的發展：

中國現在的局面正像英國未經頓頭專制，法國未經布彭專制，俄國未經羅馬羅夫專制以前的形勢一樣。我們現在也只能有內亂，不能有真正的革命。我們雖經過幾千年的專制，不幸我們的專制君主，因為環境的特別，沒有盡他們的歷史職責。滿清給民國的遺產是極壞的，不够作革命的資本的。第一，我們的國家仍舊是個朝代國家，不是個民族國家。一班人民的公忠是對個人或家庭或地方的，不是對國家的。第二，我們的專制君主並沒有遺留可作新政權中心的階級。其實中國專制政體的歷史使命就是摧殘皇室以外一切可作政權中心的階級和制度。結果，皇室倒了，國家就成一盤散沙了。第三，在專制政體之下，我們的物質文明太落伍了。我們一起革命，外人就能漁利，我們簡直無抵抗的能力。<sup>109</sup>

蔣廷黻認為儘管中國經過幾千年的專制，然而中國的專制君主並未像英國、法國和俄國等三國的專制君主，建立使中國發展成民族國家的框架。

蔣廷黻分別從人民的認同、社會上中心階級的樹立以及交通和經濟建設等三方面，論述君主專制的遺產為革命後的中國造成的影響：首先，區別國家的兩種樣式，一種是忠於皇室個人的「朝代國家」，另一種是忠於國家人格的「民族國家」。中國即使經過辛亥革命的洗禮，仍然是缺乏國家認同的朝代國家。人民的

<sup>108</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2。

<sup>109</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號（1933年12月10日），頁5。

認同只有對家庭或省界、縣界的「私忠」，沒有對國家的「公忠」，所以割據的情況得為眾人視若無睹，或是麻木不仁的家常便飯。<sup>110</sup>其次，君主專制的統治下，除了皇室之外，中國缺少足以擔任新政權中心的社會階級，導致清朝的統治階層一倒，國家就分裂了。第三，中國人的「物質狀況」太低落了。首先，交通建設的侷限難以打破閉塞的鄉里，建立全國性的連結。其次，窮困的生活使得中國人為了溫飽加入軍閥私有的軍隊或是為日本人效勞。最後，清末以來帝國主義在中國勢力範圍的瓜分，使得中國的革命無可避免地受到外國勢力的干預。這些因素都助長了割據的態勢，特別是人民普遍的缺乏國家觀念，以及生存條件的惡劣而不得不寄生於軍閥和日本人。如果要徹底剷除軍閥，就必須改善滋養軍閥的環境，包括消滅助長割據的心理和物質因素：「軍閥的割據是環境的產物。環境一日不變，割據就難免。」<sup>111</sup>也就是針對精神上國家觀念的建立以及物質上生存條件的改善加以行動。這兩點都指向了以國家領導人民的政治方案，一方面國家主權的正當性和絕對性的樹立，有賴於家父長式權威性的保護以及人民的服從。另一方面交通的建設和經濟條件的改善則需要由國家領導，對外在外交談判和關稅協定上抵抗帝國主義的不公平競爭，對內提供安定的經濟環境使百業復甦。以霍布斯的自然狀態的概念來看，主權的建立保證了一切文明開展的基礎。要根本改善產生軍閥割據的環境，首先便需樹立起國家的主權。民族國家有主權的絕對性和強制力，以及一致性的行政組織能夠有效地調動社會資源。唯有絕對主義的專制方式，能夠完成樹立國家主權的目標。

關於英國、法國和俄國等三國和中國歷史的比較，蔣廷黻突顯了東西方近代革命歷程的差異。發生在二十世紀初期的辛亥革命，和英國光榮革命、法國大革命以及俄國十月革命，特別是後兩者相比，並未對社會關係和思維方式進行根本性的改造。西方的近代革命普遍完成的國家建構是以人民的絕對主義取代王權的絕對主義（Hont,1994:182），但是辛亥革命並非是由佔人口大多數的農民為主體

<sup>110</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3。

<sup>111</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2-4。

來發動，而是由士紳階級和各省軍人領導的革命。清朝覆滅之後，鄉紳仍然盤踞農村的基層，政治控制落在軍閥手中。各地軍閥維持著彼此競爭卻又彼此妥協共存的現狀，軍閥內部的統治結構依賴屬下對長官個人的效忠以及長官對屬下的賞賜，對地方和個人的效忠勝過對國家的效忠，使得中國無論在統治結構上或思維上都欠缺重塑國家一統的政治條件。社會各階層的軟弱無力，欠缺能夠領導社會力量的資產階級，使得以軍事實力為後盾而獨立於社會各階層之外的政治權力從總體上統治社會（邁斯納，2005:7-8）。要打倒依靠軍事力量的政治權力，政治或社會環境都無法提供新的社會勢力建立取而代之的結構、思維或是新興社會階級，以暴制暴成爲唯一的辦法。

蔣廷黻歸納出各國國家建構的歷史都分爲兩個階段：第一是「建國」，第二才是「用國來謀幸福」。中國的第一步還沒有作，談不到第二步。「建國」的定義是消弭國內分裂的勢力，將權力集中，建立統一的國家：「統一的勢力是我們國體的生長力，我們應該培養；破壞統一的勢力是我們國體的病菌，我們應該剪除。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國家存在與不存在的問題，不是個那種國家的問題。」<sup>112</sup>「用國來謀幸福」的定義是以國家作爲替人民謀福利的工具。國家這個工具必須先被鑄造完成，方有爲人民謀幸福的可能。西方國家已經通過建國的階段，因此可以討論國家要採用何種政體或意識型態。然而連建國都尚未完成的中國，彼此愈爭執政治和經濟要採用何種西洋的主義和制度，反而樹立起不同意識形態的陣營，使國家分崩離析。<sup>113</sup>更不用提革命，革命無法建國，只能造成內亂與割據。<sup>114</sup>建國和革命分屬兩個歷史階段，鞏固國家框架之後才能革命而不撼動國家的完整。

蔣廷黻反對意識形態的競逐，呼籲同心建國。要塑造避免割據、促進統一的政治經濟環境，有賴於「中央政府」的樹立。雖然這個政府愈開明愈好，但並不是最重要的，不用針對這個政府開不開明而爭執。最重要的是「中央能維治全國

---

<sup>112</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號（1933年12月10日），頁5。

<sup>113</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2。

<sup>114</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5。

的大治安」，取締內戰及內亂。各省必須遵從中央在其職權以內所發的號令，承認中央的合法性。中央政府成立之後，願意負擔現代化的事業固好，不然只要能維持大治安，由民間的領袖自行運轉市民社會的發展，教育、工商業和交通的事業就能自然而然的進步。這些進步都是與割據的勢力相反，朝著統一的方向。隨著現代化的銀行、工廠、鐵路和教育的設立，這些跨越省界的建設一方面能夠在精神上聯繫並加強人民的國家意識，另一方面也能在物質上提供工作機會，改善人民的生活。人民有了統一的意識和衣食有著，就不會去助長軍閥的勢力。中央政府象徵現代主權制度化的展現，不論是民主國家或是極權國家，國家的權力都是絕對主義式的。因為有絕對和不可分割的主權，國家才能更有效率地應付現代國際自由市場的滲入，維持其存在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兩個目的：領土的完整和人民的生存。西方國家的建構都是由王權的絕對主義走向人民的絕對主義，方產生採行現代代議制度的共和國以及市民社會（Hont,1994:170,179,182）。樹立了國家的絕對性，人民方在國家為他們限定的範圍內，根據各人對於法律和正義的共識而互動，甚而爭取人民活動範圍的擴大。也就是說，沒有國家，就沒有市民社會。蔣廷黻從西方的歷史和中國的政治現狀梳理出從內亂、新式專制建立中央政府、用中央政府來謀幸福，以及革命等四個國家建構的階段。既然確認了內亂的沒有前途和中央政府的必要性，蔣廷黻將新式專制視為兩者間的過渡方法，雖然他沒有說明這段時期要持續多久，顯然的這是一條為完成中國的建國大業，不得不走的道路。

### 參、 唯有更大的武力才能消滅武力

蔣廷黻從以暴制暴的思維出發，指出以「個人專制」的方式，整合軍事力量一舉消滅軍閥，為中央政府的建立開闢出權力收歸中央的環境，分別從個人專制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優勢等三方面，論述採行個人專制的理由。首先，蔣廷黻

說明陷入軍閥割據的中國，正如有數十位土皇帝雄踞地方，人民無論走到哪裡，無不受到專制的統治：「中國的現狀是數十人的專制。市是專制的，省也是專制的。人民在國內行動不過從一個專制區域行到另一個專制區域。至於權利的保障，處處都是沒有的。」<sup>115</sup> 蔣廷黻揭示了各處專制統治的現實，人民不僅受到絕對權力的壓制，而且還在各地面臨不同制度、不同標準的專制統治。各地自行其是，消耗中國的資源，也使人民無所適從。蔣廷黻所提倡的是「拿一個大專制來取消這一些小專制」。<sup>116</sup> 專制的大小意味著領導者權力和軍事實力的差異，對蔣廷黻而言，受數十人專制統治的中國，處於文明狀態開展前的戰爭狀態，如要消滅國內隸屬不同派系的軍事集團，不可能以非暴力的政治手段加以消滅，必當以比這些各地方的武力還要更大、更強的武力才能將其打倒。正如英國的都鐸王朝、法國的波旁王朝以及俄國的羅曼諾夫王朝，中央集權的專制統治為的是要壓服各地的封建勢力，而各地的諸侯亦是直接壓迫人民的統治者，因此君主專制在這三國受到人民的歡迎。用同樣的理解觀照中國，革命後二十年來想要統一中國的袁世凱和吳佩孚（1874-1939）真正的敵人不是人民，人民的敵人也不是一流軍閥的專制，事實上在中國「統一的敵人是二等軍閥和附和二等軍閥的政客。每逢統一有成功可能的時候，二等軍閥就聯合起來，假打倒專制的名，來破壞統一。」<sup>117</sup> 許多自身實力不足以統一中國的二流軍閥，自己無法成為中原的霸主，卻又不甘心有實力的一流軍閥實現統一，亦不願交出軍權，臣服於一流軍閥之下，於是便將有實力的一流軍閥貼上「專制」的標籤，聯合其他的二流軍閥一起將一流軍閥打倒，以繼續維持二流軍閥瓜分中國的分贓政治。所以真正妨礙統一的敵人是二流軍閥，不是有實力統一的一流軍閥，一流軍閥要以專制壓服的不是人民，而是「二等軍閥」以及「附和二等軍閥的政客」。對人民而言，和無濟於事、混亂中國的二流軍閥相

<sup>115</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5。

<sup>116</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5。

<sup>117</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5。

比，有實力統一的「個人的大專制」是有利的。<sup>118</sup>其次，就可行性而言，以「個人」為中心的專制比其他的方式更可能統一中國：「破壞統一的就是二等軍閥，不是人民，統一的問題就成為取消二等軍閥的問題。他們既以握兵柄而割據地方，那末，惟獨更大的武力能打倒他們。中國人的私忠既過於公忠，以個人為中心比較容易產生大武力。」<sup>119</sup>採用非暴力的手段不足以使二等軍閥自願放棄手中的兵權，唯有以更強大的軍事實力將其打倒，迫使其沒有能力再繼續行使暴力，交出兵權。因為中國人普遍對於忠誠的意識是對個人、對長官、或是對領袖的「私忠」，更甚於對抽象國家人格的「公忠」，因此更大的武力必得以「個人」為中心的形式展現出來。蔣廷黻強調的是以個人專制為手段武力統一全國，並沒有針對特定的政治人物作出是否能夠領導個人專制的評價。這樣的專制「開明」與否是個人主觀的判定，他難以界定，也不是他考慮的重點。他所關懷的是「能」統一中國的人，而非「應」統一中國的人。第三，現代中國採行的新式專制更優於以往「朝代國家」時期的舊式專制。帝國主義的入侵除了消極地將中國置於強暴和奴役的地位，也積極地隨著西方現代性思想與制度的傳入，供給了中國科學與機械的工具。因著科學的思維和機械運作帶來的便利，新式專制將展現出與以往不同的面貌，並且利用這兩樣利器改造中國，給她一個「新生命」。<sup>120</sup>

自然科學與機械工業的追求與獲得作為中國歷史進化的動力是蔣廷黻一貫的核心主張。事實上，這兩者同時是歷史進化的結果與原因，一方面它們是個人主義和啓蒙思想蓬勃後，人的能力充分發揮的產物；另一方面它們也促進了人類能夠應付更大規模的人口流動和社會分工所產生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變遷。對於近代中國知識份子而言，科學與機械不僅意味著挽救中國於危亡的先進技術，也象徵中國人能夠經由自發性學習進而超克歷史的進步精神。蔣廷黻認為在左右意識形態交戰的世界，沒有人能夠確切地界定世界的趨勢和近代的文化究竟是什麼，

<sup>118</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5。

<sup>119</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6。

<sup>120</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6。

但可以確定的是，科學與機械為所有人共同的追求；接受科學機械的精神和技術的國家便能生存，反之滅亡，是近代史裡國家進化的鐵律。<sup>121</sup>近代中國的歷史也是中國追趕西方實現現代化的過程。中國與西方不僅是空間上的差異，也存在時間上的落差，19 世紀的中國受到西方政治和經濟勢力的侵入，是因為西方已經具備近代的文化，身處東方的中國卻還停留在中古時代。中國如果要趕上西方，就必須建立科學、機械和民族的觀念：「中國人能近代化嗎？能趕上西洋人嗎？能利用科學和機械嗎？能廢除我們家族和家鄉觀念而組織一個近代的民族國家嗎？能的話我們民族的前途是光明的；不能的話，我們這個民族是沒有前途的。因為在世界上，一切的國家能接受近代文化者必致富強，不能者必遭慘敗，毫無例外。並且接受得愈早愈速就愈好（2001:68）。」蔣廷黻揭示了近代中國的現代化理論，現代化目標的樹立為落後國家提供尋求富強唯一的道路。物競天擇下生存的國家，除了呈現生存的事實，也證明其之所以能夠適應，必然有更為優良的長處，因此原本客觀描述的「適者」，具備了價值判斷的色彩，「強」就是「好」、就是「對」主導了部份後發國家知識份子的思維。失敗的國家則是說明了在民族觀念和國家建構上有必得被改造的缺陷，以及抽換思維而改遵競爭價值的必要。競爭的法則揭示的不只是物競的「實然」，也顯露出天擇的「應然」，能夠遵循天擇法則的則生，反之則死，應然的規則沒有任何道德內涵，與其責問為何被侵略，不如反省為何被侵略。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理解的進化論蘊含了被決定命運的悲觀，也有相信人類能力能夠扭轉劣勢的樂觀。<sup>122</sup>蔣廷黻並不憎恨帝國主義，因為他深信中國如果願意，同樣能產生和歐洲相同的政治和經濟成果（1979:78）。物競天擇的思考方式認為西方政經勢力和思想文化的入侵，一方面將中國打擊到落後的態勢裡，另一方面科學和機械卻也彰顯了西方進步的動力，喚醒長久以來沉睡的人們，給予發揮個人能力的機會和思維工具，為中國的處境提供了可茲追求的目的。自五

---

<sup>121</sup> 蔣廷黻，〈中國近代化的問題〉，《獨立評論》225 號（1936 年 11 月 1 日），頁 11。

<sup>122</sup> 近代中國思想家嚴復（1854-1921）指出傳統東方與現代西方分裂的根源在於西方注重人的能力的完全發揮的思想和價值觀。物競天擇下的個人非但不是消極地被進化的法則宣判命運，反而能在競爭的過程中，激起潛在能力的充分發揮（史華慈，2005:29-30）。

四運動高舉德先生與賽先生的旗幟以來，近代中國知識份子對於科學的崇拜導致了「科學主義」的心態。<sup>123</sup>將科學與機械當作人們追求的意義與目的，即使這兩者從來未曾給人類應許良善與道德的未來。科學能夠為世間所有的問題提供唯一的解答，於是原先從來不預設保證求得真理的科學<sup>124</sup>，成為一切改造依恃的根本。科學研究結合了追求唯一解答的思考方式，與從上而下消弭次級政治勢力的專制結合在一起，成為一元式的思考方式與行動手段。科學研究預設菁英主義和專家政治的思維，亦符合專制從上而下領導中國近代化的目標。與科學和機械結合的「新式」專制，超越傳統、前現代的「舊式」專制，標示中國找到有效現代化的政治和思維模式，能夠縮短歷史的進程，再造新中國。

自學生時代，蔣廷黻就認為政治家的最終目的是「保護政權」，一國政治的基點就是「穩定政權」和「建立秩序」（1979:76）。相較於內戰和混亂，蔣廷黻追求的是政權和秩序。人民政治權利的獲取是建立中央政府後的下一個階段性任務。反對國民黨的人批評從1928年北伐結束到1935年近十年間，黨治的成績「除經濟破產及屈伏於日本外，別無可言。」<sup>125</sup>蔣廷黻認為這些批評一方面是二流軍閥製造內爭的宣傳，一方面把複雜的問題過度簡單化。他指出導致經濟破產的三個因素：生產力量薄弱、連年內戰和世界經濟恐慌，以及缺乏抗日的實力，都不是一人一黨所能產生或是所能克服的，也不是更換一人一黨就能解決問題的，也不是停止訓政、開始憲政就能解決的。<sup>126</sup>蔣廷黻認為外國的壓力和經濟等因素都是國家層次結構的限制，而不取決於不同政黨的不同政策。要根本突破結構的限

---

<sup>123</sup> 張灝指出，科學主義的心態認為「科學是認識真實惟一的途徑；它是人類理性惟一的表現。它不但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現象，而且可以決定我們的價值觀、人生觀和宇宙觀。因此，掌握了科學知識，人類就可遲早解決一切問題。在這種心態的支配之下，難怪五四知識分子喊出『科學萬能』的口號。」（2006:145-146）

<sup>124</sup> 孔恩（Thomas Kuhn）指出科學作為人類的知識活動，任何對於科學的看法，都必然涉及一套知識理論。不同時代的知識社群創造出主導性的典範，作為當時代研究科學主要的思維工具與世界觀。一旦新典範取代了舊典範，科學家就採用了新的思維工具與世界觀，因此能夠注意到以往不曾注意的地方，或是對於以前曾注意過的地方，有著嶄新的理解（1994:165）。既然科學研究的發展存乎人類研究視野的革命性轉換，科學研究無法保證當下人們所理解的便是真理，也難以去證明真理的正確性。

<sup>125</sup> 蔣廷黻，〈國民黨與國民黨黨員〉，《獨立評論》176號（1935年11月10日），頁12。

<sup>126</sup> 蔣廷黻，〈國民黨與國民黨黨員〉，《獨立評論》176號（1935年11月10日），頁12-13。



制繫於統一政權一致對外，並且以國家作現代化的工具領導經濟的轉型。蔣廷黻不將國民黨視為政黨政治中需要與在野黨競爭的政黨，而是建設政權的載體。要達到一統的國家，需要武力，武力的鬥爭決定了國家的走向，武力的目的只有民族主義、集權和維持秩序，無關乎意識形態或是不同社會階級利益的競合。以武力將主權一步步由分裂的、地方的、家族的，收納到大軍閥一人手上，型塑出最高的、唯一的、永恆的國家人格，完成現代國家的建構。

## 第二節 以民主制度統一中國

### 壹、 中國具有民族國家的基礎

從蔣廷黻將中國的現狀界定為內戰狀態，胡適認為中國早已在兩千年統一政權的歷史下發展成為民族國家。蔣廷黻認為省界意識阻礙了國家意識的形塑，<sup>127</sup>但是胡適認為省界意識並不會妨礙統一。省界意識自古就有，然而以往中華帝國的政治家反而能夠運用科舉、中央對地方的任官權，以及官員迴避本省的制度，使省界觀念成為統一的基礎。<sup>128</sup>除了政治制度的統一與持續外，「在民族的自覺上，在語言文字的統一上，在歷史文化的統一上」，中國都可以稱得上是民族國家。由於兩千年的統一政權，特別是漢唐兩朝長期的統一，中國人養成了中國民族的觀念。即使經歷外族統治的時期，民族的「自覺心」始終能將中國人凝聚為一體。在胡適看來，中國民族自覺心的傳統在當今的亂世更顯得彌足珍貴，因為它是中國今日所有的「建國的資本」。<sup>129</sup>中國既已在民族的認同上、在文化上以及在政

<sup>127</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3。

<sup>128</sup> 胡適，〈武力統一論〉，《獨立評論》85號（1934年1月14日），頁5。

<sup>129</sup> 胡適，〈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1號（1933年12月17日），頁4；胡適，〈政治統一的意義〉，《獨立評論》123號（1934年10月21日），頁3。

治制度上都已具有民族國家的基礎，和西方相比，只是近代民族國家欠缺所具有的鞏固性與統一性。「建國」的意義不是要以戰爭在廢墟中重新建造中央政權，而是要在現有民族認同的基礎上，用代議民主制度匯聚公民的意志。與其和人民心目中根深蒂固的地域觀念拔河，不如利用人民對家鄉的關懷以及和同鄉的緊密連結，以制度的安排使中國成爲凝聚公民精神的國家。

胡適將「政權統一」和「專制」兩個概念區分開來。政權統一是中國建設爲現代國家的必要條件，專制則是達到政權統一的其中一個方式。他認爲蔣廷黻所舉的英國、法國和俄國等三國民族國家的建立，與其說是來自君主專制的功業，不如歸功政權的統一，而要達到政權統一並不必然要藉由專制的方式。胡適以英國爲例說明，英國民族國家的形成是長久歲月的累積，並不單靠君主的力量。都鐸王朝對英國的貢獻，並不在於其是專制的王朝，而是因爲它建立了統一的框架，使得市民社會和資本主義能夠自然而然的發展，像是「英國語的新文學的產生與傳播，英文翻譯的聖經與祈禱書的流行，牛津與劍橋兩大學的勢力，倫敦的成爲英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紡織業的長足的發展，中級社會的興起」等等，都是打造英國民族國家的重要因素，然而這些因素不是在都鐸王朝統治後才產生，而是大部份起源於都鐸王朝之前，並且在王朝創造的「百年的統一承平時代」加速發展。<sup>130</sup>胡適亦從都鐸王朝統一的政治體制中看到在國家的框架中填入民主政治的可能。在英國的亨利八世時代國會的勢力抬頭，國會議員有不受逮捕的保障，國王亦必須借助國會的力量建立新的國教。所以與其說「專制」是建國的必要階段，不如說「政權統一」是建國的條件。<sup>131</sup>胡適認知到建立主權國家的重要性，而主權國家所提供的框架，其內容並不必然爲專制，亦可以發展爲議會式民主。

## 貳、 武力專制無益於中國的統一

<sup>130</sup> 胡適，〈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1號（1933年12月17日），頁3。

<sup>131</sup> 胡適，〈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1號（1933年12月17日），頁3-4。

理解了中國具有民族國家的基礎，也就是人民已經完成與國家之間社會契約的簽訂，進入文明狀態，因而沒有使用暴力平定戰爭狀態的必要。更何況，暴力就像是「國之利器」，不可輕易示人，也不是任何人都可使用的，永遠要用最高的標準來審視使用暴力的人。胡適分別從中國沒有能夠專制的領袖、沒有強大到能夠點燃專制的意識形態、政治領袖間的鬥爭、各種思想潮流的衝突，以及先天領土和交通的限制等四個方面，來論述武力專制無益於中國的統一。

首先，既然領袖的才德是專制運轉的核心，那麼中國能不能夠專制，便取決於中國有沒有足夠傑出的領袖進行專制的事業，然而胡適「不信中國今日有能專制的人，或能專制的黨，或能專制的階級。」<sup>132</sup>專制就像是理想中的烏托邦，雖然美好，但由於人性的限制，注定只能成為可望而不可及的海市蜃樓。相較於民主，專制賦予領袖莫大的權力而沒有任何制度上的限制，領袖自身的道德和智慧便成為決定社會整體命運的關鍵。愈要實現理想的專制，領袖愈需要「特別高明的天才與知識」。然而「一個偌大的中國，領導四萬萬個阿斗，建設一個新的國家起來，這是非同小可的事，決不是一班沒有嚴格訓練的武人政客所能夢想成功的。」<sup>133</sup>胡適在國家建設的層次上，認為領導人民建設中國並非是任何在當今政壇打滾的人所能任意妄想、也絕不是倚賴一位專政的「諸葛亮」便可完成的大事業。

其次，胡適認為與專制相伴而生的是號召全民的意識型態，然而中國並不具有要對現狀進行劇烈變革、帶有激進主義色彩的意識形態：「我不信中國今日有什麼大魔力的活問題可以號召全國人的情緒與理智，使全國能站在某個領袖或某黨某階級的領導之下，造成一個新式專制的局面。」<sup>134</sup>專制之所以可行，是來自全民意志的支持，例如蘇俄、土耳其、義大利和德國的專制都具有「富於麻醉性的熱烈問題」，可以煽動全國的人心，打造強而有力的政權基礎。然而分崩離析

---

<sup>132</sup>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4。

<sup>133</sup>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4。

<sup>134</sup>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4。

的中國、對政治冷淡麻木的中國人，都不足以驅使人投身於以信念號召的領導之下，缺乏能夠實行專制的條件。在民國建立後的二十幾年中，排滿、護法、打倒帝國主義，以及抗日救國的口號都曾經熱烈一時而又消失了，特別是抗日救國這麼迫切的問題都還不能團結執政的國民黨，也不能團結分裂的國家，這是最令胡適痛心的。對於公共議題的漠不關心，並不是專制的領袖所能著力，或是換一個新的獨裁者就能解決的問題：「這兩年的絕大的國難與國恥還不够號召全國的團結，難道我們還能妄想抬出一個蔣中正，或者別個蔣中正來做一個新的全國大結合的中心嗎？」<sup>135</sup>由人民對於國內重大問題的冷漠出發，胡適思考造成人民冷漠的原因，以及使用武力與政治冷淡的關聯性。

自民國建立以來，國內民族精神凝聚的高峰發生在 1926 年到 1927 年的北伐時期。北伐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對內建立統一的民族國家的主張，曾經席捲中國的大江南北，以及老中青三代的中國人：「許多少年人的投效黃埔軍官學校，更多少年人在各地的秘密活動；還有許多中年老年人也受了那個運動的激盪，都期望它的成功：那種精神上的統一中華民族史上絕無僅有的。」<sup>136</sup>沒有主義、理想，也沒有組織、紀律的舊軍閥無法抵擋經過專業訓練的國民革命軍具有新組織和新紀律的打擊。加以絕大多數的中國人民都是贊助由國民黨領導新政權的成立並且渴望統一的實現，因此不到三年就完成了統一全國的大事業。統一局面表面上是由國民革命軍的武力打倒舊軍閥的成果，但更重要的是支撐武力成為所有人民共同參與的大勢力背後那股「新興的民族主義的精神」。<sup>137</sup>

但是，結合了人民意志與軍事實力而鑄造成的統一的中國怎麼又再度陷入分裂的局面呢？與其如蔣廷黻完全怪罪於「二等軍閥和附和二等軍閥的政客」，是否領導統一的頭等軍閥也應該為中國的分裂承擔部份的責任呢？<sup>138</sup>由國民黨領導的北伐完成的統一局面卻隨著國民黨分裂為國共之爭而瓦解，國民黨內部又分裂

<sup>135</sup>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2 號（1933 年 12 月 24 日），頁 5。

<sup>136</sup> 胡適，〈武力統一論〉，《獨立評論》85 號（1934 年 1 月 14 日），頁 4。

<sup>137</sup> 胡適，〈武力統一論〉，《獨立評論》85 號（1934 年 1 月 14 日），頁 4。

<sup>138</sup> 胡適，〈武力統一論〉，《獨立評論》85 號（1934 年 1 月 14 日），頁 4。

成各派，接著又分裂為以個人軍閥為中心的各系。由於從未建立起能夠進行和平政權轉移的制度，所以一分裂便不得不互相鬥爭，甚至倚靠軍人用機關槍對打來定勝負，中國再度陷入內戰狀態。<sup>139</sup>中國曾經統一過，卻又因個人的私怨和黨派間利益的衝突而再度分裂，這些都不是用武力可以解決的，即使武力能夠造成一時的統一，同一股武力內部各據山頭的領袖坐收統一的果實後，不願再屈居大武力的統治之下，又將掀起黨爭，造成統一局面的崩潰。

第四，除了政治領袖之間的利益衝突和黨爭之外，用武力專制無法統一的因素還有「中國智識思想界的種種衝突矛盾的社會政治潮流」。<sup>140</sup>近代中國湧入了從英美等國和俄國引入的各種社會思想，人們從各種思想中試著從中摸索並重塑中國的現代性，也奮力捍衛自己支持的意識形態，與不同的意見、想法進行各樣的論戰。共產黨和無數左傾的年輕人，除了武裝的鬥爭之外，思想和主義是他們最強烈的信仰和武器，武力也許可以掃滅紅軍於一時，但是思想的號召和對革命的狂熱與迷戀絕不是單靠武力能夠壓服的。另外，中國在長年外患的壓迫下激發出新興的民族觀念，不容許任何頭等軍閥以武力統一為名、以爭奪權力為實掀起內戰。專制的運作訴諸的是對單一領袖或是對單一政黨的效忠，已不見容於中國新生以人民為主體的民族主義的潮流。最後，中國的地域廣大和交通不便，也不容中央軍隊南征北討，做武力統一的工作。<sup>141</sup>胡適分別從專制的主體（領袖）的不可能性、專制的基礎（狂熱的意識形態）的欠缺、專制無法壓服的政治鬥爭、專制無法壓服的意識形態的鬥爭以及專制無法克服的中國地域和交通的限制，說明中國無法使用武力專制統一的原因。相較於武力專制，民主能夠吸納眾多形形色色的參與者，包容各種意識形態，以意見的競逐取代暴力的殺伐，和平解決政治利益分配的問題，並且超越國土和交通的限制，凝聚人民對國家的向心力。

---

<sup>139</sup> 胡適，〈政治統一的途徑〉，《獨立評論》86號（1934年1月21日），頁4。

<sup>140</sup> 胡適，〈武力統一論〉，《獨立評論》85號（1934年1月14日），頁5-6。

<sup>141</sup> 胡適，〈武力統一論〉，《獨立評論》85號（1934年1月14日），頁5-6。

### 參、 以民主幫助中國成為現代的民族國家

在胡適看來，中國的省界意識並不需要以武力加以壓服，反之在以往帝國時期制度的打造下能夠成為統一的基石，加上在長久歷史和文化的共同分享下，中國民族培養了對於自己身為中國共同體的一份子的自覺心，使得中國民族即使經歷過外族的統治，並未從歷史上消失，仍然屹立不搖。然而爲了要加強現代民族國家所需的鞏固性和統一性，政權的統一是一必要的條件，因爲政權統一將可以提供社會穩定的政治和法律環境，使得民間力量能夠自然地茁發、交流。加上胡適反對武力專制實現統一，因此最適合的統一方式，便是在中國民族觀念的基礎上，以漸進式的民主方式建國，強化中國達到現代民族國家所需要的鞏固性與統一性。相對《獨立評論》裡支持獨裁的知識份子質疑中國人民有無相應民主制度運行的智識或政治的價值觀，並認爲民主制度發源於西方資產階級和王權對抗的歷史脈絡，無法架空地移植到存在不同歷史情境的中國，胡適始終相信民主制度蘊含的思考方式能夠包容多元的樣態，爲中國的問題提出各種可能的解決辦法，也隱隱地符合他一貫提倡的「多研究問題，少談點主義」的精神。此外，他認爲民主制度的建立有助於凝聚中國的民族精神，使各地方的利益得以在民主制度的架構下進行討論，從而達到共同的國家利益。從這兩者的論述過程當中，我們得以認識胡適對民主制度作爲公民精神運作的管道以及淬鍊出全意志的期待。

首先，胡適指出，著重主義的激進份子犯下的嚴重錯誤在於他們過份地強調把主義當作解決「建立中國」這個大問題的前提，過於強調外來的主義應用到中國時，由於中國國情的客觀條件和主義發源的歷史與思想的脈絡之間的衝突，而展開種種的思索和爭論。換言之，五四以來的激進份子的錯誤在於他們假定，主義必定要指導人們解決中國問題的行動，成爲人們解決中國問題行動的規範依據。然而，胡適認爲在多樣紛雜的社會問題之間，並不存在能夠予以全盤解決的方案或是預先構想的未來藍圖，反之，必須具體依照問題本身的性質和牽涉到的價值

或結構，取捨不同的解決方式：「問題在於建立中國，不在於建立某種主義。一切主義都只是一些湯頭歌訣，他們的用處只在於供醫生的參考採擇，可以在某種症候之下醫治病人的某種苦痛。醫生不可只記得湯頭歌訣，而忘了病人的苦痛；我們也不可只記得主義，而忘了我們要用主義來救治建立的祖國。」<sup>142</sup>也就是說，人們在採取行動的時候，期待有可欲的行動方案作為行動的指導與依循，然而建立中國的問題分歧複雜，社會上不同的問題之間有相似或相異的連動性，解決了甲問題後可能促進了乙問題的解決，或是加劇丙問題的惡化，因此解決問題必當一步步針對問題本質進行個別、具體的研究，因而引導人們找出相應的解決辦法。所以不存在預先指示如何全盤解決問題的行動說明書，就算有這樣的說明書，也因為新舊問題不斷的發生、消失或演化而必須不停地修改，而喪失了其原本作為預先的全盤解決方案的說明書的意義。而著重主義的激進份子卻把全副心力用於爭論行動說明書的內容思維邏輯的一貫性、調和外國和中國國情實踐的衝突，為了維持說明書的合理性和邏輯性，就不得不排擠相異的主張和思維方式，而中國的建國問題正是需要多元的解決方式各別解決建國的大問題裡所包含的無數的小問題：

這件建國的工作是一件極鉅大，極困難，極複雜的工作。在這件大工作的歷程上，一切工具，一切人才，一切學問知識，一切理論主義，一切制度方式，都有供參考採擇的作用。譬如建築一所大廈，凡可以應用的材料，不管他來自何方，都可以採用；凡可以供用的匠人，不管他掛著什麼字號招牌，都可以僱用。然而我們不要忘了問題是造這大廈。若大家忘了本題，鋤頭同鋸子打架，木匠同石匠爭風，大理石同花崗石火併，這大廈就造不成了。<sup>143</sup>

針對「建國的工作」，胡適認為每個思維方式、每種方法都是可供解決問題參考的思想資源。以此作為胡適思想的基礎，我們可以假定構成大廈的骨幹為自由主義的民主制度，因而透過民主的運作，得以吸納各式的思維加入建國工作的事業，

<sup>142</sup> 胡適，〈建國問題引論〉，《獨立評論》77號（1933年11月19日），頁5。

<sup>143</sup> 胡適，〈建國問題引論〉，《獨立評論》77號（1933年11月19日），頁6。

並且透過理性的論辯和意見的競逐，使人們共同向著建國的目標而邁進。然而胡適並未說明，民主制度是否能夠涵納共產黨的參與，如果國民黨不願和共產黨以政治主張角逐民意的支持，又該怎麼辦？

其次，在涵納多元的基礎上，胡適設想的統一方法是「用政治制度來逐漸養成全國的向心力，來逐漸造成一種對國家『公忠』去替代今日的『私忠』。」<sup>144</sup>胡適認為制度的建構蘊含了價值判斷，因而影響、導引參與制度的人的行為。胡適區分了「公忠」和「私忠」兩者：公忠是人民的國家認同，而私忠則是相對於中央政權的省籍和家族意識。對胡適而言，民主的選舉制度能夠將人們從對自己最親近、熟悉的環境的認知和情感，導引到對距離上和概念上相對遙遠的國家，也就是用民主制度擴展人們心中固有的「想像的共同體」的界線，使之能夠從一鄉一家的範圍，涵括到整個中國。

在此，我們必須理解胡適這項主張依循的歷史軌跡。胡適對公忠和私忠進行區分，是因為他所持的主張乃是承自中國政權分裂的背景，而他將分裂的現象歸因於維繫統一的制度的崩壞。清朝興盛時是以制度維繫統一的局面：中央任命地方的官員，官員的甄選來自全國一致的科舉制度，任官和科舉的制度具有人人認可的正當性。但是經過清末的混亂乃至革命之後，從前所有維繫統一的制度都崩潰了，中央政府沒有對地方的任官權、軍權、賦稅權，反而由各省的督軍自行任命官吏、招兵、作戰、收稅。有力的督軍甚而還要反過來干預中央的政治，凌駕在中央政府之上，政府幾成爲軍人的附屬品。隨著各省离心力的極端發展，四分五裂的局面亦愈演愈烈。胡適指出，幾十年來割據局勢的形成是因爲昔日維繫統一的各種制度完全崩解了，至今還沒有建立起可以替代的新制度。而以黨治國的制度已經隨著 1927 年國共的分裂而證明其失敗，因爲連黨的自身都無法統一，又如何維繫一國的統一？<sup>145</sup>

胡適接受中國各地利益的歧異以及割據的現狀，然而與其以武力壓服地方的

<sup>144</sup> 胡適，〈政治統一的途徑〉，《獨立評論》86 號（1934 年 1 月 21 日），頁 3。

<sup>145</sup> 胡適，〈政治統一的途徑〉，《獨立評論》86 號（1934 年 1 月 21 日），頁 3-5。



意識，不如將地方意識與國家認同視為不同的層次，而國家認同是排在諸般認同的層次當中的最高位階。人們隨著認同，可在普遍的民選制度下產生對國家的意識，因為這些認同都是由人民共同分享的回憶和情感所激發出來，在角逐地方利益的同時，從彼此的意見裡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基礎。蔣廷黻認為中國人的畛域之見阻礙了民族國家的建立，胡適則針對此反駁，制度的建立就能使人在競逐地方利益的同時達到國家的公益，例如美國的選舉制度，民主可以涵納多元的意見，提供私人利益競合的平台，從而促進共同的國家利益，進而凝聚中國人的民族精神：「他說這是因為中國人的頭腦裏有省界。其實省界是人人有的，並不限於中國人。美國國會的議員，那一個不替他的選舉區爭權利？不過他們的國家有較好的制度，所以他一旦做了部長，他決不能把他的貴部變成他的同鄉會館。蔣先生指出的笑柄，只消一點點制度上的改革就可以消滅了。」制度上的改革就是「今日必須建立一個中央與各省互相聯貫的中央政府制度，方才可以有一個統一國家的起點。」<sup>146</sup>胡適強調用「國會」作為挽回分裂的趨勢、「連貫中央與各省」的制度設計，建立一個「象徵全國全民族的機關」：

國會的功用是要建立一個中央與各省交通聯貫的中樞。它是統一國家的一個最明顯的象徵，是全國向心力的起點。舊日的統一全靠中央任命官吏去統治各省。如今此事既然做不到了，統一的方式應是反其道而行之，要各省選出人來統治中央，要各省的人來參加中央的政治，來監督中央，幫助中央統治全國。這是國會的根本意義。<sup>147</sup>

胡適認為，國會是唯一能夠代表全意志的機構。換言之，國會其實是一種國家象徵，在這個「國家」的概念下，不是由上而下的新式專制，而是無數公民結合起來的公意。

蔣廷黻則反駁胡適道：「人民不要選舉代表，代表也不代表什麼人。代表在議會說的話不過是話而已。中國近二十年的內爭是任何議會所能制止的嗎？假若我

<sup>146</sup> 胡適，〈政治統一的途徑〉，《獨立評論》86號（1934年1月21日），頁5。

<sup>147</sup> 胡適，〈政治統一的途徑〉，《獨立評論》86號（1934年1月21日），頁6。

們能夠產生國會，而這國會又通過議案，要某軍人解除兵柄，你想這個議案能夠發生效力嗎？只要政權在軍人手裏，如現在這樣；又只要民眾樂為軍人所使用，又如現在這樣，你的國會有一連兵就可解散了。」<sup>148</sup>蔣廷黻認為，胡適對於國會制度所採取的是一種理想主義的觀點，換言之，國會其實是空言咄咄，不具備對武力有正當使用的壟斷權利的國家基礎。在各地擁兵自重的軍閥環伺下，國會通過的議案並無國家的強制力解除軍閥的軍權，反而可能有被迫解散的威脅。胡適則將蔣氏的反駁界定為「有成見的過慮」：

第一，人民最不要納租稅，然而他也居然納租稅，豈非怪事？所以蔣先生也不必過慮人民不要選舉代表。第二，議會能有多少權力，如今談不到。不過我們前幾天還看見報上記載着，立法院「在悲憤中」勉強通過了一萬萬元的公債案。一個確然「不代表什麼人」的立法院也會「悲憤」，蔣先生也許可以看見一個代表全國的議會發起大「悲憤」來制止內戰，誰敢保沒有這一天呢？第三，一連兵誠然可以解散國會，正如一個警察可以封閉你我的獨立評論一樣容易。...有了一連兵解散得的國會，也就可以有十師兵解散不了的國會。

...各省要搗亂，就請到國會裏來大家一塊兒搗亂。各省要建設，就請到國會裏來大家一塊兒建設。無論如何，總比『機關鎗對打』要文明一點。<sup>149</sup>

胡適顯然認為蔣氏單從國會決議的強制力去評價國會的功能是不正確的，因為蔣氏不注重價值判斷的建立，只注重從物質面的武力的大小去建構其政治法則。歸結胡適對於蔣氏的批判，他在三個基本論點上指責蔣氏。

首先，胡適指出中國已經進入文明狀態，而非無政府的戰爭狀態。人民若不認同現在是存在政府的文明狀態，而是戰爭狀態，他們大可不必繳稅。蔣氏單純地以武力上的強與弱來作為政治行動的判準，是忽略了政治行動來源的正當性。現在的狀態已非戰爭狀態可以解釋，而是契約既已訂成，就不可回到自然狀態重

<sup>148</sup>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4-5。

<sup>149</sup> 胡適，〈政治統一的途徑〉，《獨立評論》86號（1934年1月21日），頁6。

新訂約。換言之，原初契約（original contract）自古存在，並持續約束著所有後來處在這個政治共同體裡面全部的人，不可透過武力或或是以政府不公義為名打破其穩定性。

其次，胡適認為國會存在的意義有其未來延展的可期待性，不能以眼前執行力的大小來加以定義。也就是說，即便立法院並非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表，即使他們具有各自關懷的私利，仍然對於攸關國家大政的議案有大是大非的判斷。既然這些政府的官員都能做出符合公共利益的判斷，當然可以期待，在往後，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表做出符合公共利益的事情是有可能的。

最後，胡適提出規範性的倡議：武力絕不是終止戰爭、統一全國的最好作法，和平統一這個理念和國會的存在有關，最終則帶來公意的建立。既然立法院的官員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為己，或者即使他們為己，但能夠在公共討論的過程當中，達成一致的決議，那麼愈多議案的討論，就愈能在所有可能的方案當中選出最好的。換言之，能夠用和平的方式達成公忠，何必要使用武力。值得注意的是，胡適認為在國會裡即使吵架，也比「機關鎗對打」更「文明」，顯然他以為戰爭是文明層次較低等的民族才會採取的作法，既然是高尚文明的民族，有和平方式可用，就不應該採用不和平的手段來達成統一的目的。

### 第三章 政府效能：訓政還是不訓政？

蔣廷黻和胡適針對「建國問題」作為解決中國政治危機的切入點，並且將中國統一的方式從過渡的階段延展到政權的安排。他們對於統一方式的理解不僅停留在作為達到統一目的的一種手段，更涉及到國家在統一的過程中如何因其不同的統一方式而形塑出相異的國家模式。蔣廷黻認為只有用武力掃除軍閥，才能建立起強大的主權者來維持和平。胡適則認為只有用民主制度凝聚散布全國的人民，才能建立起具有民意基礎的民主政府。所以他們對於建國問題的理解除了統一方式之外，更側重於找到一種既可以統一，又可以適用於中國的政治模式，以這個模式為藍圖，全國統一可以更為快速。然而，除了蔣廷黻和胡適，有許多《獨立評論》的知識份子在接受現存政府運作的預設下，針對「民主」與「獨裁」等兩種政權進行思索與討論。國家安全的追求是他們探索如何安排政權時的重要關懷。

回到蔣廷黻和胡適論戰發生的四個月前，1933年7月15日，《申報月刊》的「中國現代化問題」專號<sup>150</sup>裡，描述了百年來中國追求現代化的過程，並特別指出中國面臨了生產力低落的經濟危機：

「中國現代化」這個問題，與其說牠是一個新問題，無甯說牠是一個八九十年來的宿題。蓋中國自於前清道光年間經過了鴉片戰爭的挫敗，全國上下，即感受到西方勢力進侵的重大刺戟。那時就有人認為從此開了中國三千餘年

---

<sup>150</sup> 編者於專號中說明：「現在我們特地提出這近幾十年來，尚無切實有效方法去應付的問題，作一回公開的討論，目的即是在以各家對此問題的意見為藥石，刺激並救治一大部份人向來漠視中國經濟危機的麻木心理。」因此雜誌將中國現代化問題分成兩項徵詢各家意見：第一，「中國現代化的困難和障礙是什麼？要促進中國現代化，需要甚麼幾個先決條件？」第二，「中國現代化當採取那一個方式？個人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外國資本所促成的現代化，或國民資本所促成的現代化？又實現這方式的步驟怎樣？」可見現代化的方式不僅包括西歐的個人主義，也有和個人主義相對立的社會主義，中國現代化的道路不再只是學習西歐，也必須在世界思想的衝突中進行選擇。文章反映了在1933年6月的倫敦經濟會議召開的同時，中國知識份子也在思索著中國的現代化道路何去何從。

的一大變局，不能不急急鞏固國防，發展交通，以圖補救。於是講究洋務，設製造局，造輪船，修鐵路；興辦電報，提倡格致；...凡此種種，都是昔人促使中國「現代化」的工作和努力。而所謂「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也就是從前一部份人對此問題的主張。可惜這個問題雖然有這樣長久的歷史，而事實上，中國生產以及國防方面的「現代化」，至今還是十分幼稚落後。到了現在，竟然國民經濟程度，低落到大部份人罹於半飢餓的慘狀，對外防衛的實力，微弱到失地四省，莫展一籌的地步；而大家對此宿題，卻都好像淡焉若忘，不加深究，這決不是一種很好的現象。須知今後中國，若於生產力方面，再不趕快順著「現代化」的方向進展，不特無以「足兵」，抑且無以「足食」。我們整個的民族，將難逃漸歸淘汰，萬劫不復的厄運。<sup>151</sup>

儘管經過了將近百年的努力，中國卻始終追趕在現代化的後面，至今仍未實現，非但沒有比百年前有所進步，原地踏步甚至更加落後。《申報月刊》的編者指出國家的兩種目的分別是「足兵」和「足食」。前者是國家能夠抵抗其他國家入侵的國防能力，捍衛人民安身立命的場域。後者是國家能夠餵養人民的生產能力，提供人民能夠維持生活所需的環境。人們期盼的「安居」和「樂業」需要在國家的架構下才得以完全。國家的能力不彰，不獨人民飢寒受凍，失去作為一個「人」的基本生活條件，更要面臨外敵的入侵，國家的架構被拆解，包含無數個人的「民族」也將一舉被進化的法則無情的淘汰，永遠在歷史的遞嬗裡灰飛煙滅。

於是，《獨立評論》的知識份子包括錢端升、丁文江、陳之邁、胡適、張奚若、吳景超、羅隆基、陶孟和、張佛泉等人不是關注「統一方式」作為重建中國主權的關鍵，而是將焦點放在政治運作的主體和方式。這一視角的轉換不僅是從統一過程作為國家建設的過渡階段轉移到政治權力的安排，更形塑出各個知識份子選擇民主或是獨裁背後的核心關懷。對於支持獨裁的知識份子而言，如何統一國家固然重要，但是中國已經在北伐結束時完成了國家統一的作業。當國家進入到政

---

<sup>151</sup> 〈編者之言〉，《申報月刊》2卷7號（1933年7月15日），頁1。

治行為的實踐，考慮的關鍵不再是統一方式的選擇，而是政治實踐中需要面對的各種需要克服或是需要完成的國家目的。中國國內的政治問題的解決，復以外在政治和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實踐策略的考量，「工業化」和「生產力」的提高成為需要以政治手段去完成的經濟目的，唯獨以國家的手去調整、控制、指導和規劃原本屬於市民社會範疇的經濟體系，方才能夠使國家不致滅亡，甚而裝備好以備未來當國際世界重新落入野蠻的自然狀態時，中國能夠有存活的机会。

首先，本章將梳理錢端升強調作為世界潮流的極權主義的統治方式，是幫助甚而加速國家進化的要素。在理解世界潮流之後，錢端升和陳之邁如何針對中國既有的「訓政」體制進行反思與矯正。其次，將釐清胡適、張奚若、吳景超、羅隆基、陶孟和、張佛泉等人因應經濟蕭條作出政治實踐的調整，並且反思孫中山的訓政理論，敦促國民黨盡速實現曾經作出的民主共和的許諾。



## 第一節 新式獨裁

### 壹、 極權國家的誕生

在蔣廷黻和胡適開始就建國問題的討論後，到了隔年，錢端升亦在世界潮流的引領下，指出極權國家的年代已然到來，民主政治的沒落是必然的趨勢。1934年1月，在〈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一文中，錢端升點明民主政治的衰頹，疾聲呼籲，現實的政治運作已轉向符合「現代」生活及生產方式的獨裁制度，必須依靠以整體為主體的政治行動才能進行全面的改造。國家是能夠進行大規模改造最強而有力的行動者，進行全面改造的政治行動主體便落在國家身上。

1919年結束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在全世界的影響餘波盪漾，錢端升說明造成民主政治的衰頹的三方面因素。首先，以注重個人自由的古典自由主義為基礎的民

主政治，在蘇俄革命和一戰後已然受到損害。<sup>152</sup>錢端升觀察到俄國革命和一次大戰後塑造出的國際氛圍以及對古典自由主義的影響。第一，俄國革命為不通過資本主義或是西方模式而走向現代化的理想，啓示了一條新的道路。古典的自由主義支持商業的自由放任，卻被社會主義者視為坐任資本主義剝削的幫兇。對於被帝國主義壓迫的非西方世界人民，俄國革命的成功，為如何斬斷西方霸權在身上纏綁的鎖鏈提供了方法。第二，西方各國雖於戰前高舉民主的旗幟，戰時卻以不斷高漲的政府權力，把無數的士兵投入殺伐的戰場。並且政府開始管控經濟以為長期的戰爭做準備。理想中獨立於民族、國家之外的個人，在現實環境的制約之下，終究要臣服於日益強大的政府權力和中央集權。

其次，俄國的共產獨裁以及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由革命的現象到 1930 年左右漸漸成爲持久的態勢，在施政上亦有成績，甚至比民主政治表現的更好。<sup>153</sup>隨著蘇聯具體地落實馬克思主義，並且以其計畫經濟的措施使工人免於受到世界資本主義勞務市場的起伏，加上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以維護秩序和財產爲號召試圖扭轉戰後的蕭條局面，蘇聯的共產主義和右翼的極權主義漸漸成爲種未來的浪潮。

最後，民主政治的衰頹在於無法因應時代趨勢中「無產者階級意識的發達」，以及「國家經濟職務的增加」。<sup>154</sup>相較於前者，錢端升更注重後者代表的意義。特別在「經濟的民族主義」<sup>155</sup>澎湃的時代，由於民族主義的蓬勃，增進了民族爭存的急迫性，一方面促使國家經濟力量的增進，另一方面國家則要因應愈趨緊張的國際情勢而增加軍備。增加軍備仰賴於工業發達和生產力量的壯盛，未來國家勢

---

<sup>152</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 卷 1 號（1934 年 1 月 1 日），頁 18-19。

<sup>153</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 卷 1 號（1934 年 1 月 1 日），頁 18-19。

<sup>154</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 卷 1 號（1934 年 1 月 1 日），頁 18-19。

<sup>155</sup> 1900 年「經濟民族主義」開始引人注目。它說明國家依靠關稅、貿易競爭和國內管理，奮力改善自己的境況，而無須理會對其它國家產生什麼效果。個別的工人和商人，即便在純粹的經濟事務裡，他們隸屬於哪個國家、受到哪個政府支持，以及他們活動於哪種法律的範疇裡，都比以前來更加重要。請參閱：帕爾默（R. R. Palmer）等著，董正華等譯，2009，《現代世界史—1870 年起》，北京：世界圖書，頁 523。

必會積極發展工業，而競爭的壓力則會促使國家採行有效率的統制經濟政策。<sup>156</sup>國家被要求更加介入原本屬於個人範疇的經濟事務，並且為國民的社會福利和經濟利益擔起責任。在對世界市場爭奪的經濟戰爭裡，經濟服從於政治的要求愈殷，與其依靠毫無保障又易受傷害的個人，不如尋求國家針對經濟事務作出通盤的規劃以及敏捷的處置。這些都壓迫到監督政府的民主議會的空間，因為議會制度既無法有效改善國內的經濟情況，還要受到不同政黨相互的掣肘。<sup>157</sup>

關於民族主義與國際戰爭的連結，美國歷史學家海斯（Carlton J. H. Hayes, 1882-1964）從民族主義的宗教性加以解釋。他認為近代民族主義從民族自決的理想出發，在意識型態的領導性上已經取代宗教，甚至比宗教有更大的力量引起人類好戰的精神和劣根性。雖然國際經濟的競爭和各國的軍備古已有之，但是由於民族主義的浪潮風靡人民，使人相信他們是為極高尚的主義而犧牲，崇高的理想得以透過他們的犧牲而實現，促使民眾投入傷亡更大、影響層面更為廣泛的全面戰爭（total war）（1930:166-170）。由政治和經濟所帶來民族生存的壓力，促使國家要將國內的生產力發展到極大化，以及整合並動員一切的資源以因應隨時而來的戰爭危機。

蘇聯共產革命的成功、西方民主政府權力的擴張、右翼極權主義的澎湃以及民族生存的壓力而促使國家要急速增強經濟力量等因素，已經標示出民主政治的衰敗和獨裁制度的成功並非一時「偶然的現象」，而是「必然的趨勢」。從民主政治在現實政治環境中的衰頹來看，世界的潮流已經轉向崇尚集體、以政治領導經濟的態勢，而民主政治顯然並不適宜生存於不斷改變的現代的世界。既然民主政治不適合了，獨裁政治比民主政治更能夠完成民族主義的國家所需要完成的任務。證諸德國、義大利、蘇俄和土耳其等國實行一黨獨裁或是具有統制經濟色彩的制度，比實行獨裁政治前取得更好的政治與經濟發展：

因為俄義土德等國的國家權力是無限的，所以它們在經濟及文化上的設施也

<sup>156</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21。

<sup>157</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18-19。



和民主國家有南轅北轍的懸殊。它們變法極易，而對於人民的強制力亦較大。國家可以經營民主國家所從未經營的事業，國家也可以限制民主國家所絕不敢限制的個人權利。結果它們對內可以消除各職業及各階級間無謂的紛擾及自相抵制，如罷工，停業，及競賣等等，而對外則可以舉全國的力量以應付國際間的經濟鬭爭。...以比民主國家，則確有指揮若定的好處。<sup>158</sup>

不論是左傾或右傾、一黨或是一人專政的獨裁國家，都因為尊崇某種可以凝聚國人向心力的意識型態以及擁有「無限」權力的統治機關，在思想以及政治制度上都使得國家更加強而有力。法律不再是約束政治機關侵犯人民自由的制度，而是國家行使職務的「工具」，並且能夠「糾正民治時代的散漫，而強迫人民服從以全民族的利益為目的的經濟計畫。」<sup>159</sup>例如制止資本主義發展所帶來的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以及行業的惡性競爭，以集合全國的力量應付國際的經濟局勢。由獨裁政治的實際成效來看，「政治制度之為物本不能憑好惡為取捨，而應憑其實際上的表現為從違。」<sup>160</sup>錢端升無意為國家權力的本質歸納出道德與美德的目的。在政治實踐的層次上，國家權力的強大及無限因其能夠迅速制定人民生活的準則，並具備指揮全國生產組織的強制力以應付國際間的經濟戰爭，而獲得存在的正當性。國家權力沒有形而上的善與惡的區別，實際上，能夠適應世界潮流的變化，在困難的環境中存活便足以成全其「善」的目的。反之，如果國家執著於民主政治的幻夢卻陷入國內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的紛亂之中，無法保障以國家為集體單位的生存權利，那便是「惡」。換言之，沒有什麼永恆的標準，唯一的標準便是成功與否，能否在世界的競爭當中成為倖存的「適者」。既然民治時代所強調的個人自由既無法保障個人在經濟活動裡不受傷害，也無助於集體的經濟建設，用集體來約束個體便成為勢所必行。因此，錢端升大膽地對未來的政治制度作出了預測：「我所敢言的只有三點。第一，民主政治是非放棄不可的。...第二，緊接民主政治而

<sup>158</sup> 端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19。

<sup>159</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20,23。

<sup>160</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18。

起的大概會是一種獨裁制度。第三在民族情緒沒有減低以前，國家的權力一定是無所不包的一即極權國家。」<sup>161</sup>以散漫的個人為主體的民主政治勢將衰頹，強勢領導的獨裁制度將繼之而起，加以民族主義的推波助瀾，國家將發展成從政治到經濟無所不管的極權國家，在極權國家的模式之中，為錢端升核心關懷的國家主動性得以發揮到極致。

相對於「無所不包」的極權國家所展現出國家的積極角色，極權國家蘊含的另一層意義是：被動且受到限制的個人權利，特別嚴重的是蘇俄對資本家的壓迫以及德國對猶太人的歧視。錢端升承認這一點，但他在現實政治潮流的考量之下，以組成國家的多數人的福利排擠少部份人的自由也是不得不然，況且「若以大多數人民的福利而論，獨裁也不見得不及民主政治。...獨裁既真能為大多數人（幾乎是全體人民）增進福利，則又烏能因少數人的自由之被剝奪，而硬要維持謀福不及獨裁的民治？」<sup>162</sup>在民主政治當中，看似自由的個人，卻不得被拋棄在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制度和多變的社會分工之中自行生存，社會裡大多數的財富總是流向少部份的資本家，而非廣大的勞工。可見民主政治也不能恩惠於大多數人民的福祉。相較之下，獨裁政治能夠以國家介入經濟事務的方式給予個人更多保障，使更多沒有資本的人們免於受到市場的波動的影響，即使少數人的自由因著政府的干預而受到傷害，在功利主義的計算之下，大多數人的福利比少數人的自由更值得國家去追求、去鞏固。此外，自由主義的個人總是過於重視個人對於事物的標準，<sup>163</sup>然而個人既無法離開社會這個有機體而獨活，強調個人的估價又有何意義？由集體的社會決定一切估價的標準，既然對多數人是好的，便有其必須執行的正當性，少數人應當順從或是犧牲。

俄國、義大利、土耳其和德國等國和歐美的先進國家相比，都是發展較為晚近の後發國家，和中國的處境相似。特別是也受過帝國主義侵略的土耳其，在凱

<sup>161</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22。

<sup>162</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23-24。

<sup>163</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23-24。

末爾獨裁的領導下，不但脫離了帝國主義的控制，也在文化、教育、破除迷信、女子解放和交通建設上提升了現代化的程度。<sup>164</sup>獨裁不僅可以由國家擘劃民族的未來，亦可以凝聚人民的力量，驅逐長期壓迫的帝國主義，並且掃蕩一切阻礙國家進步的老舊思維和封建殘餘，為國家整體的現代化開闢了道路。土耳其的經驗帶給中國的啟示是：

中國所需要者也是一個有能力，有理想的獨裁。中國急需於最短時期內成一具有相當實力的國家。...在一二十年內沿海各省務需有高度的工業化，而內地各省的農業則能與沿海的工業相依輔。...欲達到工業化沿海各省的目的，則國家非具有極權國家所具有的力量不可。而要使國家有這種權力，則又非賴深得民心的獨裁制度不為功。<sup>165</sup>

獨裁不僅有復興中國的能力，還有為國家謀福祉的理想。為了能夠隨時因應迫切的危機，中國必須盡速擺脫外國的勢力，由國家制定經濟發展的計畫以加強中國的生產力，才能不再依賴西方的資本或資本主義。為中國人謀福利的現代中國的誕生，必須要由獨裁制度賦予國家無所不包的權力。

錢端升將國民黨的黨治、訓政和一黨獨裁視為同樣的概念。與其追求無助於改善中國現有處境的民主政治，不如正視並承認中國當前實行的就是獨裁統治。承認了獨裁政治，就可以細心地加以研究、補充和加強。如果國民黨能夠貫徹獨裁的統治，一方面剷除破壞統一和阻礙中國近代化的階級和勢力，另一方面追求符合大多數人民利益的國家建設，便能增加國家的權力，打倒帝國主義，實行現代化政策，增進民族的經濟地位，立足於世界，如此的功業，必能得到大多數人民的支持。這一切功業的實現，都有賴於放棄掣肘國家力量的民主政治，建立強而有力的政府以實行「以全民族的福利為目標的獨裁」，方能有計畫地集合全體的力量完成建立現代國家的目標：

---

<sup>164</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21。

<sup>165</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卷1號（1934年1月1日），頁21。

一切的制度本是有時代性的。民主政治在五十年前的英國尚為統治階級所視為不經的，危險的思想，但到了 1900 以後即保守黨亦視為天經及地義。我們中有些人——我自己即是一個——本是受過民主政治極久的薰陶的，這些人對於反民主政治的各種制度自然看了極不順眼。但如果我們要使中國成為一個強有力的近代國家，我們恐怕也非改變我們的成見不可。<sup>166</sup>

爲了將一盤散沙且民智落後的中國改造爲現代國家，錢端升呼籲不要再耗費精力於「永不易得到，且得到了也無實力的民主政治的提倡。」然而他也強調獨裁統治的一切目的必定要以「全民族的福利」爲依歸，因此更要「防止殘民以逞的獨裁之發生」。<sup>167</sup>錢端升將獨裁制度區分爲以「全民族的福利」爲目標的獨裁，以及「殘民以逞」的獨裁。

## 貳、 政治改造：在國民黨專政的原則下謀政制的改革

既然時代潮流是極權主義國家的興起，那麼中國需要進行怎樣的政治改造因應呢？觀照中國的政治現狀，訓政時期主要的黨政機構包括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以及國民政府。首先，政制設計依據的是 1928 年的「訓政綱領」和 1931 年的「訓政時期約法」。訓政綱領說明了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精神：「本黨以建國大綱明示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而猶慮國人之不易喻其精義也，更從而稱其旨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期能喻於全國民眾。夫以黨建國也，本黨為民眾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實運用政權之謂也。」政權由國民黨代表人民行使，治權亦是由國民黨一黨壟斷。在具體實行上，「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並且當「中國

<sup>166</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 卷 1 號（1934 年 1 月 1 日），頁 25。

<sup>167</sup>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31 卷 1 號（1934 年 1 月 1 日），頁 25。

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而「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從政府的設計可以看出，訓政時期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中執會」）是全國最高的政權機關，由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政權，人民無法直接參與政權的行使。全國代表大會和國民大會之間並無機構或制度設計足以反映民意，人民若要參與政治，可行的方式是加入國民黨成為黨員，以參加國民黨的全國代表大會，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的途徑或其他政黨能夠參與政治。1929年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之分際及方略案」第六條載明：「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明訂人民的義務必須服從擁護國民黨，始得享受權利，清楚表明一黨治國的政治制度和意識型態。其次，根據1928年通過的「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明定中央政治會議（簡稱「中政會」）為訓政時期全國最高的指導機關，隸屬於中執會。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和國民政府委員為中政會的當然委員。中政會討論和決議的事項包括了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國民政府委員和各正副院長等官吏的人選。中政會並非是處理黨務的機關，亦非政府機關，其成員來自國民黨與國民政府，是黨和政府之間的橋樑，黨對於政府的施政方針是通過中政會而交由國民政府執行（王兆剛，2004:69-70）。<sup>168</sup>第三，在政府組織方面，訓政時期約法規定政府機構仍為國民政府組織法所採行的五院制，政府的行政首長為國民政府主席與國民政府委員會，由國民黨中執會所選出（秦孝儀，1985:892-897,903-904）。可知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民，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是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的最高黨務機關，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雖隸屬於中執會，但既非黨務亦非政府機關，而是銜接黨國體制的橋樑，是訓政體制

---

<sup>168</sup> 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關於黨如何支配政府的敘述：「...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為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政府置之於實施。」

的最高指導機關，將黨的指示交由國民政府執行，國民政府在政策執行上對中政會負責。國民黨制定國家的大政方針，非國民黨的政團和國民沒有管道影響、參與和監督政府的決策，黨和國家之間的界線不明，落實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原則。

1931年蔣中正軟禁胡漢民（1879-1936）受到胡漢民派及其他國民黨內部反蔣派的抨擊，加以九一八事變後遭人撻伐的不抵抗政策，蔣中正下野，國民政府改組，林森（1868-1943）被選為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組織法也進行修正。國民政府主席的權力縮減，僅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為名義上的中華民國元首，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沒有任免五院正副院長之權，也沒有指揮五院之權，（王兆剛，2004:85-86）國民政府主席成為「蓋印畫諾的機關」。<sup>169</sup> 行政院的權限增加，由行政院長負實際的行政責任。

依據條文的規定，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以及五院的關係可參考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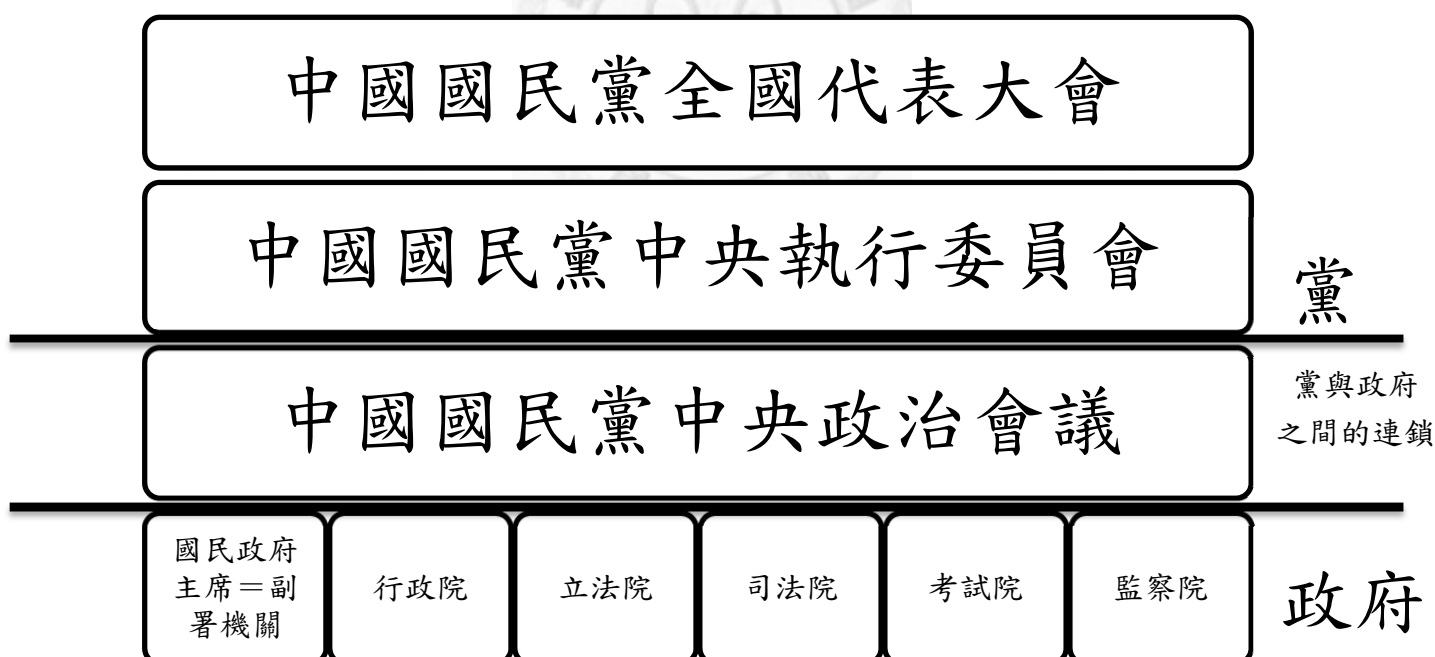


圖 2-1 1931 年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後的黨政架構

1935 年 7 月，相繼發生冀察事件、行政院長汪精衛患病和長江水患後，1928 年以來國民黨訓政統治的實行，面對外力的壓迫卻顯得左支右絀，政論界不禁問

<sup>169</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 號（1935 年 8 月 11 日），頁 6。

道：「中國其將如此繼續拖延聽其所之？抑將自身為政治的改造以另求生命之開拓？再為國民黨及其領袖諸公計，豈宜長此在孤危形勢之下，單獨負責到底？抑宜別開全國黨內黨外合作負責之局面乎？」<sup>170</sup>內政外交的相煎，是要拖延亦或改造？國民黨要單獨負責還是別開局面？於是開始有一連串關於「政治改造」的討論：國民黨的訓政體制是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如果要繼續，如何運作地更好？如果要廢除，如何完成從訓政邁入到憲政的民主轉型？《獨立評論》裡的論者也針對當時政制的改造提出了討論。

《獨立評論》裡的錢端升和陳之邁兩人都認為政制的確有改革的必要，但是「不必開放政權，取消黨治」。<sup>171</sup>他們支持由國民黨為中華民國政治行動的主體繼續行使訓政，但是需要進一步針對訓政體制加以改善。錢端升呼籲黨內各派一同支持蔣中正作為唯一的領袖，並且改組中央政治會議讓蔣中正完全發揮，以凝聚國民黨的力量、增加決策的效率。陳之邁則提出「黨內的民主政治」，讓國民黨內的派系成立合法的政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選擇主政的政團，使各政團能夠在黨內依循民主的方式公開討論與競爭，打造真正負起政治責任的政府。

## 一、 錢端昇：統一的有力的中央政府

錢端升認為今日的政制有改革的必要：「中央現行的政制既不合政治學原理，又不適目前的國情，無怪其既無力量，又鮮效率。」，改革的方式是改組中央政治會議，讓蔣中正全權發揮。錢端升分別就領導者的推舉、領導的形式以及決議程序的改革提出三點建議：「第一黨內各派應在同一的領袖之下團結起來；第二，這領袖不應是獨裁的領袖；第三中央應有一個有力量有效率的決議機關，決議一切

<sup>170</sup> 〈應付國難與政治改造〉，《大公報》（1935年7月4日第三版社評）。

<sup>171</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2。

國家大計，參加決議者不得兼為執行者。」唯有兼顧以上三點，同時改良制度與人事，才能出現「統一的有力的中央政府」，解除國難。<sup>172</sup>

首先，在國難嚴重的中國，非要有一個最高的領袖來領導解救國難。錢端升認為蔣中正是黨內最有實力的領袖，這幾年來的治理亦說明他具備領袖的氣度和才能。而要做中國最高的領袖，不僅要有黨內各派一致的擁護，還需有黨外比較開明的各派「一致的承認」。然而黨內反蔣派的抨擊，卻是這幾年來黨的分裂的主因：「七八年來，黨的分裂，黨不能團結，幾無一不以反蔣，或不與蔣合作為主因。」錢端升呼籲一方面黨內的擁蔣派能夠包容異己，一方面黨外不反蔣的知識份子和職業團體，能夠明瞭中國的危機以及蔣中正的領導能力，主導輿論促使國民黨以蔣中正為中心團結起來，使黨內各反蔣派放棄成見，以共赴國難的精神擁護他為唯一的領袖。<sup>173</sup>

其次，1934 年年初曾經主張極權主義的錢端升，不再鼓吹建立中國的獨裁統治：「蔣先生此時不宜亦不能為獨裁者。」並提出三點理由：第一，蔣中正獨裁勢必引起黨內各反蔣派的反對，破壞黨的團結。第二，古今中外獨裁者的正當性來自驚人的功業或是法律的授權，但這兩者目前都付之闕如。第三，國際的形勢不容許中國有一個實至名歸的元首來領導國家，就對外而言，中國絕不能明目張膽地行使獨裁。<sup>174</sup>此外，從 1934 年 2 月以來國內多次興起鼓吹獨裁的運動，但是蔣中正都明白地予以拒絕。<sup>175</sup>錢端升指出，既然中國此時不宜有獨裁，蔣中正亦不願獨裁，他在實力上和聲望上盡可做黨國最高的領袖，但是「在名義上絕不宜為

<sup>172</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 號（1935 年 8 月 4 日），頁 5。

<sup>173</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 號（1935 年 8 月 4 日），頁 6-7。

<sup>174</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 號（1935 年 8 月 4 日），頁 7。

<sup>175</sup> 1934 年 2 月中旬，汪蔣曾聯名發表通電：「去歲七月兆銘等曾以儉電，宣達救亡圖存之方策，以為治標莫急於剿除赤匪，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以物力之不裕，才力之未充，事實與期望，未逮什一，...而陳逆銘樞等乃忽發難於福建，欲使赤匪垂滅之焰因之復燃，藉以糜碎我黨國，...此等稱兵作亂毀滅黨國擴延匪禍之叛逆，乃不能不忍痛戡定，...向來處中央者，往往以集權為念，處地方者，往往以分治為言，其實國家須有整個的機構，必須脈絡貫通，使能收身使臂使指之效，而所謂貫通脈絡，決非專恃政治軍事權力之強制，必須於經濟文化，種種建設，通力合作，使相需相求之程度，日以加增，自然之關係，日以加密，以成為不可分之機體，均權制度，乃能應於必要而確實樹立，真正之統一，亦必當由此求之...」（底線為筆者所加）請參閱：〈汪蔣聯名發表通電：全國應致力於剿匪及生產建設，中央地方須開誠相與親密合作〉，《大公報》（1934 年 2 月 13 日第三版）。



總理及總統」，而且「務須做事比普通領袖多，責任比普通領袖重，而名義及享受則無別於別的領袖。」黨和國有了唯一的最高的領袖，才有可資憑藉的中心。要做「不居名而有其實的最高領袖」需要國內輿論的擁戴以及相配合的中央政制。<sup>176</sup>

最後，錢端升指出中政會議的弱點反映出整個中央政府的弱點，他分別就中政會的改革以及讓蔣中正能夠完全發揮實力等兩點予以說明。首先，中政會的與會人數應當減少，以加強決策效率和黨的意志，並且中政會的與會者和政府官員應當分開。錢端升認為共有四個因素造成中政會的不健全：第一，可以出席的人太多。除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和監察委員，還有十幾個特許列席的大員。出席開會的人不固定，本周出席的人和下周出席的人往往大不相同，難以進行連貫性的討論。其次，出席的人並不足以代表黨的力量，因為蔣中正和許多擔任封疆大吏的委員大多數都不出席。第三，中央政治會議裡部份的委員同時身兼國民政府委員，一方面參加討論和決議，一方面自身就是執行者，無法針對議題提出超然的見解。最後，這些委員在政府部會裡的官職有高有低，有些委員是院長或部長，有些委員是這些部長或院長的部屬，雖然大家同樣都是中政會的委員，但是官職的高低差異使得委員間難以進行平等的討論。<sup>177</sup>錢端升建議同年十一月即將召開的六中全會應當改組中政會，縮小成一個十五到二十人的會議。會議裡的委員多數為中執會委員和監察委員，少數不妨邀請國內其他的領袖參加會議。委員名單由蔣中正會同黨中其他三四個領袖預先擬定，再由全會通過，以示黨治的運作。黨外的與會領袖，不妨特予黨籍，以貫徹黨治的原則。委員絕對不兼任何官職，任何官員亦不能參加決議。如果中政會議的決策與政府發生衝突，則由蔣中正會同雙方的一二領袖如中政會主席及立法院和行政院兩院長等予以討論解決。<sup>178</sup>其次，中政會必須改革以使蔣中正完全發揮實力。一般而言政府要員和中政會議的委員處於平等的地位。但蔣中正的地位較特殊，他一方面是中政會議委員名單以

<sup>176</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7-8。

<sup>177</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8-9。

<sup>178</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9。

及政府委員名單主要的決定者，一方面又時任隸屬於國民政府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使得政府的運作成爲中政會和蔣中正同時進行決策的政治。蔣中正有全權處理軍事和其他一些事項，在這些部份中政會的決議僅是形式；另外一些事項則由中政會全權處理。但卻造成蔣中正無法從頭到尾掌握他所處理事項的進度與果效，而中政會處理的部份往往「責任不專」，並且缺乏「實力」及「效率」。<sup>179</sup>錢端升建議蔣中正的職責應繼續爲「最高的軍事長官」。不過除了軍事，「其他的事項，得主管院及中政會的同意後，亦可劃歸軍事機關全權辦理；但為保持行政系統起見，不應輕易支劃。蔣先生應留意於大政方針的貫徹，及國民自衛力量的充實；但為分工合作起見，應充分信賴其他人材來分司各部行政。」一方面國民黨中央應更加充分地讓蔣中正全權處理黨政事宜，一方面蔣中正也應包容異己，讓更多的人來協助他處理政務。由此不但增進蔣中正最高領袖的地位，亦能讓黨內其他的領袖有所發揮，促進黨的團結。錢端升期望經過這樣的改造和大家的決心，能夠使黨治的運作更加順暢：「我們深信在此國內嚴重之中，維持黨政府的系統為最方便的改良內政之道」。<sup>180</sup>

依據錢端升的描述，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和蔣中正的關係可參考圖 2-2：

---

<sup>179</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8。

<sup>180</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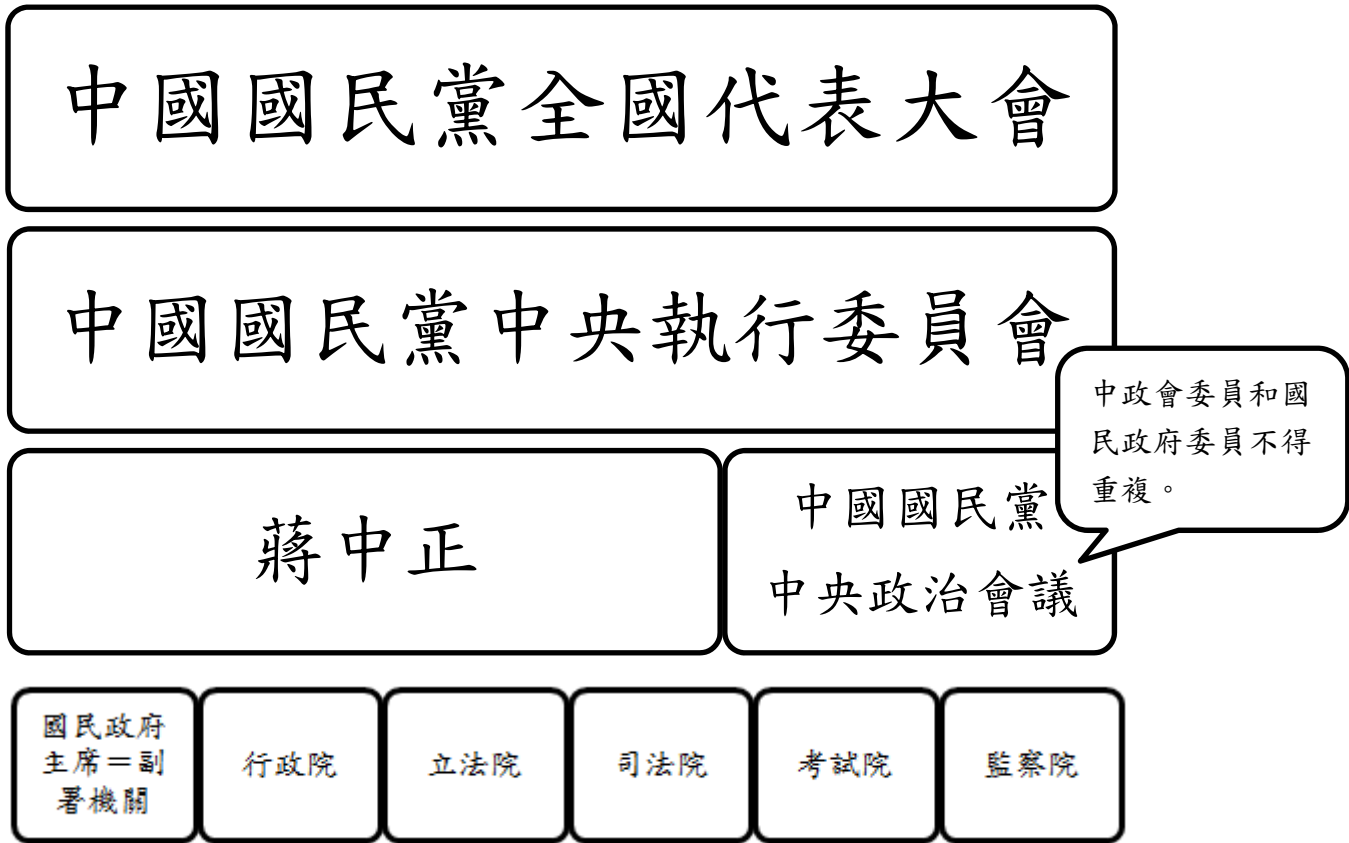


圖 2-2 錢端升建議的黨政組織

## 二、 陳之邁：黨內的民主政治

陳之邁認為訓政體制有待改善：「現在的政治制度根本有不妥當的地方。」<sup>181</sup> 訓政綱領號稱以黨治國，應該權力集中在黨，決策效率很高才是，但是實際的政治運作卻是權責不明。在時任行政院長的汪精衛抱恙後，內政外交就失去決策的重心，加上長江水患的肆虐，中樞簡直沒有負責的人，中央政治會議只剩下次要人物敷衍維持。陳之邁回顧晚近獨裁理論的興盛是來自對議會政治的反動。鑒於議會政治之下太多政黨，內閣常由不同政黨聯合組成，或是一個行政和立法的政黨色彩不同而時相傾軋，聯合內閣的組成份子意見不一，產生不出一貫的政治方針，或是責任不明，找不到應擔負起政治責任的人。因此主張獨裁的人要求一黨

<sup>181</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2。

專政，專政的政黨內應有全黨一致服從的領袖，不服從便得處死。然而中國雖然有模仿蘇俄共產黨組織而成、號稱一黨專政的國民黨，卻常常陷入散漫鬆懈的局面。<sup>182</sup>陳之邁分別從黨內組織的改革和責任政府的建立兩方面來論述。

首先，依陳之邁看來，國民黨不能和別國的獨裁政黨同日而語，因為「它的內部組織不健全，派別是很紛歧的，並且沒有一個集團有力量消滅其他的集團，不特在各省如此，在中央亦是如此。」在號稱一黨專政之下，黨裏還有人喊叫獨裁，就可說明黨的組織不夠嚴密、沒有別國獨裁政黨的紀律，因此政制的改革是勢在必行的。<sup>183</sup>黨裡沒有從上而下貫徹的意志，而是派系林立，互相叫囂，既無法享有一黨專政的權力與效率，亦缺乏民主政治所能吸納的群眾基礎和多元意見。然而陳之邁並不主張開放政權，解除黨治：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現在要開放政權，叫【叫】別的人組織別的黨在國民黨的臥榻之旁鼾睡。這是不可能的事實：在民主政治未曾確立以前沒有主權者來裁判那個政黨應當執政，那個政黨應當下台，現在去玩民選的把戲是不會比民初或民二十高明多少的；事實上我們目前也找不到一班人能組織一個政黨和那創造共和提倡三民主義的國民黨抗衡的，勉強開放黨禁只有重新開演民初黨派合縱連橫的怪劇。<sup>184</sup>

儘管理解民主政治裡政黨政治競爭執政權的內涵，但是陳之邁更在乎政治與社會秩序的維繫，勝於執政黨與反對黨輪流執政、相互監督的民主運作。民國歷史上兩次的民主經驗影響了他對民主的看法：第一，共和初建之時，黨派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但是觀諸各黨黨綱和意識形態，各黨之間並無明顯的差異。政黨的紛雜一方面來自社會的紛歧，一方面政黨被視為晉升官階的平台，而且有些政黨的成立與運作並非是出於強烈意識形態認同的結合，而是流於針對特定個人或團體的

<sup>182</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2。

<sup>183</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3。

<sup>184</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3。

意氣之爭，因此政黨間不時合縱連橫、相互抵制，爭奪政治論述的主導權。<sup>185</sup>1913年4月召集及至11月被大總統袁世凱解散的正式國會，運作期間由於袁世凱對議員的收買、運動、威嚇，扶助反國民黨的民主、共和、進步等三黨與國民黨對抗，並且利用國民黨內部的派系矛盾予以分化，使得國會裡黨爭激烈（張玉法，2002:38-55,353,507）。第二，1931年舉行的國民會議，其概念首先由孫中山於1924年的北上宣言裡提出。孫中山提出以職業團體作為選舉代表的單位，<sup>186</sup>希望藉由國民會議的舉行，能夠使國民能夠徹底地、充分地運使其表達需要的權利與主導國家的權力，國家與人民之間不再有任何隔閡，主權由帝國主義和政治派系落實在人民身上（作者不詳，2009:47-48）。俟進入到訓政時期，1931年為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國民黨決議召開國民會議，由各職業團體和國民黨選出代表，然而除了民選代表，有許多人不必經民選而參加，包括國民黨中執會、監察委員，以及國民政府委員等等，用陳之邁的話來說，「中國國民黨對於該會議可說有絕對的支配能力。」（1947:115）

陳之邁對於黨禁的看法可以區分為兩條思路。第一，他認為中國目前並沒有超出國家與政府的主權者來決定誰能執政。即便主權者是人民，但是在客觀條件像是選舉制度或是人口普查尚未落實之前，選舉很難充分證明是人民意志的展現。證諸民初的正式國會和民國二十年的國民會議兩次的選舉，一方面選舉出來的代表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可堪商榷，<sup>187</sup>一方面民意代表在議題的揀選和討論，或是不同政見的政團間的競爭，或多或少受到執政者的影響。第二，就政治現實而言，人民的意志也未強大到撼動執政的國民黨的地位。國民黨作為領導推翻滿清的革命黨，奠定了三民主義作為民國的立國精神，具有其歷史功業和政治文化塑造的

---

<sup>185</sup> 李劍農指出民國初期政黨三種異於歐美政黨的特色：「黨員的跨黨」、「黨議不過是空洞的招牌」，以及「一切黨都沒有民眾作基礎」（2008:330-333）。

<sup>186</sup> 相對於民初正式國會以省籍為代表，孫文以職業團體作為國民會議的代表單位，展現了從地域思維轉移到職業與社會身分結合的概念（黃長玲，2012:89）。

<sup>187</sup> 民初正式國會的選舉，因選舉資格受財產及教育程度等限制，具有選舉資格的選民四千餘萬，投票率高低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有資料顯示最後全國投票人數約四百萬人左右，約只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一，投票時賄選作弊情形所在多有（張玉法：2002:512）。民國二十年的國民會議選舉則因舉行時間匆促，各地有趕辦不及不得不棄權的情況（鄭雪美，1981:117）。

正當性。在政治實力上，從民初國會以來，甚少有政黨能夠足以與國民黨兩相抗衡。曾經短暫存在的進步黨，在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後失去利用的價值，逐漸煙消雲散（張玉法，2002:507）。到訓政時期國民黨一黨治國，有意角逐官場者以加入黨籍為晉升之階，其他的政黨不足以與國民黨相爭，具有強烈意識形態凝聚力的共產黨已在國共分裂後被定位為共匪，屬於非法組織。陳之邁接受國民黨支配國民會議，並且在中國政壇一黨獨大的政治現實，與其開放黨禁，讓人民自由組織國民黨以外不成氣候又相互拮抗的政治團體，亦有可能受到過氣軍閥操控，徒增社會紛亂，不如承認一黨專政的現實，並且努力在現實中尋找改革的方法。雖然政局表面上是一黨專政，但其實國民黨內派系鬥爭激烈，陳之邁認為人們應該公開承認目前國民黨內部分歧的狀態，提倡「黨內的民主政治」：「黨外無黨，黨內有派」的方案是最合時宜的。<sup>188</sup>如此方能解決目前雖然一黨專政，但是遇事卻無特定官員負起政治責任的局面。

在訓政時期約法和國民政府組織法下，政制的基本原則是政府機關各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主席則不負實際的政治責任。雖然提到負責，但卻未說明要怎樣負責。如果中執會開全體會議時不滿意行政院，而行政院的一切大政均取決於行政院會議，那麼列席的行政院官員是否都要連帶辭職？如果連帶辭職，新的行政院要怎樣產生？這些問題，法律沒有規定，也沒有可資依循的慣例，造成了目前政治人物推諉責任的局面。目前正是當政府無能的時候，卻產生不出新的政府的局面，也就是缺乏政府的更替制度。陳之邁主張：

承認國民黨裏各種派別，讓它們組織起公開的社團，在孫中山先生遺教的大前提底下，提出具體的應付內政外交的策略出來，大家公開的在中執全會前面去競爭，由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中執委揀選一個集團來組織政府；政府組成之後，中執委會或它的政治代表機關中央政治會議要嚴格地督率政府，勵行它標舉出來的策略；它如果不切實奉行它的策略，

---

<sup>188</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3；陳之邁，〈再論政制改革〉，《獨立評論》166號（1935年9月1日），頁7。

或奉行而不收良好的效果，中執委會可以去掉它，另外推出標舉另外一種策略的集團來組織政府。<sup>189</sup>

國民黨的派系鬥爭歷史悠久，革命黨時期的同志的共同目標是反滿，但是清政府推翻後，政見的差異就顯露出來。北伐期間，蔣中正也吸收軍閥、官僚、政客入黨，黨的內部成員複雜。南京國民政府期間，蔣中正作為領導中央，和各派系時而拉攏、時而對立，中央與各派相互利用。自革命反滿時期便活躍政壇並一路追隨孫中山的汪精衛，與黨內資歷較淺、但掌握軍權的蔣中正長期以來存在政治矛盾。1932年起汪蔣合作，汪精衛接任中央政治會議主席和行政院長，主管政務，蔣中正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掌管軍事。但兩人在政權和黨權上仍然明爭暗鬥。1935年華北事變後汪精衛一貫對日妥協的政策受到黨內的批判，遂於同年8月辭去行政院長一職（郭緒印編，1992: 1-3,43,93-95,101-102）。可見在一黨專政的表面下，光是汪精衛派和蔣派就鬥爭不斷。陳之邁認為與其坐視派系鬥爭暗潮洶湧，不如承認彼此政見的差異，公開地組織不同的政團，以民主的方式為自己的政見爭取支持，由中執會選出政團來組織政府，政府受到政黨的監督，不適任時便得撤換。

其次，中政會的組織也必須改革。國民政府委員不能同時擔任中政會的委員，這樣毫無責任與監督，因為自己不能對自己負責，自己也不能監督自己，因此兩者必須區分。中政會是代表中執委監督政府的機關，政府必須向它負責。中政會裡至少要有代表兩派政團以上的中執委，即國民黨裡兩個以上的集團，當政府不履行政綱或履行而無效時，中政會可以召集中執會來決定是否更替政府。<sup>190</sup>由此組成的政府便是由同一個派別組成，而不是內部紛歧、明爭暗鬥的混合，便可以得到實際負責任的政府。<sup>191</sup>

陳之邁認為，這樣經過改革的政治制度具有民主政制的精神。中執委會是否

<sup>189</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3-4。

<sup>190</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4。

<sup>191</sup> 陳之邁，〈再論政制改革〉，《獨立評論》166號（1935年9月1日），頁7。

真正代表民意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民主政制的根本原則在於有合法及和平的方法來更換政府，不致陷入無政府的狀態，不需革命或暴力。<sup>192</sup>在當前的環境之下，第一要務是要有強而有力的、有政策、肯負責的政府，而最實際、收效較速的方法便是以國民黨的黨義和黨治為原則下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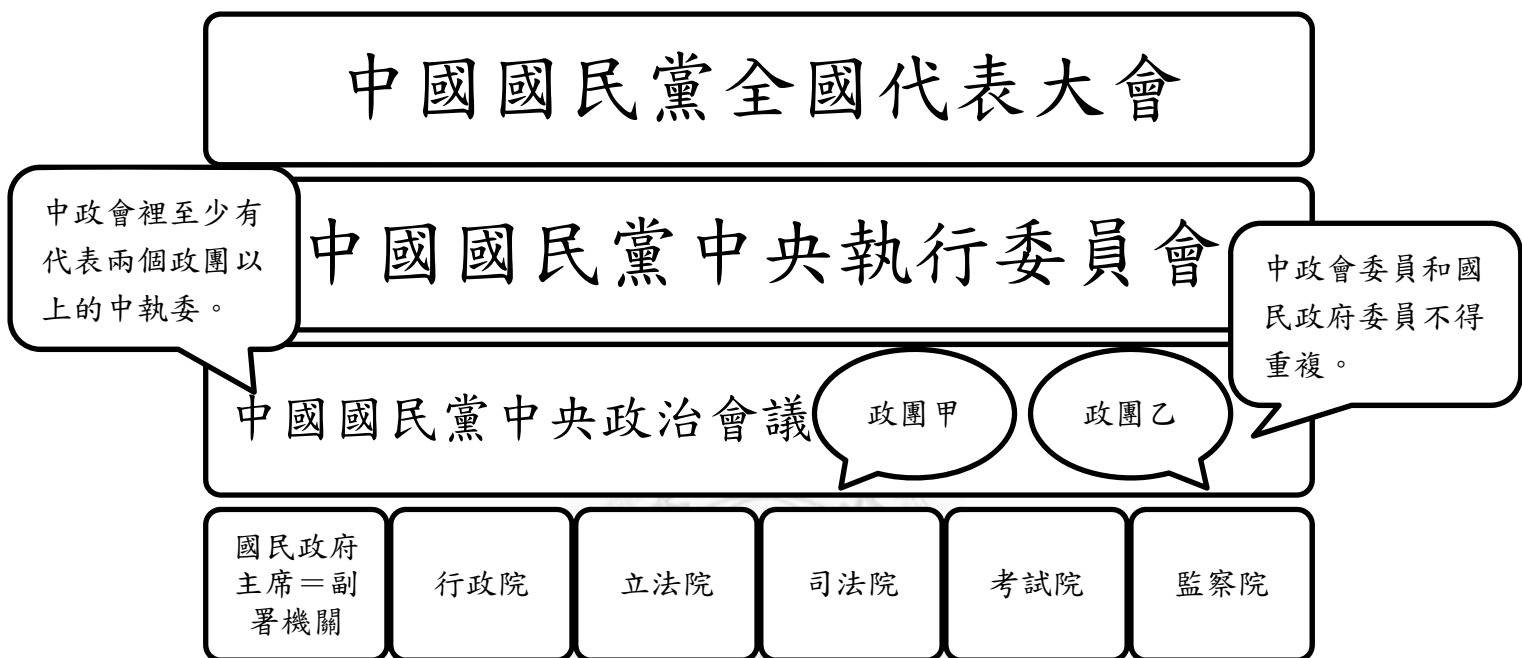


圖 2-3 陳之邁建議的黨政組織

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曾經對於合議制和獨裁者有過這樣的描述：「個人所負的責任在合議制下分散掉；實際上，在大的合議組織內，個人的責任幾乎完全不存在。反過來說，在一元支配的組織內，責任該由誰負是清楚到毋庸置疑的地步。因此一般而言，大規模而又需要迅速且一致性解決的問題—基於純技術因素—傾向落入『獨裁者』的掌握，他個人負起了所有的責任。（1996:137）」韋伯的話無異為錢端升最高領袖的主張作了註腳。錢端升認為在人數眾多，採行合議制的中政會中，難以劃分個人應負的政治責任。但若權力收歸在蔣中正手裡，很明顯地由他擔負起一切的責任。中國正在建國階段又面臨外敵壓境的情況下，將權力與責任收歸到一個最高領袖得以確保決策的效率和一致性。同樣面對合議制的權責不明，陳之邁則引入責任政治的概念，嘗試在一黨專政的

<sup>192</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4。



框架下，為派系的競爭建立民主的平台。在前者的思維下，蔣中正成為最大權力的決策者；後者的思維則存乎蔣派是否願意容納派系於議會，並以選票決定勝負。

## 第二節 強有力的民治制度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標示的是清王朝的傾覆和民主共和體制的建立。按照孫中山的解釋，民權是人民的政治力量。以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家天下」思維已經消逝，皇帝不再是國家唯一的主權者和立法者。共和國的成立是推倒以暴力和世襲輪替的皇帝制度，改由全國四萬萬的人民來做皇帝，人民是共和國的主人。國家的運作推進就像是龐大的機器轉動，人民就是工程師，需要共同來管理這部機器的運作（孫中山，1989:121）。國家的治者和被治者不再是涇渭分明的兩個階級，人民與政府連結在一起，政府是人民共同的事業。

相對於獨裁論者在全球經濟競爭脈絡中鼓吹能夠迅速應付危機的新式獨裁，民主論者承繼辛亥革命以來民主共和的理想，確認人民是國家的主權者，有權利選舉出合適的代議士治理國家。《獨立評論》裡支持民主政治的知識份子包括胡適、張奚若、陳之邁、吳景超、胡道維、陶孟和、羅隆基和張佛泉等人呈現了兩種思考路徑：第一個思考路徑則是因應世界與中國所需的強力政府的潮流，同時著重於民主政府的價值性追求以及因應經濟蕭條而調整政治實踐的方式，並且以公務員補充民主政治中所需要的專業智識。第二，以孫中山的訓政理論的解構，敦促國民黨盡速實現曾經作出的民主共和的許諾。證成執政黨對於人民參與政治的許諾，於實踐上著重普及教育的推展以提升公民參政的能力，胡適提出了政治藍圖以回應政治改造的討論風潮。

## 壹、 危機政府

民主論者也和獨裁論者一樣，看到了風起雲湧的國際局勢和國內政治，但他們認為要追求國家利益，並不需要實行獨裁。民主政治一定沒有效率嗎？民主政治一定與集權相反嗎？民主政治同樣可以解決中國面臨的問題，只要能夠以補強、有效率的民主來取代獨裁政治的選項。陳之邁指出，像英國、美國、法國、瑞士等國，在一次大戰期間，都產生了最有效率的政府，並打敗了德國、奧匈帝國、俄國、土耳其等專制國家；這些民主國家即使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也從未犧牲民主政治的根本精神，它們並不用以暴力推翻，也不用以暴力維持。這種政制叫做危機政府（Crisis Government）。在秉持民主的精神之下，可以產生與獨裁政治同樣有效率的統治結果。正如美國在羅斯福總統的執政下，同樣朝著統制經濟、加強國防的方向走，不必實行獨裁同樣可以達到。<sup>193</sup>

時任哥倫比亞大學公法教授的 Lindsay Rogers（1891-1970）在 *Crisis Government*（1934）書中對當時歐洲和美國的政治局勢以及代議政府如何應對獨裁政體的巨大攻勢作出研究。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民主在西方世界大獲全勝，議會民主的發展象徵著「進步」的潮流，然而隨著大戰後歲月漸長，機器時代的經濟發展，民主卻漸漸有傾頹之象，各國發展出應對政經危機的政府。在戰爭結束的十年內，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義大利、立陶宛、葡萄牙、西班牙、俄國、土耳其、南斯拉夫和德國相繼脫下了憲政體制的偽裝，作者對這些政治的演變作出了樂觀的評價。他認為獨裁政治的現象只是暫時的，因為事實上「比代議體制更可行的政治制度尚未出現」。羅斯福的新政和歐洲的獨裁絕非同一回事，羅斯福並未廢棄憲法，也沒有使用任何不合法的權力，他所做的是說服國會授權給他全面性的管控全國的經濟。國會仍然是最高權威（authority）的來源，美國有公平的選舉和普遍投票權，能夠對官員的行為訴諸法院的裁判，新聞、言論和廣播

---

<sup>193</sup> 陳之邁，〈民主與獨裁的討論〉，《獨立評論》136號（1935年1月20日），頁9-10。

的自由都未受到限制。羅斯福也沒有利用特務和秘密警察搜索反對的聲音，也沒有壓迫工會（The Literary Digest, 1934:28）。

## 貳、加強行政權

如果獨裁並未取代民主成爲世界潮流，中國可以行使民主嗎？證諸民國建立以來民主發展的脈絡，議會政治不僅未能使中國走出革命後的混亂與分歧，反而更添紛擾，究竟民主在規範和經驗之間，是否有很大的鴻溝？張佛泉認爲中國議會政治不成功，反而呈現無政府狀態的原因是不懂得運用議會政治。中國議會政治運作初期時，中國人最大的弊病便是「不知樹立政權，不但不知樹立政權，並且還要用盡全力摧毀政權，和拆散政權。」<sup>194</sup>民主政治有效率的運作方式，便是行政權的統一與加強，民治的秘訣並不在於「權力分立」，而是集中行政權，同時設立不輕易使用的「最後控制」。張氏將行政機關比喻爲孫悟空，將國會或是選民比作唐僧。孫悟空有取經的能力，而唐僧卻有緊箍咒能夠約束孫悟空。觀諸歐美的政治運作，張佛泉指出「立法實是由名為行政機關的主動，而名為立法機關的卻只變成批准或否決（美式大總統的權力）的機關了。」<sup>195</sup>這種由一個機關發動，而另一機關在必要時制止的方式，不同於所謂的制衡原理（Principle of Check and Balance）。應該說理想的政府「祇求有『制』，而不求有『衡』」。「制」是爲了應付變局，「衡」絕非常態，常常「制」將會妨礙機構的進行，如果真的各機關勢力均衡，則一切運作前進都將停擺。張佛泉指出中國在建立民國時，受到權力分立學說的影響，因此認爲民主就是要壓迫行政權、鼓吹立法權。如此將會使得國會混亂，行政停擺。<sup>196</sup>

這一點，梁啓超在 1913 年即已提出，他先分析政府與國會的關係：「要之，

<sup>194</sup> 張佛泉，〈建國與政制問題〉，《國聞週報》11 卷 26 期（1934 年 7 月 2 日），頁 3。

<sup>195</sup> 張佛泉，〈建國與政制問題〉，《國聞週報》11 卷 26 期（1934 年 7 月 2 日），頁 5。

<sup>196</sup> 張佛泉，〈建國與政制問題〉，《國聞週報》11 卷 26 期（1934 年 7 月 2 日），頁 5。

國家承專制之舊者，當局每猜忌國會，若芒在背；而當人民新心醉於憲政之時，則國會萬能說必起，其視政府，亦必若虎兇，必桎之然後即安也。」辛亥革命之後，由於專制王朝的傳統，政府傾向猜忌國會，而人民則認為國會為人民發聲，視政府如寇讎，必當要以國會壓制政府行政。但梁氏指出，無論專制還是民主，一個國家的運作首要是政府，兩者的差別只在於國會的有無，在專制政權下政府有為所欲為的危險，在民主政治下多了國會來監督政府，一個國家可以只有政府，卻不能只有國會。以國會監督政府是為了求政府的良善，而不是要掣肘政府、損害到國家的強固。梁氏期許未來制憲的人，「當常念國會之設，實藉以為求得善強政府之一手段。政府譬則發動機，國會譬則制動機。有發而無制，固不可也；緣制而不能發，尤不可也...。」張佛泉指出，俄、義、德之所以走到獨裁的道路，大部分的原因是不懂怎樣利用民治，遇到許多”Legislative deadlock”。<sup>197</sup>中國還沒有實行過代議制度，用西方對代議制的反動而施行獨裁制度作為療效，是無法治癒中國的病，中國需要的是「政權」，在民治政體下，同樣可以得到效率極高的政權，中國的當務之急是樹立政權，需要大政權來建設國家，必須設法採用「強有力的民治制度」。<sup>198</sup>在樹立政權的同時，張佛泉強調「在集權的過程中應使容許政府集權的國民有更大發揮意見的自由」。政府愈得到人民的信任，亦應容許他們更嚴厲地批評、督促政府。這是人民容許政府集權的唯一條件，唯有如此，集權的政府才不致濫用權力而成為專制的政府。<sup>199</sup>

### 參、員吏—民主國家的專家

張奚若和陳之邁不同意胡適所說獨裁需要大批的專家，民主則不需要。他們

---

<sup>197</sup> 張佛泉，〈建國與政制問題〉，《國聞週報》11卷26期（1934年7月2日），頁7。

<sup>198</sup> 張佛泉，〈建國與政制問題〉，《國聞週報》11卷26期（1934年7月2日），頁7；張佛泉，〈訓政與專政〉，《國聞週報》11卷36期（1934年9月10日），頁4。

<sup>199</sup> 張佛泉，〈民智「氣質」之養成〉，《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頁6。

認為專家的需求與採用的政治制度無關，而是取決於政府舉辦的事業是否需要專家，而現代民主國家對於專家的需要和獨裁國家同樣殷切。張奚若比較以前和現在的政府以及獨裁和民主的國家所要處理的政務：

從前的政府比現代的政府需要智識少，完全是因為那時社會沒有工業化，經濟問題比較簡單，政府採取放任政策的原故。現在需要智識多，完全是因為工業發達，經濟關係複雜，政府不能不採取干涉主義或國營政策的道理。這與政制問題沒有絲毫關係。君主國家如此，共和國家亦如此；民治國家如此，獨裁國家亦如此。譬如你要修一條鐵路，開一個工廠，設一個醫院，辦一個學校，假設其它條件相同，不管你的政制是那一種，你所需要的智識的數量都是一樣的。<sup>200</sup>

現代國家比以前更需要專家，特別是國家的職務日趨專門。但是陳之邁指出，民主國家的專家並不是丁文江所說的「智囊團」，而是成千上萬的「員吏」。<sup>201</sup>他引用孫中山「權能區分」的理論，「能」指的是具有專門智識及技術的人：「政府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陳之邁認為政府裡的專門人才是指「對於政府某一個問題懂得最多的人」，他們的智識不是從書本得來，因為寫書的人一定比他們懂得更多，他們的智識是來自實際的經驗，「在政府裏服務，專門管理一個小問題的事務，經過長期間的研究及實行，他便比任何人對於那個問題都知道得多，他便成了專門人才。」<sup>202</sup>英國、法國、美國都有數十萬個員吏，他們對自己處理的事務知之甚詳：

這些人是政府的基礎。他們的升降遷調有充分法律的保障，他們的薪俸相當優越，退休時也有豐裕的養老金。他們不與政潮同起伏，政府只管更替，他們是永遠存在的。政府裏的要員向來要仰賴他們的幫助，他們供給材料，建議政策，說明政策之是否可行，草擬法律案。他們的權力是非常之大的。

<sup>200</sup> 張熙若，〈一切政制之基礎〉，《國聞週報》12卷6期（1935年2月18日），頁3。

<sup>201</sup> 陳之邁，〈民主與獨裁的討論〉，《國聞週報》12卷5期（1935年1月28日），頁8-9。

<sup>202</sup> 陳之邁，〈專家與政治〉，《獨立評論》126號（1934年11月11日），頁2。

政府之所以能不因為政府的更易而中斷便是因為他們的勢力。所以有人說：

「員吏是犧牲了虛榮來換取實權的人。」<sup>203</sup>

由於穩定的工作環境，官僚得以在同一職務上有長時間工作經驗的累積。正如韋伯所觀察，現代世界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不論公部門或是私部門的組織都會愈趨官僚化（bureaucratized），包括權力金字塔裡排列出的等級制度、客觀的成文法規、官員配置中強制力運用的限制、根據專業訓練和資格任命官員（而非基於賞賜）、清楚界定職員的職分，更重要的是，將官員與「行政工具的所有權」區分開來（Held,2006:131）。張奚若和陳之邁指出民主國家同樣需要大量的專家，作為政治運作所需要的專業智識的補充，以及運作管轄事務愈趨擴大的國家機器。這些官員的升遷調任完全遵循法律的規定，不受任人唯親的影響，亦不受統治者更迭的影響。雖然官員都是職業的政治家，作出的決策和執行的權力也往往影響到社會上大部份的人，但是他們的權力不是出自個人，而是他們所處的職分所賦予。依據專業技能區分的職分，能夠將官員的等級制度標準化，進而將特異的個人依據其專業分配職位，塑造成為與國家機器一體化的零件。一旦他們離開職位，權力也隨之失去。將個人與職位分開象徵現代國家機器的形成，官員不僅補充了民主國家需要的專家，也確保這些專家們隨時受到民意機關制定的法律的監督，而非像獨裁國家的官員能夠任意制定法律。

## 肆、 政治改造：廢除黨治、公開政權、實施憲政

### 一、對訓政理論的解構

自清末以來中國落後於西方的原因，一方面是內部的封建主義，另一方面則

---

<sup>203</sup> 陳之邁，〈專家與政治〉，《獨立評論》126號（1934年11月11日），頁3。

是來自西方帝國主義的侵略，辛亥革命掃除了中國的朝代制度，卻未能建立對內凝聚向心力、對外抵抗帝國主義的民族國家，清政府崩解後，取而代之的是各地軍事勢力的群雄並起。孫中山的訓政階段有助中國樹立中央政府，實行憲政。然而孫中山訓政理論的內容究竟為何？究竟要實行多久？張佛泉指出國民政府實際上所行的訓政，與孫中山的訓政理論有一個很大的分別：「中山先生的訓政論，雖然沒有極詳細的說明，但我們可推定，他決沒有不容許國民黨外的政黨之存在與滋生。」只要朝著民主的方向發展，若想讓人民能自動地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等四權，人民當然對政治會產生不同的意見，而要表現或實現他們的意見就要團結起來、提出具體的計畫，由此便形成了政黨，所以「政黨的滋長幾乎就是民治的生命」。<sup>204</sup>張佛泉指出民治的基本條件就是「須有一個以上的政黨，互相角逐，互相砥礪。」如果訓政是為憲政的準備階段，就得容許國民黨以外的政黨滋生。張氏認為，如果要邁向憲政，「祇有在國民黨以外，也有大政黨從民間滋長起來，經國民黨扶植起來，然後由一個以上的政黨互以政綱求決於民眾，政黨再互相競選，因之可以引起民眾政治趣味，灌輸民眾政治知識，促成民眾政治組織時，才可以達到憲政時期。」國民政府採用的訓政政策，卻含有「蘇俄式或法西斯式的『專政』味道」，所用的標語像是「黨權高於一切」、「黨外無黨」，凡與國民黨性質不同的政治組織，國民黨都要以「優越的勢力」加以排斥。採用「黨外無黨」的一黨專政的政策，不許有政治活動或政治組織，卻將憲政當作未來的目標，希望人民懂得自治，能運用四權，無異是「緣木求魚」。<sup>205</sup>張佛泉嘲諷地說，請求國民黨不必再襲用孫中山所擬的「訓政」和「憲政」的名詞，不如直接用「訓練國民入黨時期」和「所有國民入黨完成時期」更為忠實。<sup>206</sup>張氏指出，憲政必定是預設（presuppose）一個以上的政黨存在，如果以訓政作為憲政前的階段，在訓政時期至少不能壓抑政黨的滋生，如果不容許政黨的產生，永遠都不會到達憲

<sup>204</sup> 張佛泉，〈訓政與專政〉，《國聞週報》11卷36期（1934年9月10日），頁2。

<sup>205</sup> 張佛泉，〈建國與政制問題〉，《國聞週報》11卷26期（1934年7月2日），頁3。

<sup>206</sup> 張佛泉，〈政治改造的途徑〉，《國聞週報》12卷34期（1935年9月2日），頁6-7。

政。孫中山的訓政理論和後來實際上的訓政一定有所差異，因為「如果我們不承認孫先生的訓政理論和後來的實際『訓政』有分別，那麼我們就必須犧牲孫先生整個學說的圓滿的邏輯系統；如果我們覺得孫先生由訓政到憲政的步驟有至理，那麼就不能不承認後來『黨外無黨』的實際辦法，與孫先生的原則不盡吻合。」<sup>207</sup>孫中山的訓政絕不像是蘇俄、義大利式的專政，然而中國人卻無法辨明兩者的差別。思想體系的不清楚，對實際政治有負面影響，一方面實行訓政，一方面又採取與專政相近的策略，卻「因為採取專政的策略，所以並沒有能在近幾年內促進施行憲政的條件；又因為顧慮訓政的名義，所以也並沒有堅決沈毅地實行專政，得到像俄義所得的效果。」<sup>208</sup>國民黨也在這種猶豫矛盾的形態中萎靡不振。<sup>209</sup>

另一位政論家羅隆基強調訓政當中人民的角色，認為訓政就是讓人民實地「得到政治知識與經驗的方法」，例如自由批評、討論、組織、選舉等等。羅氏承認中國國民缺乏政治知識和經驗，特別是民主政治的經驗，因此國民需要接受訓練。但重點是「誰來做導師」？在政治常識上，羅氏認為英國國民比世界上其他國民的政治常識都還要高，原因就是英國國民有良好的政治訓練方法，他們讓人民實地實驗。因為有幾百年實驗的歷史，社會上有民主主義的風氣和習慣，因此人民能夠對民主政治運用自如。<sup>210</sup>訓政不是政府由上而下對人民的訓導、教訓，而是創造訓練人民政治參與的環境與條件。正如胡適所言：「絕少數的人把持政治的權利是永不會使民眾得着現代政治的訓練的。最有效的政治訓練，是逐漸開放政權，使人民親身參加政治裏得到一點政治訓練。」胡適舉例說正如「學游泳的人必須先下水，學彈琴的人必須先有琴可彈。憲政是憲政的最好訓練。」<sup>211</sup>憲政是政治生活的習慣，而要學習一種習慣的方法，莫過於實地參加這樣的生活，學習憲政的方法就是實行憲政，訓練民治的方法就是實行民治。讓人民學習、了解憲政，

<sup>207</sup> 張佛泉，〈訓政與專政〉，《國聞週報》11卷36期（1934年9月10日），頁2-3。

<sup>208</sup> 張佛泉，〈訓政與專政〉，《國聞週報》11卷36期（1934年9月10日），頁3。

<sup>209</sup> 張佛泉，〈政治改造的途徑〉，《國聞週報》12卷34期（1935年9月2日），頁6。

<sup>210</sup> 羅隆基，〈我對中國獨裁政治的意見〉，《宇宙旬刊》3號（1935年1月）。

<sup>211</sup> 胡適，〈從一黨到無黨的政治〉，《獨立評論》171號（1935年10月6日），頁11。



就是讓人民實行遵行憲政的生活。<sup>212</sup>如果從未實行過憲政卻天天空談憲政，就像是從未下過水的人在陸地上想像游泳的姿勢，無異於緣木求魚。

究竟孫中山訓政理論的意涵為何呢？在他 1924 年手草的建國大綱中，他規定國民政府須依據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來建設中華民國。建設的程序第一步是軍政時期，第二是訓政時期，第三是憲政時期。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孫中山的建國藍圖不是以國家為一體，而是以各省為單位。當一省的軍政完全底定的時候，就結束軍政，開始訓政。孫中山在民權主義的部分，他列出政府的責任是「...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孫中山以縣為地方自治的單位，他說：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在完全自治的縣裡，國民直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在各縣的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名，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當一省內全部的縣都達到完全自治的程度時，就可以開始憲政。由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當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也就是各省達到地方自治的時候，即展開國民大會，決定、頒布憲法。憲法頒布的時候，就是憲政告成之時，全國國民依據憲法進行全國的選舉，國民政府則在選舉完畢後三個月解職，還政於民選的政府，建國始告完成。

### 表 2-1：建國大綱的階段

<sup>212</sup> 胡適，〈我們能行的憲政與憲法〉，《獨立評論》242 號（1937 年 7 月 11 日），頁 12。

	內容	步驟
一省的軍政	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人心	當一省的軍政完全底定，就結束軍政，開始訓政
一省的訓政	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道路修築成功、人民接受訓練使用四權、選舉縣官、選舉議員，始成為完全自治的縣。之後選舉縣的國民代表一名以組織代表會。	當一省內全部的縣都達到完全自治，就結束訓政、開始憲政
一省的憲政	由各縣組成的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	當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即展開國民大會，決定、頒布憲法
全國的憲政	頒布憲法，全國國民依據憲法進行全國的選舉，國民政府在選舉完畢後三個月解職，還政於民選政府	完成建國

在孫中山的藍圖裡，憲政的實施並非一開始就以國家為一體、從上而下頒布憲法通令全國實施。而是從下而上、以省為單位，逐步進行一省的軍政、訓政、憲政的建國步驟，乃至全國的憲政。選擇從下而上、而非從上而下的優點是可以避免流於表面卻未實行的字義型憲法的產生，也和同樣領土廣大的美國，從十三州殖民地開始的建國順序貼近。將孫中山的訓政藍圖和現實的政治運作對照，雖然北伐完成號稱統一中國，結束軍政，開始南京政府的訓政，但是表面上向南京政府效忠的軍閥仍然掌管各省的財權、政權和兵權，所以南京政府所完成的軍政與其說是全國的，不如說是地方的，訓政到憲政的準備也僅限於南京政府的統治範圍，統治範圍外的省分還在軍政階段，它們不是陷於軍閥、或是廣大的農村、或是中國共產黨盤踞。自由主義知識份子所期望的實行憲政，無論從孫中山的建國大綱或是實際情況來看，都只能在南京政府的範圍，而不可能達到胡適所期望的藉由憲政來達到全國性的大連鎖。

從南京政府的統治範圍來看，是否一定要完成全部的訓政步驟才能實施憲政

呢？從孫中山的藍圖來看，人口、土地的調查，警察、道路的設置意味著政治清明，社會安定，在縣的範圍內人民接受四權的訓練進行自治，從縣的角度來看，胡適等人所說的漸進式的民主是可行的。這些知識菁英期待國民黨能夠自發地進行民主改革，國民黨是中國最能控制民主轉型的統治政黨，如果他們能進行漸進轉型，不但能夠延長政治生命，在民主轉型後競選參政，亦能減低反對勢力或是民眾的政治動員所引發的國家動盪。

## 二、胡適的政治改造主張

前一部分指出了民主論者再次省視孫中山的訓政理論，並基於訓政對於下一階段憲政的許諾，證成訓政應該加速其民主轉型。本部分則以胡適為民主論者的代表，析論其政治改造主張。首先，我們將指出，胡適對於政治體制的設計，乃是為了達成治者經由被治者同意而產生的目標。其次，我們將證明，胡適的政治思想中包含無黨政治的成分，以致其無法確切說明反對黨在民主制度中的運作及重要性。第三，我們將說明胡適從年輕時就主張的社會潮流理路，有社會主義的色彩，使其民主主張帶有道德上良善的社會目的更勝於捍衛個人的自由。最後，我們將指出胡適理想的政治領袖及其對蔣中正的期許，透露了胡適仍期待具有聖君賢相面貌的「好人」領導國家，缺乏對於在位者的權力加以限制的思維。

1935年在汪精衛辭去行政院長和外交部長後，引起了政論家關於政治改造的討論。《獨立評論》接連有幾篇文章討論汪精衛的問題，相對於主張繼續由國民黨單獨負責的錢端升和陳之邁，<sup>213</sup>胡適認為應該開放政權，讓全國的志士能人共同參與政治。

首先，胡適回應了刊於《獨立評論》陳之邁的「政制改革的必要」和錢端升的「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陳之邁和錢端升都不主張開放政權，解除黨治。第一，

---

<sup>213</sup> 錢端升和陳之邁關於政治改造的主張請參閱本文第三章第一節。

他們主張維持黨政府的系統是「最方便的改良內政之道」。<sup>214</sup>然而胡適引用陳之邁的話，認為如果國民黨正如陳之邁所言：「黨的內部組織不健全，派別是紛歧的，並且沒有一個集團有力量消滅其他的集團，不特在各省如此，在中央亦是如此。」<sup>215</sup>以及像錢端升所言：「七八年來，黨的分裂，黨不能團結，幾無不以反蔣，或不與蔣合作為主因。」<sup>216</sup>胡適問，國民黨這樣的狀態是不是最方便的改革政制的條件？<sup>217</sup>

其次，陳之邁說：「事實上我們目今也找不到一班人能組織一個政黨和創造共和提倡三民主義的國民黨抗衡的。」<sup>218</sup>胡適認為這不是不主張開放政權的理由，反而是不妨開放政權的好理由。一方面國民黨的政權穩固，即使開放政權也不怕被新興的政黨奪取。但因為開放之後，政權有被人取而代之的可能，可以督促國民黨做的更好。今日黨治的腐敗，大半是由於沒有合法的政敵的監督。樹立一個或多個競爭的政黨正是改良國民黨自身最好的方法。

胡適主張改革政制的大路是「拋棄黨治」、「公開政權」、「實施憲政」。<sup>219</sup>並不是國民黨要立即下野，而是將來國民黨的政權應該建立在一個新的、更鞏固的基礎之上，那個新的基礎就是憲法，在憲政之下接受人民的命令執掌政權。即使進入憲政，其他政黨不足以同國民黨抗衡，因此國民黨不必擔憂憲政會使之喪失執政權，還可以在人民授權之下，增強國民黨統治的合法性。<sup>220</sup>

從陳之邁和錢端升的具體主張來看，陳之邁不主張黨外有黨，卻主張黨內有派，他要國民黨內各派分化成公開的政團，公開的提出政綱來作政治競爭。胡適質疑，既然許可黨內有派，為何不許黨外有黨？既然陳之邁允許國民黨裡的派別

---

<sup>214</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9。

<sup>215</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3。

<sup>216</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6。

<sup>217</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3。

<sup>218</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3。

<sup>219</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4。

<sup>220</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4。

組織政團，提出「具體的應付內政外交的策略」，<sup>221</sup>為何不允許負責任又有策略的國民在國民黨以外組織政黨？<sup>222</sup>

陳之邁和錢端升都提到國民黨內部的團結問題。陳之邁要用分化合作的方式來謀黨內的團結，錢端升則要在一個最高領袖之下謀黨內的團結。胡適強調，今日需要團結的是全國的人心，而不是國民黨內幾個不合作的首領和派系。陳之邁和錢端升的方案只顧到那幾個人，卻忽略了更廣大的全國人心。胡適舉例，九一八事件之後，為謀黨內團結的團結會議並未有實質效果，近幾年以來的國難卻凝聚了全國的人心，增強政府的支持力量，國家統一和進步的速度超越以往。加速政治統一的腳步並不取決於黨內幾個派系願意合作與否，政府眼前最需要的也不是黨內幾個首領的團結。<sup>223</sup>

在胡適眼中，當國難臨頭的時候，為了國家的利益，所有人民都願意為國家盡一份心力，民心會支持真正能代表中華民國的政府，反對任何意圖分裂主權的行動。當淞滬血戰的時候，全國的人莫不「萬眾一心」的擁護十九路軍。但當十九路軍參與的福建人民政府要與南京國民政府分庭抗禮時，就不能得到各地的響應了。國民黨內的私鬥或是為了私怨，或是私利，以大名目大口號來遮掩自己不服氣於蔣中正的領導，割據地方、分裂主權。治理能力、清廉程度、人民的言論自由等並未比南京政府做得更好，卻是每天攻訐。在這種「私鬥重於公誼」的態度下，很難做到黨內的團結。<sup>224</sup>

在政制設計上，錢端升和陳之邁都主張改革中政會議，成為一個和平更替政權的機關，陳之邁顧慮到「在民主政治未曾確立以前，沒有主權者來裁判那個政黨應當執政，那個政黨應當下台。」<sup>225</sup>胡適認為不致構成問題，因為法律明定清楚：在「憲法修正稿」裡，這個和平更替政權的主權者是國民大會和國民委員會；

---

<sup>221</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3。

<sup>222</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4。

<sup>223</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5。

<sup>224</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5。

<sup>225</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3。

在「憲法草案」裡，這個主權者是國民大會。<sup>226</sup>

胡適分析，在黨治之下，黨內重要的領袖都要有管部管院的實權，又不願受到最後決議機關的束縛，因此他們又都要兼中政會議的委員。結果就如陳之邁所言「監督者和被監督者，負責者和負責的對象，同是一班人」<sup>227</sup>的怪現象。錢端升和陳之邁都主張把監督者和被監督者分開，但胡適認為在黨治的現實之下，黨內的領袖往往既捨不得部院的實權，又不願得了實權還被人管轄牽制，於是就要在中政會議和五院兩者兼職不可。<sup>228</sup>而錢端升提議中政會議「少數不妨為國內其他的領袖」，「非黨員的領袖不妨由全會特予黨籍」。<sup>229</sup>胡適認為，中政會議既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央政治會議，加入中政會議還需加入黨籍，並不成為「開放政權」的表示，而且「國內其他的領袖」未必十分熱心的要接受這樣特予的「榮譽」。所以胡適指出，無法改革中政會議，因為它代表黨來監督政府，但是黨的實力無法監督政府，政府也不願受黨的監督，要改革自己是很難的。陳之邁和錢端升對於改革中政會議的建議，取決於黨內領袖的意願，錢端升建議的一個領袖獨大的政制，若黨內領袖不願意，要怎麼辦？陳之邁建議開放黨內民主，如果黨內領袖想要部院治權和監督政權兩邊兼差，又該怎麼辦？<sup>230</sup>

胡適主張政制的改革是要考量到全國人民，著眼的是全國人心的團結，而不是黨內三五人的團結，能夠團結全國人心，日久那三五人也自然團結，若是不能團結全國人心，即使團結黨內三五人，又何助於政治的改革？「廢除黨治，公開政權，實行憲政」是除了一致抗日以外，最好的團結人民的辦法。<sup>231</sup>在憲政之下，

---

<sup>226</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3、6。

<sup>227</sup>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4。

<sup>228</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6。

<sup>229</sup>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號（1935年8月4日），頁9。

<sup>230</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6。

<sup>231</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5。時人亦認為政制改革和人心的團結息息相關：「今日識者所最為憂慮者，即全國人心之散漫，無法使其團結，努力圖存。此種人心趨向，即為亡國朕兆。究其病根，則人人皆深刻感覺國事與彼無干。縱有才智，亦無所用。自暴自棄，勢所必至。故欲振作人心，鼓勵勇氣，必須使每個國民對於國事皆可參與，皆能負責，然後在賢明領袖指導之下，羣趨一的，力求發展，國家前途，方有曙光。...今日不獨對內應謀政制澈底改造，即對外為表示國民萬眾一心計，亦當對於現行政制，有所改革。...憲政雖非萬能

黨內如有不願合作的領袖，儘可自由分化，另組政黨，黨內派別的紛歧不須刻意解決也能自了，而全國人民也可自由組織政治團體，讓更多人參與政治事務，這就是政制改革的大路。<sup>2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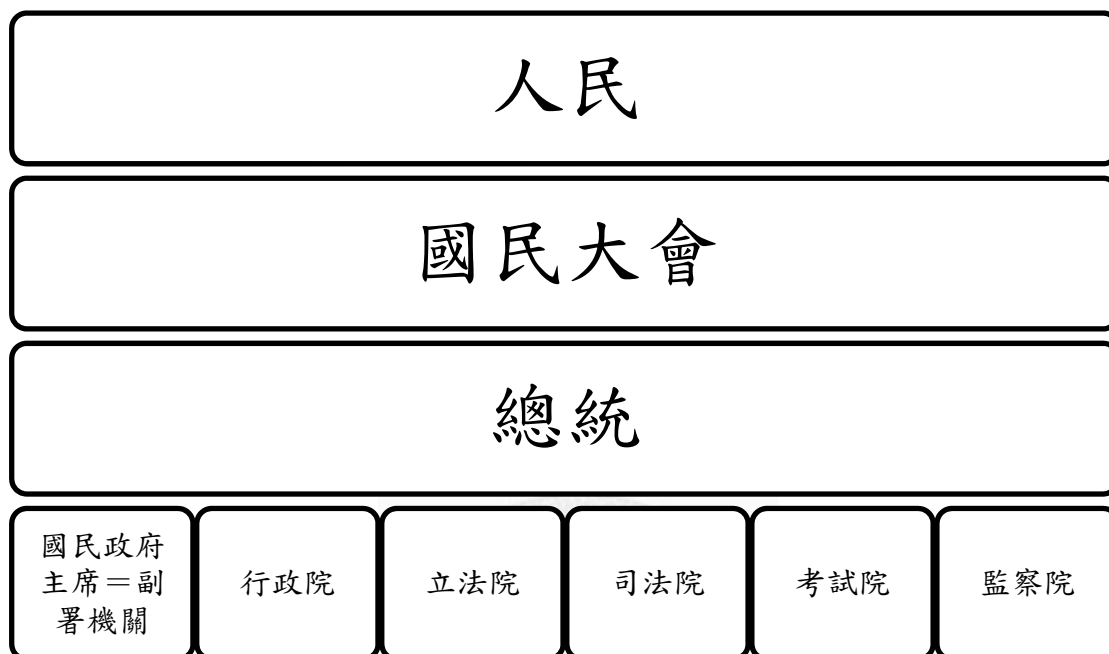


圖 2-4 胡適建議的政府組織

雖然胡適鼓吹廢除黨治，讓黨內和黨外不同政見的人，自由組成政黨從政，但他並不認為政黨是民主的必要元素，他相信每個人的理性和潛能，選舉的實施能夠使公民都有平等參與政治的機會，以自然賦予的能力參與政治的討論。如果人民可以直接參與政治，又何須參加注重黨的利益勝於國家利益的政黨呢？既然政黨沒有存在的必要，獨裁論者所抨擊的黨派的「密室分贓」和「合縱連橫的怪劇」等民主政治的缺點都一概消失了。胡適的想法和中國傳統對於朋黨的概念有所雷同，政黨的結合必定注重私利大於公益，政黨的存在不僅無助於政治的運作，更加深了國內各方政治派系的分裂，最終有害於國家的利益。和追求私利的政黨相較，「人民的福利高於一切，國家的生命高於一切。」<sup>233</sup>而真正為國家利益著想

膏藥，然出路畢竟較多，不至始終僵持。」請參閱：〈舉國人心與政制改革〉，《北平晨報》（1935年8月17日社論）。

<sup>232</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4-5。

<sup>233</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4。

的人，不需參加黨派，正如胡適本人一樣。國家利益和政黨私利沒有妥協、相生的空間，如果人們愈有「國家高於一切」的意識，政黨存在的必要性就愈低。所以胡適鼓吹「全國家的，超黨派的政治。」<sup>234</sup>

從早年開始，胡適便從引入易卜生思想，提倡「健全的個人主義」：第一是充分發展個人的才能，如同易卜生所說：「你要想有益於社會，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第二是要造成獨立自主的人格。就如易卜生的戲劇「國民公敵」裡的斯鐸曼醫生敢於說真話，對抗整個社會。胡適強調「特立獨行」的個人與傳統的、習俗的、迷信的社會的對抗，以及開創維新的少數人和守舊、麻木不仁的多數人的對抗。他的思維可分為「改造個人」和「改造社會」兩個方面，改造個人的起點是從改造社會開始。首先，胡適相信每個人都是社會各種勢力的產物，每個人的好壞之分取決於造成個人的種種勢力裡良好勢力和不良勢力的相對多寡。因此良好的人並非個人自覺自知的決定，也不是來自個人的修鍊，而是因為造成他的種種勢力中，良好的勢力大過不良的勢力。因此，改造社會的方式就在於改良各種造成社會樣貌的制度、習慣、思想、教育等等，使之成為良善的勢力。社會裡有愈多良好的勢力，個人愈能接觸到良好勢力的薰陶，從而成為良好的人（2009:212-213,235-236,248）。然而胡適並未說明個人是否有可能主動地抗拒好勢力的陶冶，或自願性的投入壞勢力的懷抱。

在理解哪些力量與因素決定了人們的社會生活和秩序裡，胡適和在西方同樣面臨自由主義低盪時期的海耶克，走上了不同的兩條路。民主制度與社會主義各可追溯至海耶克所謂的真的（true）和假的（false）個人主義思想。<sup>235</sup>真的個人主義理解、承認並尊重個人對於自身事務所投注的關心和精力，包括個人的利益、

<sup>234</sup> 胡適，〈從一黨到無黨的政治〉，《獨立評論》171號（1935年10月6日），頁11。

<sup>235</sup> 真的個人主義的發展起源於洛克、曼德維爾（Bernard Mandeville, 1670-1733）和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成形於杜克爾（Josiah Tucker, 1713-1799）、弗格森（Adam Ferguson, 1723-1816）、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和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等人的著作中，十九世紀的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和阿克頓（Lord Acton, 1834-1902）則充份發揮了真的個人主義的思想。另一種假的個人主義來自笛卡兒（René Descartes, 1596-1650）的唯理主義（Cartesian rationalism），此傳統的代表包括法國百科全書派（Encyclopédiste）、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以及重農學派（physiocrats）（Hayek, 1948:4）。



家庭、朋友等，每個人在社會上是那樣的渺小，無論具有崇高的濟世情懷或是徹底的小人心態，對於廣袤如海洋般的社會互動，個人的影響力無異是滄海一粟，能夠切實理解的範圍只限於以自己為中心的小圈圈，不論是真小人或是大聖人，能夠切實關心到的人類的需要，幾乎只佔社會全體成員所需要的微不足道的一小點。人類能夠追求和發揮成就的制度，並非來自對一切有所規劃並且給予指示的人傑，自由的人自發性的合作，就能創造出比個人所能想到更好的東西。真的個人主義追求的社會體系，並非取決於好人的運作，或是要把所有人改造的比現在更好，而是利用個人天生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不論優劣智愚。促使人們行動的動機由自己決定，而非被動地去作他人認為更適當的行為，人應有充分運用自己所學所能的自由，若要讓人盡自己能力對社會共有的目標做出最大的貢獻，就必須容許以本身的關懷做本身最懂也最想做的事。無人得知何人懂得最多，唯有在社會的流動過程中，容許每個人去嘗試本身的才能，並且在人際互動中接受旁人的檢驗和糾正。每個人的天資和才能並不相同，沒有任何人有資格對別人的才能做出最終的評價（Hayek,1948:7,12-15）。

胡適認為社會的各種潮流絕大的形塑了個人的理知，要改變這樣的態勢，便是人為的創造良善的勢力，以期待良善的勢力形塑出更多良善的人，由此和社會主義者相去不遠，社會主義者同樣認為，人應盡可能地將外在的環境因素導引到好的方向，或往往是社會主義者自己希冀的方向。胡適不斷強調個人的獨立自主，而獨立自主是為了先救出自己，再創造出良善的社會勢力以救出更多的人。然而張佛泉在論述以個人為出發點的自由主義時，曾提到個人如果真實的追求獨立自主，便會有自己主觀的價值判斷和各種意見、思想、情感的交流，社會正是由這樣無數的個人交織起來的組合（combination），並沒有超乎個人以外一體的良善潮流，潮流良善與否的界定，也非少數的獨立自主的人所能作為（張佛泉，1955:131-136）。胡適的獨立自主，並非是每個人追求本身最關心的事物，獨立自主具有標準，最終要創造良善的社會潮流，使個人的獨立自主與集體的社會目的

連結起來，追求私利不是理想的獨立自主，從胡適的理路可推知，胡適鼓吹的良善的社會潮流，最終極可能取決於少數人的主觀判斷或是集體權威的塑造。<sup>236</sup>

公與私的差異，同樣表現在政黨與國家的對立上，胡適認為在政治場域中，個人與國家之間並不必要存在個人自發性組成的政黨，只要有國家高於一切的意識，不需要分裂國家的政黨。國家事務便是個人面向的擴大，沒有公私領域的區分，組織或是政黨終將壓迫到個人的意見，因此他鼓吹的是個人在選舉中運作權利和參與。一方面胡適未注意到在個人與國家之間，由個人自發性成立的社團、組織都有助於社會的黏合以及培養自由的氣息，顯然胡適未處理到政治本質裡不得不面對的權力的問題，正如他在討論社會中多元意見的競合時，也沒有討論到權力。民主精神的發揮，很重要的在個人自主性如何反抗權力的壓迫，並且在眾人之間權力和利益的競合中，如何保有個人自主的空間，同時還能達成一致的共識。

相較於胡適未回答獨裁論者關於民主「築室道謀」、各黨傾軋的弊病，張佛泉指出，在執政的時候，民主與獨裁幾乎都是一黨專政，民主政治裡執政黨一旦上台，便是執政黨「獨裁」、總統或首相「獨裁」。「國會辯論」(parliamentary debate)已成過去，議案的通過與否全視執政黨是否願意通過。國會裡，與其說是「議員」，不如說是有著議員頭銜的「黨員」。反對黨的批評與攻擊，很難對政策有強烈的影響力。獨裁論者所反對的政黨競爭與傾軋，事實上只存在於競選的過程，而非在執政黨取得政權之後。<sup>237</sup>現代政黨是大規模民主政治運作後，不得不然的結果，政黨作為市民社會與政府之間的連結，提供對政治特別有興趣、有才能的菁英實現理想的平台。張佛泉認為政黨是民主政治的表現，政黨的衰微也意味著人民對參與政治的冷淡。

胡適理想的國家領導人是日本的西園寺公望(さいおんじ きんもち)

<sup>236</sup> 本文得自王遠義，〈惑在哪裡—新解胡適與李大釗「問題與主義」的論辯及其歷史意義〉一文之啟發(2012，未出版)。

<sup>237</sup> 張佛泉，〈建國與政制問題〉，《國聞週報》11卷26期(1934年7月2日)，頁322-323。

1849-1940) 和德國的興登堡 (Paul von Hindenburg, 1847-1934)。西園寺無一兵一卒，但每次國家的政府首領都由他決定，決定後就不再干預。西園寺的地位完全像是備政府諮詢的顧問，然而他愈謙退，地位卻愈隆高、意見愈重要。<sup>238</sup>興登堡是德國軍人，效力沙場幾十年，德意志帝國消失後，第一任總統艾伯特過世，黨爭激烈，興登堡以七十二歲高齡當選第二任總統，作為德國團結的象徵，他雖忠於舊皇室，但克盡總統職責，維護民主憲法，無私心，不濫用權力，以德國團結為重，受到德國人民愛戴。<sup>239</sup>胡適呼籲，如果蔣中正明白他的歷史定位，應該用他的聲望與地位，毅然主張憲政，擁護憲法草案，促進憲政的實行，使國家政制有根本改革的機會，使政府各部分的權限都有憲法的規定，使全國的政權重新建立在憲法的基礎之上。而蔣中正自己不做總統、不組政府，用全力為國家充實自衛的力量，其餘的力量則為政府的諮詢顧問，做一個有實力的西園寺公、一個不做總統的興登堡，胡適指出，守法護憲的領袖是真正不獨裁，而可以得到全國擁戴的最高領袖，那是政制改革的大路。<sup>240</sup>

西園寺是日本明治到大正時期的內閣總理和元老。1890 年生效的明治憲法承認元老和樞密院是天皇最高的諮詢機關，僅對天皇負責，而不對代表人民的議會負責，議會只能在各種限制下運作。元老是對明治維新有功之人，具有「開國元勳」的權威，在明治時代後期雖不親自出面擔負政權，但以天皇最高顧問的身分推薦首相的候補人選，在內閣幕後操縱，對於國家重大政治的決定有極大的發言權，使得政府推行重大政策前，事先必須徵求元老的諒解或同意，形成日本政治史中獨有的「元老政治」，猶如凌駕在政府之上的太上政府（林明德，2002:88-91,131-132）。戰前日本共有九位元老，西園寺是最後一位，除了西園寺之外，全是來自薩摩或長州地區，元老集團支配的政府塑造了明治維新後的藩閥政府。議會裡政黨派系鬥爭傾軋，具有家父長權威的元老可以誇稱不偏不黨和國家

<sup>238</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 號（1935 年 8 月 11 日），頁 9。

<sup>239</sup> 胡適，〈興登堡〉，《獨立評論》113 號（1934 年 8 月 12 日），頁 2-6。

<sup>240</sup>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 號（1935 年 8 月 11 日），頁 9。

立場，符合政治氣氛中渴望國家團結和安定的大聯合的氛圍（佐藤誠三郎，1989:75-85）。

興登堡曾在威瑪共和時期擔任第二任聯邦大總統。1925 年，以一戰的民族英雄之姿選上總統，和右翼政客一起聯手，逐漸形成排除國會和民主影響的右翼獨裁主義政府，在位期間時常運用總統的緊急命令權迫使議會通過不受歡迎的法案或是解散國會，1933 年，不經議會同意先後任命了五位總理，消滅議會內閣制，變成總統內閣制的獨裁（Fulbrook,2004:171-177）。

胡適欣賞西園寺處於高位而不干預政治的公正客觀，無視於西園寺並非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表，而是依恃其曾有功於現任統治集團而獲得的政治權力。他無論客觀與否，並不具備民主國家治者所必須的民意基礎。興登堡象徵德國過去的光榮選上總統，卻未珍視民主的價值，與右翼總理、政客聯手，鞏固既得利益。公正客觀和國家團結的外表，更可以成爲治者遂行己意的口號。





## 第四章 從人民到公民：能力重要還是參與重要？

在論戰發生的約莫三十年前，近代中國思想家梁啟超（1873-1929）曾就地球上各人種、民族、部落、國家間的消長，反省人世間優勝劣敗的原則乃是能否合群。能夠存活並且壯大的共同體，是因為珍視當初為了能夠更好的生活，為了群體的利益而凝聚起來的公共觀念。能否持續的維護共同體的利益決定了共同體的命運：「故真有公共觀念者，常不惜犧牲其私益之一部分，以維護公益，其甚者或乃犧牲其現在私益之全部分，以維護未來公益，非拂性也，蓋深知夫處此物競天擇界，欲以人制勝天行...（1978:77）。」梁氏對共同體盛衰的反省並不是客觀的從茫茫宇宙間主宰各種生物命運的進化法則來證明優勝劣敗的原則，而是來自共同體中主觀的選擇犧牲造福小部份人的私利，維護能夠造福大部份人的公益，由此應證人類之所以能夠超出其他生物，在於掌握物競天擇的法則；而人類中的某些群體之所以能夠勝於其他群體，在於對於公益和私利之間有所認識與分辨，並加以取捨。相較於被動、消極的接受進化法則的審判，由人力自主的選擇和控制，不僅能夠掌握進化法則的偏好，甚而扭轉群體原先已遭宣判的頹勢，絕處逢生，重新成為進化潮流中的勝者。

在「專家」與「人民」之間，《獨立評論》的知識份子呈現兩條不同的思維路徑。第一個思考的路徑是以專家政治為主軸，銜接新式獨裁裡「群體」大於「個人」、「公益」勝過「私利」的想法。丁文江和陳之邁必須說明何以重視個人意見相互碰撞、討論的民主政治，無法應用在比以往有更多問題需要去解決的中國，以及專家科學的專業如何應付政治的問題。第二個思考路徑則包括胡道維、胡適、陳之邁和張佛泉等人，他們除了論述對於人民作為政治行動的主體的價值性追求，

並且強調只要是中國的國民，就具有參與政治的權利，民主制度對於龐大參與主體的包容性，說明了民主從來不是高不可攀的制度，而且民主運作衍伸的公民教育的功能，能夠幫助參與者更有效果的運用作為國民固有的權利。然而這些知識份子也從西方的民主經驗裡看到，單方面只依賴政府實行的選舉制度，容易使選民流於被動，為了有效的實行民主，在民主運作中更加促進人民與政府的連結，人民必須自發性地參與政治，政府是人民公意的展現，因此人民參與公共事務除了消極意義上的監督，更是積極意義上更新與共同體的認同和連結，產生休戚與共的意識。民主與獨裁的兩種思維路徑對個人「能動性」的預設與結論，勾勒出《獨立評論》的知識份子為救國、愛國所引發的民主與獨裁的論戰下，終極關懷的「人民」樣貌。



## 第一節 專家政治

### 壹、 民主比獨裁更不可能

1934年11月27日汪精衛和蔣中正聯名通電全國，聲明「蓋中國今日之環境與時代，實無產生義俄政制之必要與可能也。」<sup>241</sup>胡適作了〈中國無獨裁的必要與可能〉一文呼應汪蔣通電，重提民主政治所要求公民須具備的政治能力的門檻遠低於獨裁政治的要求。<sup>242</sup>不到一個月後，丁文江反問：「獨裁政治不可能，民主

<sup>241</sup> 1934年11月下旬，汪蔣為建議五中全會釐訂中央與地方職責，通電全國：「...國內問題，取決於政治，不取決於武力，不獨中央地方間對此原則應恪守弗渝，即人民及社會團體間依法享有言論結社之自由，但使不以武力及暴動為背景，則政府必當予以保障而不加以防制，蓋以黨治國，固為我人不易之主張，然其道當在以主義為準繩，納全國國民於整個國策之下，為救黨建國而努力，決不願徒襲一黨專政之虛名，強為形式上之整齊劃一，而限制國民思想之發展，致反失訓政保育之精神，蓋中國今日之環境與時代，實無產生義俄政制之必要與可能也，...」（底線為筆者所加）請參閱：〈汪蔣通電：建議全會釐定中央地方權責，消除隔閡分工合作〉，《大公報》（1934年11月28日第三版）。

<sup>242</sup> 胡適，〈中國無獨裁的必要與可能〉，《獨立評論》130號（1934年12月9日），頁2-6。

政治是可能的嗎？」<sup>243</sup>他在評估獨裁或是民主實行的條件時，認為民主政治能否實現，取決於中國要追求的是什麼樣的「民主」：「假如民主政治是要根據於普選——就是凡是成年的人都要有選舉權，然後算是民主政治，則民主政治在中國今日不可能的程度遠在獨裁政治之上。... 中華民國的人民百分之八十或是七十五以上是不識字的，不識字的人不能行使選舉權的，是大家應該承認的。」<sup>244</sup>丁文江對民主政治的反思並不是從民主的價值或是正當性直接證明應否實行民主，而是就民主政治所需要的實行條件，也就是成年人的選舉權，以及選舉權所需要的實行能力，也就是識字，來應證中國人民沒有實行民主的能力。丁文江從中國人民具備條件的分析指陳參與政治的「權利」來自於了解政治以及參與政治的「能力」。

但是除了能力之外，要能夠充分運用參與政治的權利以達到理想的民主政治，還取決於對於參政權利的「認識」與「運用」，以及對於參政的「關心」與「熱情」：

近年以來許多人——不贊成獨裁的人如威爾士 H. G. Wells 如羅素 Bertrand Russell——都覺得真正的平民政治事實上不可能。維多利亞時代的人以為大家都識字，選舉權普遍，政權當然是在選舉人手裏的了。近幾十年來的經驗才知道是不然。多數人對於政治根本沒有興趣。他們識了字是看體育新聞 Sporting news，讀偵探小說。政治上的問題除非是為他們直接有利害關係，他們絕不願意過問。<sup>245</sup>

對於「看體育新聞」、「讀偵探小說」的英國選民予以批判是丁文江在對民主政治加以反駁時強調的論點。他認為即使是擁有普遍選舉權，且教育程度較高的英國人民，不論是對於公共事務的了解或是公共議題的關注與討論，都無法充分發揮自由主義民主裡注重個人的獨立思考以及人民監督政府的功用，使得民主政治流於選舉的形式，散佈特定政治訊息的「宣傳」工具便影響甚或操控人民的投票意向：「同時靠政治吃飯的人又發明了一種騙人的利器——宣傳。宣傳是要組織的，組

<sup>243</sup>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5。

<sup>244</sup>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5。

<sup>245</sup>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5。



織是要錢的，於是就是在西歐選舉權普遍的國家，實際的政權旁落在出黨費，開報館，辦無線電廣播的人手裡。所以現在連反對獨裁的人對於民主政治都發生了很大的疑問。」<sup>246</sup>需要組織和經費的宣傳，容易掌控在資本雄厚的政黨或資本家的手上，這些由少數人操縱的宣傳，由於支持特定的政治意向，往往以主觀的情緒渲染影響輿論更勝於客觀地傳遞訊息。人民雖然具備選舉權的客觀條件，卻缺乏關心議題的主動意願，降低理智判斷的能力，被動接收宣傳傳遞的訊息。在理想的民主政治裡監督政府、選舉政府的理智的個人，遂成爲受政黨與資本家操縱的傀儡，辜負了民主政治的本意。並非是民主政治制度本身的缺陷，而是普遍人們關心私人事務更勝於公共議題的自私、麻木和惰性，造成民主的失靈。

在人民具有普遍施政能力的英國，都無法充分發揮民主政治的效能，更何況是人民不具有參政才能的中國？針對胡適認爲中國可即時實行民主所指出「民主憲政只是一種幼稚的政治制度，最適宜訓練一個缺乏政治經驗的民族。」<sup>247</sup>丁文江認爲從世界上採行民主制度和獨裁制度的國家分布來看，「民主憲政有相當成績的國家，都是政治經驗最豐富的民族。反過來說，政治經驗比較缺乏的民族，如俄，如意，如德，都放棄了民主政治，採用了獨裁制度。足見民主憲政不是如胡適之先生所說的那樣幼稚的。」<sup>248</sup>胡適所說的「民主政治只要有選舉資格的選人能好好的使用他們的公權」就是世界上最困難的事，即使是施行民主憲政的先進國家都還做不到。<sup>249</sup>在政治經驗和民主政治的兩個面向中，丁文江將政治經驗的豐富與缺乏與民主憲政的採用與放棄連結在一起。但是他的論述並未清楚表明政治經驗和民主制度之間的因果關係。就丁文江對於胡適的反駁，可以推論丁文江認爲「世界上某些民族因爲政治經驗的豐富，所以採用民主憲政；某些民族因爲政治經驗的缺乏，所以放棄了民主，改採獨裁制度。」然而所謂的「政治經驗」究

---

<sup>246</sup>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5。

<sup>247</sup>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5。

<sup>248</sup>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5。

<sup>249</sup>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5。

竟是什麼？胡適描述的政治經驗是「參加政治的機會」，<sup>250</sup>而丁文江所舉的不論是俄國、義大利或是德國都是有悠久歷史的國家，特別是受到封建領主或是君主的統治。所以丁文江所指的「政治經驗」並不是共同體的政治活動，也是近似於胡適的「參加政治的機會」。於是，丁文江的論述就變成：「世界上某些民族因為常常有參加政治的機會，所以採用民主憲政；某些民族因為很少有參加政治的機會，所以放棄了民主，改採獨裁制度。」他並未說明，是哪些因素導致不同民族參加政治的機會的頻繁與欠缺。換言之，一個民族的政治經驗的豐富與缺乏是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丁文江並未以價值性的標準審視民主與獨裁的採用。相反地，他接受一個民族因其先天的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所賦予的條件，而決定採用民主或是獨裁制度。其間沒有絕對的對錯之分，只有各民族就其既有的條件下作出的選擇，各個選擇對各個民族而言，都是相對上正確的。

丁文江不同意胡適所說民主政治的好處在於「不甚需要出類拔萃人才...在於集思廣益，使許多阿斗把他們的平凡常識湊起來也可以勉強應付」以及其中蘊含的「兩個臭皮匠，湊起來是個諸葛亮」的邏輯。丁文江認為胡適「太樂觀」了，他認為事實上「兩個臭皮匠湊起來依然是兩個臭皮匠！」丁文江指出不論在民主或獨裁的政治制度之下，要建設現代的國家必定需要大量的專家。政治經濟的運作已從十九世紀的放任主義轉變為「智囊團」的政治了。由專家來「領導四萬萬個阿斗」建設一個新的國家當然是「非同小可」的事，但是要「四萬萬個阿斗自己領導自己，新的國家是永久建設不起來。」<sup>251</sup>胡適所提的「三個臭皮匠，勝過諸葛亮」的思維是說即使才能平庸，但若能憑靠各人的常識腦力激盪、集思廣益，也能夠勝過有才能的人的才智。正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

---

<sup>250</sup>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5。原文是：「我有一個很狂妄的僻見：我觀察近幾十年的世界政治，感覺到民主憲政只是一種幼稚的政治制度，最適宜於訓練一個缺乏政治經驗的民族。...民主政治的好處在於不甚需要出類拔萃的人才；在於可以逐漸推廣政權，有伸縮的餘地；在於『集思廣益』，使許多阿斗把他們的平凡常識湊起來也可以勉強對付；在於給多數平庸的人有個參加政治的機會，可以訓練他們愛護自己的權利。總而言之，民主政治是常識的政治，而開明專制是特別英傑的政治。特別英傑不可必得，而常識比較容易訓練。在我們這樣缺乏人才的國家，最好的政治訓練是一種可以逐漸推廣政權的民主憲政。」

<sup>251</sup>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5-6。

得。」聰明的人即使深思熟慮，也偶爾會出錯，而愚者經過思考後，也會有所收穫的建議。這些思維都肯定生而為人的常識，只要好好運用思維能力和判斷力，也能有所成就，另一方面，人必有所不完美，因此即使是聰明的人也無法面面俱到、盡善盡美，因此察納雅言，聽取各方意見能夠成就更好的事。但是丁文江認為無論幾個「臭皮匠」都不可能變成「諸葛亮」，因為他認為現代國家的事務已經隨著工業化時代的來臨，需要高度的專業技術官僚<sup>252</sup>來規劃國家整體的經濟事務和科學發展，這些專業的知識並非是人人都有的常識，而是需要經由高等教育或是留學習得的技術，一班人憑他天然的常識怎麼懂得複雜的稅務、工業化的發展，又哪裡能加以置喙呢？「諸葛亮」和「臭皮匠」之間已經產生了鴻溝，龐大的國家機器和國際政治已經不是臭皮匠們所能理解，丁文江不認為臭皮匠有學習、進步的能力，或是他們的進步注定緩不濟急，因此臭皮匠最好放手讓諸葛亮盡情發揮，丁文江認為諸葛亮秉持的科學知識客觀中立，不需要監督，也不會腐化，因為專家們有其專業的倫理，必定會堅守其專業謀國家最大的福祉。

丁文江認為實行民主政治有比獨裁政治更多不可免的困難和需要，像是「普通的教育」、「完備的交通」、「健全的政黨」、「寬裕的經濟」。丁文江認為民主政治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國民，加以連貫國家的意識、政黨的競爭和有經濟的餘裕才會參與政治，但是獨裁政治只要有獨裁的首領加上專家組成的政府，人民乖乖聽話服從，因此更易實行。而且中國已經有現成的統治者了，「國民政府何嘗不是變相的獨裁」呢？不但「我們的政治沒有脫離革命的方式，我們的國家正遇着空前的外患，一不久或者要遇着空前的經濟恐慌。在沒有渡過這雙重國難以前，要講民主政治，是不切事實的。」<sup>253</sup>像是俄、義、德等後發國家為了對付資源的競爭與經濟不景氣，都選擇了可以在短期內動員國家力量的獨裁政治，美國也在經濟危

---

<sup>252</sup> Baylis 曾在研究東德的政治菁英時，作出了對技術官僚的定義：「所謂技術官僚，是具有自然科學或管理專業大學文憑者，因其掌握對於工業企業管理與規劃的專業，能夠讓政治縮減至技術層次（matter of technique），而非依循政客的私人利益，或是未經訓練的個人價值偏好，作為制定政策的標準，進而掌握政治權力來管理現代化社會。」（Baylis,1974:2）

<sup>253</sup>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6。

機下，由國會授權給總統行使新式的獨裁，在面臨政權分裂、日本侵略的中國，丁文江也認為與其高談民主政治的理想，不如執行雖不完美、卻是國家在危難中不得不採用、短期凝聚人才以及集合政治和軍事權力的獨裁政治。

除了施政的才能，陳之邁也認為在經濟尚未發達，人民尚在為生計煩惱之時，沒有人有閒暇關心政治，他說：「沒有現代經濟制度所造成的交通便利，貨物交換，優美普及的教育，參加政治的閒暇，而希求吃草根樹皮觀音粉的芸芸眾生侈談內政，關切外交，監督政府，是人之常情所不容許的，無論你頒布如何優美完備的憲法。」<sup>254</sup>在國家的交通建設、市場運作、普及教育、經濟發展尚未步上軌道的時候，為民生凋敝和生計而煩惱的芸芸眾生沒有餘裕參加政治，陳之邁認為人總是要先解決自己的吃飽問題，才會去關心公眾事務。在西方人們雖然經濟富裕，卻對政治冷淡。可見經濟程度和識字率並非是決定有品質的民主的必要條件。陳之邁指出人民必須關心族國的意識和有強健的輿論，方能做好憲政之下的選民：「中國人沒有族國的意識，因為中國人大多數沒有閒心去過問什麼叫做族國的意識。中國沒有強有力的輿論來做憲法的制裁，因為中國人大多數不識字。中國以往的憲法一敗塗地，因為中國人大多數不知憲法為何物，也沒有功夫去調查訪問一下憲法為何物。」即使要收拾人心、養成族國意識，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更不是頒布一紙憲法所能達到。<sup>255</sup>必須有長期的教育和各方面的建設，這些都不是目前中國所能立刻完成並且能立刻看到果效的。

## 貳、 智囊團政治

三十年後，決定共同體興衰的進化法則由梁啟超時關注現代國家中國民應有的自覺，轉變為工程師如何因應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無常波動和有限資源的使用。

<sup>254</sup> 陳之邁，〈再論政制改革〉，《獨立評論》166號（1935年9月1日），頁4。

<sup>255</sup> 陳之邁，〈再論政制改革〉，《獨立評論》166號（1935年9月1日），頁4。

要求大規模的生產方法與制度的改良，來理性調配生產資源和生產力的呼聲出現了。既然當代進化的法則已經是由生產效能來決定，那麼唯有由人，特別是學有專精的專家，來對各種影響生產效能的因素加以分辨和控制，才能制服有限的經濟條件和天然資源的分配，創造人人同享幸福的社會：

如果能依我們的法子來改良生產方法和變更經濟制度，二十五歲以下的美國人可以免費入住任何學校，四十五歲以上的美國人可以怡然自得的養老。只要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以下的美國人每星期作兩天工，全美人民都可享年入萬金的福。

拿日常用品來講，我們可以製造畢生不用更換的剃刀片。價錢只比現在通行的刀片貴百分之二十。我們這種刀片製造出來，現在的剃刀大王馬上要塌台，剃刀廠都得關門。如其我們將Ramie這種含有纖維性的植物介紹到市場，所有絲，棉，毛織，呢絨等工業都得受極大的打擊。Ramie絲長二十二吋，每一英畝可種一千五百磅，在氣候好的地方，每年可種三次。棉花每英畝只能種一百五十磅。用來做衣服Ramie比毛織品可以經穿七倍的時間。用來製紙，比木屑價要便宜，製成的紙人手不能撕破。照他們的法子，皮鞋的壽命可以達到二年半。用美國現存的製鞋工廠做十個月的工可以供給全美十年之用。我們可以造一種汽車，走三十萬以至三十五萬哩用不着花半分錢的修理費，價錢比現在的汽車貴百分之五十。現在汽車的平均壽命不到十萬哩。

以上的種種新發明，不能早日見諸實施，都是因為現存的生產方法經濟制度不良之故。要創造一個新的有福同享的社會，我們主張技術統治 [Technocracy] !<sup>256</sup>

活躍於美國 1920 年代的技术同盟 ( Technical Alliance ) 由工程師和經濟學家組成，他們對於現存的生產方法和經濟制度予以批判，認為資本主義制度裡的工業生產

---

<sup>256</sup> 張銳，〈技術統治〉，《獨立評論》42號（1933年3月19日），頁6-7。

並非依照生產能力或群眾需要而定，而是由資本家主導，完全以獲利的多寡來決定出產的質量，產生很多不必要的浪費。<sup>257</sup>由於資本家以獲利為目的，以廣告和產品不斷地推陳出新刺激消費，人們的貪婪和浪費使得社會上「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貧富差距日益擴大。

技術同盟反映出的是自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美國的技術烏托邦主義（technological utopianism）的思想潮流，包括經濟學家 Thorstein Veblen（1857-1929）和工程師 Howard Scott（1890-1970）等人，將科學技術視為建造烏托邦的工具。

（Segal,2005:10）進步的科技不僅能夠在物質上把不可能變得可能，更能為社會問題諸如貧困、失業和經濟蕭條等提供解決的辦法。（Segal,2005:2,7）倚靠自己、逐利自私的個人相互衝撞，導引出的是為物慾競爭和充滿敵意的社會，但若由注重效率和公平客觀的技術專家取代企業主，便能有效的增加機器的產能；加以由國家進行全盤性的分配，就能用更少的勞力和工作時數，生產出足夠平均分配給全國人民的產品，創造出公義和均富的社會。（Segal,2005:37,121-122）工程師追求清晰進步方向的「人制」能夠勝過由於人類的慾望和自私而致浪費物資和社會衝突的「天行」，使得社會臻至完美。到 1930 年代，經濟的蕭條使得各國將經濟危機的解決列為政治場域的首要之務，「專家」或是技術官僚治理的要求甚至壓服了人民參與政治的主動性。特別是在「民智未開」的中國，以具有專業技能且理性客觀的專家代替智識低落且激情主觀的人民在政治場域中的行動，是某些知識份子的核心關懷。

除了民智的考量之外，丁文江亦從民族主義的角度思考獨裁的必要。他絕對不否定民主的價值，但是他認為國家的利益更為重要，而在工業化發展和戰爭一觸即發的年代，獨裁成為追求國家利益不得不然的手段。當丁文江在訪問蘇俄結束回國時，他曾沉痛地自問：

「假如我能夠自由選擇，我還是願意做歐美的工人，或是蘇俄的知識階級？」

---

<sup>257</sup> 張銳，〈技術統治〉，《獨立評論》42 號（1933 年 3 月 19 日），頁 8。

我毫不遲疑的答道，「英美的工人！」我又問道：「我還是願意做巴黎的白俄，或是蘇俄的地質技師？」我也毫不遲疑的答道：「蘇俄的地質技師！」在今日的中國，新式的獨裁如果能夠發生，也許我們還可以保存我們的獨立。要不然只好自殺或是做日本帝國的順民了。我寧可在獨裁政治之下做一個技師，不願意自殺。或是做日本的順民！<sup>258</sup>

爲了民族的獨立，與其做流落民主國家的亡國奴，丁文江寧可選擇獨裁，可見當民主政治與民族生存只能擇一時，獨裁論者優先考慮中國民族的存亡，而且在他們看來，這兩者無法兼得，民主政治並無助於民族的生存。

丁文江一方面從制度上論述民主政治在世間實現的不可能，另一方面就民主制度在中國實現的可行性進行討論，認爲由於欠缺種種的條件，民主政治不可能在中國實現。那麼在中國究竟要實行什麼樣的政治呢？丁文江勾勒了現代政治的趨向是由技術官僚解決政治經濟問題的專家政治：「假如做首領的能夠把一國內少數的聰明才德之士團結起來，做統治設計的工作，政體是不成問題的。並且這已經變爲資本主義共產主義國家所共有的現象——羅斯福總統一面向議會取得了許多空前的大權，一面在政客以外組織他的智囊團，就是現代政治趨向的風雨表。」<sup>259</sup>

「聰明才德之士」在丁文江看來，是社會上少數，並且對於政府治理和政策設計有所想法，並能謀劃正確方向的菁英。但是散居在人群中的菁英，無法發揮他們原有的力量，必須將他們集合在一起作爲政府的智庫，協助領導者進行國家的統治。

就能夠團結優秀人士協同統治的「首領」來說，丁文江的立場顯然是對國家的領袖有很高的期待。他指出，「舊式專制」指的是那些古代暴虐無道的獨夫基於家天下的思維，把國家當作自己家族世代相傳的私產。然而「新式獨裁」是以人民福祉爲依歸的開明領袖，並且遵守法律，受到全民的監督。對丁文江而言，新式獨裁的領袖需要具備的是這樣的條件：

<sup>258</sup> 丁文江，〈再論民治與獨裁〉，《獨立評論》137號（1935年1月27日），頁22-23。

<sup>259</sup> 丁文江，〈我的信仰〉，《獨立評論》100號（1934年5月13日），頁11。

- 一、獨裁的首領要完全以國家的利害為利害。
- 二、獨裁的首領要徹底了解現代化國家的性質。
- 三、獨裁的首領要能夠利用全國的專門人才。
- 四、獨裁的首領要利用目前的國內問題來號召全國有參與政治資格的人的情緒與理智，使他們站在一個旗幟之下。<sup>260</sup>

丁文江對於統治國家的領袖做出如此定義，無非是在於更好地維護共同體的利益，並且具備現代的眼光集合全國的人才。這符合了將近一年之前，吳景超對於領導武力統一的領袖所需要的條件：

第一，他要有為國為民的聲望，這種聲望，是建築在領袖的行為上面的，...

第二，他要有知人善用之明，要網羅國內第一流的人物，來與他在革命上合作。...

第三，他要有開誠布公的胸懷，要使得與他接近的人，都覺得這位領袖，真是「推赤心，置人腹中」，...現在的革命事業，有國際的背景在內，所以當領袖的人，...還應當有現代的眼光，以及一個高明的外交政策。<sup>261</sup>

丁文江和吳景超認為，新式獨裁表面上看來似乎政治上的決定只取決於一個人，但實質上卻為人們規劃了一個完善的國家藍圖，更好的確保了人們在這個藍圖之內可以找到自己安身立命的所在。

從以上的觀點就產生了張君勱的關切。張君勱分別就丁氏的四項新式獨裁領袖的條件作出了回應：

（一）在君云「獨裁首領要以國家利害為利害」—難道民主政治下的首領，不要以國家利害為利害嗎？民主國中所謂國家利害，以民意為標準，獨裁政治下則只有口含天憲之之獨裁者，所謂國家利害，非國家利害，憑什麼來判別？

（二）在君云「獨裁首領要了解現代化國家的性質」—難道民主政治下的首

<sup>260</sup>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6-7。

<sup>261</sup> 吳景超，〈革命與建國〉，《獨立評論》84號（1934年1月7日），頁3-4。



領不要了解現代化國家的性質嗎？所謂現代化三個字到底如何說法？是英國的現代化，是美國的現代化，還是一定要蘇俄專政的現代化？蘇維埃【埃】是現代化嗎？意大利的組合國家是現代化嗎？或者資本主義現代化，共產主義現代化？此類爭執，憑誰解決，請在君明白答覆。

（三）在君云「獨裁首領要能利用全國專門人才」—難道民主政治下首領，不必利用全國專門人才嗎？試問英國工廠用的人才是什麼？

（四）在君云「獨裁首領要能利用國難問題來號召全國有參與政治資格的人的情緒與理智使他們站在一個旗幟之下」—難道民主政治下的領袖，不必要利用當前國內來號召人民嗎？試問麥克唐納拿英國廢止金本位的時期，來組織全國一致之內閣，號召的是什麼？羅斯福提倡美國經濟復興，號召的是什麼？

其實在君所舉四個條件，是現代國家生存之最低限度，絕不是新式獨裁的特點所在。<sup>262</sup>

從張君勳的角度出發，以民主派人士的眼光來衡量丁氏和吳氏對於新式獨裁領袖的強調，我們可以明白：儘管獨裁論者希望從領導者制高點的角度為人們界定幸福的定義，這看起來似乎合情合理，畢竟獨裁者的職分就是專門為人民謀劃利益的治國專家；然而，如果說幸福的定義是由以獨裁者為首的少數人為多數人而界定，那麼這個定義似乎取決於獨裁者自身主觀的認定，限制了人們保留了實踐自我人生理想的無限可能。與其說獨裁者是治國的專家，就政治的本質而言，獨裁者更是職業的政治家，證諸黨內領袖的內訌、異己的清算，權力的鬥爭才是獨裁者的核心關懷。歸結來說，丁文江政治的概念（political concept）所依循的其實是專家政治的思路，於是，理解丁氏對於政治（politics）的定義才能使我們理解丁氏政治概念背後所蘊含的意義。

丁文江把政治界定為一種解決公眾問題的場域，以及一套解決公眾問題的辦

<sup>262</sup> 張君勳，〈民主獨裁以外之第三種政治〉，《再生雜誌》3卷2號（1935年4月）。

法，它來自於由專家主持的政府。這個政府是由專家操縱的機制（mechanism），經由機制的運轉，貫徹並傳布科學的世界觀（Weltanschauung）。專家運用科學的態度與方法，研究出問題的解決辦法。丁氏的預設是：任何問題都有一個最佳的解決方式。這個解決方式可以被人們所理知、被普遍的接受與同意。並且應用最佳的解決方式之後，必定能夠導引出最佳的問題解決後的結果。然而，丁氏這樣對於政治的觀念顯然相當的非政治（apolitical），因為在政治的場域當中，並沒有明顯保證可以找到公眾問題最佳的解決辦法，相反地，公共政策的決議與制定，往往是統治集團內部各方權力和利益妥協的產物。韋伯曾經指出現代的行政體系已經超脫人類的控制而有其自身的自主與能動性（dynamics），已非個人的善意或無私的胸懷所能改良，亦無法保證相應的、良善的政治結果。

丁文江對於專家政治的概念在近代中國的思想史當中有跡可循。孫中山在「權能區分」和「車夫與乘客」的概念將人民以有無治國的才能進行了區分，並由此界定出治者與被治者的分別。首先，就權能區分而言，孫中山的起點在於中國古代諸葛亮（孔明，181-234）與劉禪（小名阿斗，207-271）的故事。諸葛亮於蜀漢君主劉備（玄德，161-223）崩逝後，扶助後主劉禪。諸葛亮為人足智多謀、忠心耿耿、鞠躬盡瘁；阿斗則是庸懦無能，後世多以「扶不起的阿斗」比喻毫無才華、能力的人。孫中山以阿斗和諸葛亮為例，說明對於國家統治中有「權」者和有「能」者的分別。共和政體雖以人民為國家的主人，然而大多數的人都是對於社會的進步和前瞻性的眼光「不知不覺」<sup>263</sup>的人，因此人民就像是有權而無能的阿斗，必須仰賴有能而無權的政府治理國家。孫中山將民主國家進步的緩慢和專制國家的快速富強歸因於民主國家的人民過於反抗政府，使得政府不能做事。然而對孫中山而言，要解決問題「便要把國家的大事付託給有本領的人」。也就是政治的專家們，與其去反抗、限制他們，不如依靠他們，遂行治者與被治者的分工。

---

<sup>263</sup> 孫中山將人類分成三種，第一種是先知先覺，是創造者和發明家。第二種是後知後覺，是效法第一種人的宣傳家。第三種是不知不覺，他們不了解第一種人的想法，只能作實行第一種人想法的實行家。（1989:105-106）

(1989:105-108)

其次，孫中山也將國家、政府和人民分別比喻為汽車、車夫和汽車的乘客和主人。車夫有駕駛和修理汽車的能力，但並不擁有汽車；人民擁有汽車，但不知汽車發動的原理和結構，有所有權的主人便應該依靠有能力的車夫代他駕駛汽車，相信車夫對汽車性能和路況的熟悉，主人指明目的地後，由車夫自行決定前往的路線。同理，人民應該充分倚賴政府治理國家，國家才可以快速地進步。

(1989:104-111) 然而，理論上雖然人民與政府有權能的區分，但實際上政府除了擁有施政的能力之外，亦掌握了施政的權力。而人民徒有國家的主權，但如果欠缺制度性的限制政府的權力，只是空有其名。人民向政府指示目的地後，無法確保政府能否開往目的地，如果政府開錯方向，人民亦欠缺有效的制衡。孫中山引用諸葛亮和阿斗的故事讓我們憶起同時代司馬炎篡曹魏的故事，作為臣子的司馬氏自司馬懿（仲達，179-251）開始漸成左右曹魏國政的勢力。據此，孫中山否認了作為治者的有能者掌握治國的機會和針對公共利益的分配遂行其主觀意志的決定時，所產生的對作為名義上權力主體的被治者宰制的權力。

### 參、 以黨治國

《獨立評論》中支持獨裁制度的知識份子將獨裁統治視為在現實上和規範上能夠於中國實行的政治制度。一方面他們認為獨裁是能夠幫助中國因應世界經濟競爭的政治制度，另一方面不論西方或中國都已證明民主政治的不可行，獨裁匯聚了技術官僚和菁英統治的思路，比散漫的民主制度更能集合智慧才力，為共同體的航行指向明確的未來。相較於西方的智庫的概念，中國的專家政治承繼清末民初以來開明專制的思考脈絡，結合了國民黨的訓政體系，展現了以政黨作為國家的統治工具以及吸納社會菁英的平台。

中國人尚未具備作為共和國公民的能力與資格此一預設，主導了一些近代中國知識份子關於政權安排的構想。二十多年前梁啟超曾經定義開明專制：

發表其權力於形式，以束縛人一部分之自由，謂之制。專制者，一國中有制者，有被制者，制者全立於被制者之外，而專斷以規定國家機關之行動者也。由專斷而以不良的形式發表其權力，謂之野蠻專制。由專斷而以良的形式發表其權力，謂之開明專制。凡專制者以能專制之主體的利益為標準，謂之野蠻專制；以所專制之客體的利益為標準，謂之開明專制。(1960:21)

與「野蠻專制」相異，「開明專制，以發達人民為目的者也」。「專制」在梁啟超的設想中，將共同體中的人們區分為制者和被制者，由制者操作統治工具，對被制者施以統治的行為。他區分了「野蠻專制」和「開明專制」兩種專制的統治形式，兩者的差別在於手段形式的好壞以及利益取決的標準。同樣都是專制，野蠻專制的權力是以壓迫人民的形式展現出來，並且是以統治集團自身的利益為基準；開明專制的權力則是以公正的形式展現出來，以被統治的人民的福祉為依歸。梁啟超摒棄只關懷統治者利益的野蠻專制，提倡尊重人民意念的開明專制。開明專制並非是國家永久的統治形式：「若普通國家，則必經過開明專制時代，而此時代，不必太長，且不能太長，經過之後，即進於立憲，此國家進步之順序也，若經過之後，而復退於野蠻專制，則必生革命。革命之後，再經一度開明專制，乃進於立憲。故開明專制者，實立憲之過渡也，立憲之預備也。」(1960:39) 在國家成立之初行開明專制「則其國家機關之行動，極迅速，極自由，而影響於國利民福者極大。」(1960:21) 以武力主導的革命推翻舊的統治集團後，社會失去固有將共同體凝聚在一起的秩序和認同，陷入混亂狀態，必須經過開明專制的階段，為立憲所需的公民精神和全意志的凝聚建立秩序和穩定的社會環境。於是，由上而下一元式的專制統治方式的存在價值，因為其保障人民的權益與幸福而獲致了統治的正當性。梁啟超並未清楚說明由領導者主導的統治集團，也就是政府作為治者的集合，如何構想並實踐符合人民利益的政策與統治行為。當時與梁啟超主導的《新

民叢報》展開論戰<sup>264</sup>的《民報》及其所屬的革命黨，具體說明了開明專制作為國家建構階段之一的政治藍圖。

在《民報》第二號裡，在孫中山口述、汪精衛筆錄下，首度出現「軍政、訓政、憲政」等三個建國步驟。在以軍政掃除政治敵對勢力之後，由訓政作為中國實施憲政的前置準備。陳天華曾經以「開明專制」一詞說明訓政的手段：「吾儕既認定此主義，以為欲救中國，惟有興民權改民主。而入手之方，則先以開明專制，以為興民權改民主之預備。最初之手段，則革命也。」<sup>265</sup>建立民主共和國必先以暴力革命的方式推翻封建統治集團，繼而以開明專制作為憲政時實行民主的預備階段。孫中山後來進一步解釋訓政的涵義：「須知共和國皇帝就是人民，以五千年來被壓作奴隸的人民，一旦抬他作起皇帝，定然是不會作的。所以我們革命黨人應該來教訓他，如伊尹訓太甲樣。我這個訓字，就是從伊訓上『訓』字用得來的。」<sup>266</sup>並強調訓政的必要性：「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sup>267</sup>在舊式的封建王朝裡，皇帝和人民分屬治者和被治者兩個涇渭分明的階級，人民受到專制皇帝為一己之私的統治壓迫，任人使役，失去了成其為人的自由。共和國是將家天下的皇帝推翻，以人民作為國家的主人，但是初歷經政體劇烈變動的人民，還存有以往被壓迫過甚而塑造出的奴隸心態，尚無法承擔起作為主人的義務和權利，甚而由於缺乏共和國公民應有的國家認同和政治意識，成為野心政客用以推翻革命成果的棋子。因此人民在由「奴隸」提升到「皇帝」之

---

<sup>264</sup> 兩報論戰始於 1905 年，終於 1907 年（《民報》第一號至第十八號；《新民叢報》第七十三號至第九十二號），估計超過百萬字，雙方你來我往，刀光劍影，動員了古往今來的思想家助陣，舉凡霍布斯、盧梭、孟德斯鳩、斯賓塞、亞當斯密、邊沁，論戰主題遍及民族、民權、民生三大議題，是近代中國首度對於邁向現代化國家之路線大規模的辯論。請參閱：元冰峰，1966，《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滋源，1984，《民報的革命理論》，台北：朱滋源；張朋園，1964，《梁啟超與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賴建誠，2004，〈梁啟超與《民報》對社會主義和土地國有論的經濟爭辯〉，載於《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十二卷第一期（2004 年 6 月），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71-98。

<sup>265</sup> 陳天華，〈論中國宜改創共和政體〉，《民報》第 1 號，頁 49。

<sup>266</sup> 孫文，〈訓政之解釋〉，《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1973 年），頁 398。

<sup>267</sup> 孫文，〈制定建國大綱宣言〉，《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917。

間，必得經過領導革命、建立共和國的革命黨的指導，訓練人民習得行使政權的知識和能力。

二十多年後世界的潮流匯進了俄國革命的浪潮，由列寧及職業革命家組成的布爾什維克黨，為其他國家的政治領袖啓示了新的政治統治方式。由革命黨領導建立的中華民國，與其說是全民的共和國，不如說是由國民黨主導的國家。在國家建設中，國民黨作為顛覆體制的先鋒，也是促進中國由朝代國家進化到現代國家的推手。政黨取代了公民，成為共和國裡決定國家的主義與方向的政治權力中心。歷經與軍閥的爭鬥，不論在政治鬥爭的勝敗或是凝聚國家建設的權力，孫中山都更加注重黨組織的嚴密以及黨員對黨魁的服從，後孫中山吸收蘇俄共產黨的紀律和紅軍的組織經驗，於 1924 年提出新的革命模式：

...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太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國民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尚未到治國，從前革命黨推翻滿清，不過推倒清朝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後，便生出了無數的小皇帝...故中國現在還不能像英美，以黨治國...我們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

...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政黨；第二件便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事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李劍農，2008:559）。

原先孫中山以為建立中華民國後，可以開始「以黨治國」，一方面教育民眾政治思想，另一方面像英美一樣進行政黨政治。英美的政黨政治是建立在憲政之下，經由定期選舉的競爭來爭取政權，並且和國家機關有所區別。但是中國面對建國以來政權的分裂，建國十三年後，孫中山採納俄國的革命經驗，決心針對黨和國家進行雙重的「改造」。第一是重新改組國民黨，使之具備領導人民的先鋒式政黨所

應有的嚴密組織和政治意識；第二是以新改組過的國民黨去改造國家，以國民黨領導人民掃除軍閥勢力，重新建立以人民利益為依歸的共和國。訓練黨員為「宣傳主義、運動群眾、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李劍農，2008:573)同時向國民宣傳，吸收國民加入革命運動，打擊反對民國的人。政黨成為改造國家的工具和標準，主義和政黨決定國家的方向和目標。在軍政、訓政、憲政三個建國階段裡，前兩個階段都與國民黨關係密切，國民黨與國家機器緊密相連，創造出「黨國體制」。一方面扮演菁英甄補的平台，進行意識形態的貫徹，另一方面則壓迫敵對政黨、掃除敵對勢力，逐步建立起國家理性。以黨治國除了政黨與司法機關、官僚機構和警察機關結合外，還表現在軍隊的建立上。國民黨改組後最重要的措施便是創立黃埔軍校。由革命黨自身去創造、訓練出具有革命意識形態的軍隊。相較於依賴舊有軍閥出來的軍隊，黃埔軍校訓練出來的黨軍受過充分的政治教育，了解主義以及為公益和國家的進化而奮鬥的革命精神。革命軍的樹立便是要用武力去對付把持國家政權的軍閥，使得政黨不只具有意識形態的精神力量，也具有物質性的力量與舊事物對抗，為新的理想而獻身。就建國的三階段而言，國民黨的領導角色是階段性任務，到憲政階段即會還政於民，但是訓政階段裡「訓示」、「訓導」的概念隱含著家父長式的地位，上位者教育人民，人民聽從教化，即便這樣的訓導是國民黨暫時代理人民管理人民，但是隨著訓政時間的累積，意味著政黨與國家的關係愈加緊密，當這樣的統治機制面臨外部的壓力和內部的困難時，究竟要如何改變呢？

## 第二節 人民參與

### 壹、民治政府的正當性

自清末中國人接觸西方的民主思想以來，直到 1930 年代，民主始終是中國一些知識份子堅定不渝的信念。《獨立評論》支持民主政治的知識份子的民主理想是代議式的民主政體。針對獨裁論者對於民主的懷疑與否定，民主論者分別從民主制度性的保障權利以及個人的發展等兩方面加以捍衛。<sup>268</sup>前者強調義的概念，避免政府濫權，保障個人權利。後者更注重個人在民主政治中，如何透過公共事務的參與，使個人達到較佳的發展，且使民主運作形成正向的反饋。

相較於政府權力極度擴張的獨裁制度，民主論者包括吳景超、陳之邁和張奚若等人，首先著重的是，在政治場域裡人民與政府的相對位置下，唯有民主制度能夠保護作為被治者的人民免於受到作為治者的政府的侵害，並且保證了人民擁有反對政府的自由。吳景超列出了民主政治的四個特色：

第一，民主政治是理智的政治，誰能够說服大眾，誰就可以當權。第二，民主政治是自由的政治，我們的主張，無論是贊成政府，或反對政府，都有充分發表的機會。第三，民主政治是和平的政治。假如我們對於政府不滿意，可以提出我們的主張來，以求民眾的擁護，假如民眾贊成我們，我們便可上台，不必流血，不必革命。第四，民主政治是大眾的政治，凡是公民，都有參政的權力與義務，民眾與政治，可以打成一片，沒有統治者

---

<sup>268</sup> 在「自由主義式民主」(liberal democracy)的大框架下，「保護式民主」(protective democracy)引發了「發展式民主」(developmental democracy)的回應。保護式民主的代表是英國的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其著作《政府論兩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體現了近代西方自由主義的先驅性理念，強調政府成立的目的在於確保個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在洛克之後，法國的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則進一步在其著作《論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Laws*)現代憲政國家的基礎上提出對於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的主張，他承繼古典共和主義頌揚混合政體的傳統，認為權力機制的彼此分立和制衡是確保政治自由的關鍵，然而，他將混合政體論對於軍主、貴族和人民之間縱向制衡的觀點轉化成現代意義下的政府部門之間制度上的橫向制衡。孟德斯鳩此制衡制度的設計在於更好地保障個人權利，使其免受統治者濫用權力的侵害。無論是洛克或是孟德斯鳩，都可歸為「保護式民主」，因為其政治理論主要在確保個人權力不受國家的侵害。儘管「保護式民主」已奠定了近代民主理論的基礎，但「發展式民主」仍不滿於此，而試圖在保障個人基本權利的基礎上，進一步讓民主體制成為提供個人的人生目的和品味得到充分發揮的場域。此模式展現在十九世紀英國思想家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的著作《論自由》(*On Liberty*)和《論代議政府》(*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彌爾擔憂在人民權利擴充之際，多數人的意見反而可能壓制少數人的意見，因此他主張公共事務的決定必須透過充分的討論，由此進行公民意識的教育，然後交給專業官僚執行(Held, 2006: 62-69, 79-88)。



與被治者的分別。<sup>269</sup>

吳景超列出了民主政治有理智、自由、和平和大眾等四個特色，相對於獨裁的狂熱、奴役、戰爭和領袖獨裁，民主政治顯然更適於公共生活。

陳之邁認為民主政治的根本精神是「得被治者同意而統治」，當治者失去被治者的「信任」時，被治者能夠以和平而非暴力的方式推倒舊政府、產生新的政府。陳之邁利用 1934 年底汪蔣通電提到釐清中央與地方的職責等國內問題是「取決於政治，不取決於武力」，說明當治者與被治者雙方的意見出現衝突與分歧時，「取決於政治而不取決於武力」能夠成為解決衝突的方式。若是擁護專制或獨裁政治，則武力是推翻政府唯一的手段，因為用暴力維持的政府只能用暴力推翻。<sup>270</sup>陳之邁並且引用英國政治學者 R. Bassett 論述民主的著作 *The Essential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1935) 重申國內政權的輪替和意見的衝突，「政治」更勝於「武力」的解決方式。<sup>271</sup>

民主與獨裁的議題並不只在國內的知識界引起論爭，在原本民主風潮最為盛行的歐美學界，同樣激起眾聲喧嘩。Bassett 的著作便是再次梳理英國議會式民主的要素，以澄清許多對於民主政治的誤會和連帶的攻訐。Bassett 指出，在世界上的某些地方，一個團體或政黨堅決地將其意志強加在社會其他的人身上，此行動所展現出的魄力、效率和決心，似乎都是議會式民主政權缺乏的特質。獨裁政體的紛紛出現，似乎證明了確實有新的政治風潮正在取代議會式民主。這些事件產生了雙重的影響：有些人朝著不可思議的權威頂禮膜拜，另一些人則陷入了對於民主政治的前途深切的悲觀、沮喪和困惑當中。過去幾年裡，民主國家內有人主張的政策和方案無視於對民主政治的制度產生的影響。矢志要達到某些特定的目的已經使人漸漸不在意手段的取捨。Bassett 從不否認英國式民主政府的制度和運作有許多缺點，但他強調沒有完美的政治制度，只能在由不完美的人交織成的環

<sup>269</sup> 吳景超，〈中國的政制問題〉，《獨立評論》134 號（1935 年 1 月 6 日），頁 17-19。

<sup>270</sup> 陳之邁，〈民主與獨裁的討論〉，《獨立評論》136 號（1935 年 1 月 20 日），頁 6,8,10。

<sup>271</sup> 陳之邁，〈民主政治的根本（書評）〉，《獨立評論》165 號（1935 年 8 月 25 日），頁 19。

境裡，尋找相較下比較好的政制安排（1964: xv-xviii）。民主政治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方法」，不是社會的條件或是理性的狀態。民主是「經由討論和妥協等方式所作的對共識不懈的追求，並且在所能達到的最大共識的基礎上採取行動。（MacKay,1936:177）」民主與獨裁的差異便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方法的差異：「前者的方法是討論，折衷，調和，它的真諦是政治上的和平；後者的方法是專斷，壓迫，箝制，它的真諦是以武力來解決政治及其它一切問題。這個方法問題是政治社會裏最重要的元素，社會的性質完全以此為依歸。」<sup>272</sup>Bassett 用解決政治問題的方法所作的民主與獨裁的區分，呼應了陳之邁一貫的「國內問題取決於政治而不取決於武力」的主張，戰爭與暴力不能解決意見的衝突，反而引起更大暴力的反撲。選擇獨裁，意味著一元統治的專制，以及壓抑、噤聲的社會。民主制度對於多元價值的包容，能夠容許形形色色、看法各異的人共同生活在一起。選擇了民主制度，不僅選擇了容納多元思維解決政治問題的方法，也成就了包容多元的社會。

張熙若指出，民主政治的精髓就是獲得人民「同意」的政治：「民主政治的真精神，在消極方面，就是治者能夠允許被治者不同意，就是政府能夠接受人民異於自己的主張的主張。」同意的精神的彰顯，便是政府能夠容忍人民的「不同意」。選舉制度的確立保證了和平的政權轉移，服膺於「以理服人」的原則，然而各種形式的獨裁都是「以力服人」的政治制度，也就是以暴力作為取得政權以及維持統治的方式。<sup>273</sup>民主政治從歷史的教訓中學到，公開承認意見的衝突並以民主而非暴力解決政治問題，才能維持社會的完整。相較於獨裁統治不能允許人民不同意政府，從而用武力強迫人民服從，民主政治裡憲政的法則監督治者的權力，保障被治者的言論自由，使其能夠針對治者的統治予以針砭。同時統治者也必須容忍被治者的異議，甚至對其政權的挑戰。

既然人民的同意以及以和平的方式解決衝突是民主的精髓，如果今日人民自

<sup>272</sup> 陳之邁，〈民主政治的根本（書評）〉，《獨立評論》165號（1935年8月25日），頁17。

<sup>273</sup> 張熙若，〈我為什麼相信民治〉，《獨立評論》240號（1937年6月27日），頁2。

願同意全權授予領導者解決衝突的權力而不置任何異議，更明確地說，如果有像錢端升的理想的獨裁、蔣廷黻的開明的專制，或是丁文江的新式的獨裁，領導者能夠讓人民心悅誠服地臣服其下，那獨裁有什麼不好嗎？民主論者似乎遙遙呼應著西方民主思想發展的軌跡，畏忌權力是所有鼓吹民主的人的核心關懷。如果有符合種種人們理想條件的專制或獨裁，沒有人能夠反對，也沒有人應該反對，陳之邁提出如何防止腐化是民主對獨裁永恆的質問：「假如獨裁建立以後，它不『開明』了，不『新式』了，沒有『能力』和『理想』了，不『深得人心』了，除了『弔民伐罪』以外，有何辦法？我們願意再動干戈嗎？不動干戈，我們甘心受他們蹂躪嗎？」反顧辛亥革命以來民主的筆路藍縷，中國的人民能夠忍受第二個袁世凱嗎？對於權力賦予與運用的節制與制衡，是西方民主思想家不渝的關懷，孟德斯鳩曾說：「享有權力的人是會濫用他的權力的。」這是所有思考政治的人不得不提防的地方。<sup>274</sup>制度是人民可以用來保護自己、限制領導者權力的工具。

胡道維認為，民主制度由於政權屬於人民，因此容許人民自由思想，甚而排擠政府。但專制則是治者與被治者壁壘分明，人民若強大則威脅到統治者，人民的自由為統治者所深忌，必定極力加以壓迫。近來主張專制的人，鼓吹的是開明專制，便是想得專制的好處，避免專制的弊害。但是專制者如不受法律的限制，開明或不開明完全視其意志而定，除了統治者自己，無人能夠保證他必能永久的開明。<sup>275</sup>

胡適從極權主義國家和以黨治國的統治方式指出，極權國家利用政黨統治人民，往往是以主義和口號鼓動人民排除異己，雖然高舉「人民的政黨」之名，卻以多數暴力的獨裁方式壓迫個人的自由：

俄國的二百萬共產黨，意大利的四百萬法西斯黨，即是那長期專政的工具。

這樣的政治與民主政治大不同之點在於過度利用那班專政阿斗的「權力慾」，

在於用種種「騙人的利器」哄得那班平日「看體育新聞，讀偵探小說」的阿

<sup>274</sup> 陳之邁，〈民主與獨裁的討論〉，《獨立評論》136號（1935年1月20日），頁9。

<sup>275</sup> 胡道維，〈中國的歧路（續）〉，《國聞週報》12卷7期（1935年2月25日），頁7。

斗人人自以為是專政的主人：不但「逢時逢節」去做畫諾投票的事，並且天天以「幹部」自居，天天血脈奮張的擁護獨裁，壓迫異己，誅夷反動。

胡適指出極權國家排斥異議，鞏固權力，政黨幹部用宣傳等工具灌輸人民，雖號稱人民的獨裁，即使人民時時投票，實際的政治權力掌握在統治階級手中，對於剷除異議份子不遺餘力。和極權國家相比，「民治國家的阿斗不用天天血脈奮張的自以為『專政』，他們只須逢時逢節，在要緊關頭，畫一個『諾』或畫一個”No”。獨裁政治之下的阿斗，天天自以為專政，然而他們只能畫『諾』而不能畫『No』。」<sup>276</sup>民主國家的人民有向當權者說「不」的權利，而且當他們說「不」時，當權者就必須下台。可是獨裁政治的人民雖然號稱專政，卻沒有說「不」的權利，獨裁的領袖能否以天下為己任完全存乎領袖的個人良心，再無其他監督制衡的辦法。即使獨裁的首領真的是不世出的救國英雄，他手下數以百萬計的「專政阿斗」卻是一人得道，雞犬升天。他們未必有多麼高尚的道德與學識，卻在獨裁者的庇蔭下狐假虎威。獨裁者必得滿足手下的權力慾和利益，才能確保他們的擁護與忠心。因此不論是從獨裁者或是獨裁者的追隨者而言，中國若真走上獨裁的政治，「所得的決不會是新式的獨裁，而一定是那殘民以逞的舊式專制。」<sup>277</sup>胡適對新式獨裁主張的反省，並不是從抽象的理想層次分析獨裁的性質，而是從現實的執行層次來分析世上不可能實現完美的獨裁。新式獨裁只是對現狀不滿的人心中烏托邦的理想，如要實現這個烏托邦，必當會以心中對「正確」的想像為標準，戮力在人世間剷除所有阻礙烏托邦的實現、「不正確」的人事物，從而再理想的新式獨裁，都會淪為披上人民主權和共和糖衣的舊式專制。

羅隆基從個人和社群的發展出發，認為政治的目的就是促成「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而民主政治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最好方法。何謂幸福？不同於英國哲學家邊沁認為幸福就是快樂，羅隆基對幸福的詮釋是：「人民生活的安全、人民衣食住的享受，以及人民人格的培養與發展。」換句話說，就是最大多數人能夠做「人」，

<sup>276</sup> 胡適，〈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8。

<sup>277</sup> 胡適，〈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9。

並且在人格上能成「我之至善」。人格培養與發展的必要條件是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種種自由。<sup>278</sup>人民能夠自由探索與發揮他們認為應該信仰、應該做的事，才能發展他們的人格，更徹底地說，才能成其為人。

然而，讓有天才、有能力、有知識的人代替人民謀求幸福、教育人民的獨裁政治，是不是能夠比人民自己去追求幸福、發展人格來得更有效地達到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呢？民主論者不約而同地從西方政治思想家約翰·彌爾的著作中找到反對獨裁的思想資源。羅隆基論及彌爾從人民對幸福的主觀看法，以及人民與代人謀幸福者的主客對立，說明代謀者絕無法替人民謀到真正的幸福。首先，彌爾相信只有人民自己知道什麼是他們的幸福，別人所代謀的幸福，不一定是人民真正的幸福；其次，代謀者以自己的幸福為標準，為人代謀的幸福決不會超過代謀者本身的幸福，因此人民所得到的幸福，不論在質上或量上，總是低於代謀者自己的幸福；最後，依賴他人代謀幸福極不可靠，如果遇到自私的代謀者，他將犧牲人民的幸福去充實並增加自己的幸福。<sup>279</sup>

如果進一步追問，假使可以保證有好的代謀者，獨裁政治能不能更有效地掃蕩所有阻礙改革的自私想法，並且更有計畫、更快速地教育人民，達到中國傳統崇尚的「風行草偃」，也就是上位者以德化民的理想？陶孟和翻譯了十九世紀的英國政治思想家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的《論代議政體》（*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1）的第三章，向「獨裁迷」們強調，就算有完美的獨裁，獨裁的缺點終將吞噬它的優點。<sup>280</sup>

彌爾筆下的獨裁者，以無所不包的意志掌控人民，與二十世紀初極權主義的國家非常相近。有人主張：如果能夠保證有好的獨裁者，獨裁的君主政體會是最好的政體。彌爾認為這種論調是對於何謂好政府的最徹底的誤解。有些人以為只要當獨裁的權力是把握在人傑之手，就能確保政府所有的職務都得到良善、明智

---

<sup>278</sup> 羅隆基，〈我對中國獨裁政治的意見〉，《宇宙旬刊》3號（1935年1月）。

<sup>279</sup> 羅隆基，〈我對中國獨裁政治的意見〉，《宇宙旬刊》3號（1935年1月）。

<sup>280</sup> 明生，〈雙週閑談〉，《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9-10。

的處理。法律得以伸張，人才各安其位。但要實現以上政通人和的氣象，不僅僅需要好的君主，而是全知全能的君主。他必須時時掌握到全國各部門行政的運作情況。並且每天二十四小時都能有效關注和指揮他統治的龐大事業。或至少他必須能從他廣大的臣屬中揀選出一大批誠實能幹的人運作行政系統，以及少數更優秀的人擔任幹部。假如這些都實現了，將會是「一個有超人的精神活動的人管理若干被動的人民的一切事務。...民族全作【體】，乃至構成民族的每個人，對於他們自己的運命，沒有一點發言權，對於他們全體的利益，不能行使他們的意志。一切事情全被他們自己意志以外的一個意志，替他們給決定了。他們不服從這個意志，在法律上，便成了犯罪。」<sup>281</sup>在這樣統治之下的人民，也許會去思考純粹的理論，只要他們的思考和政治沒有絲毫關係。只有極少數人願意從事那些不可能實踐的研究，一般人心靈的活動往往是出於他們的思想有實踐的希望而運作。除此之外，也許有一批學者專家，以研究作為消遣而研究。還有學習政府和行政原則的文官。也許有吸納國內最傑出人才的組織，為了發揚獨裁者的偉大而進行軍事方面的研究。但是一般民眾卻苦於知識的貧乏以及對實務運作的興致缺缺，即使他們知道，也只懂得一點淺薄的知識，因為他們永沒有機會在實踐中印證理論。不僅知識貧乏，他們對群體、對國家的情感也委頓了：「不讓一個人同他的國家發生一點關係，他也就理會他的國家了。古時常說，在獨裁制度之下，最多祇有一個愛國的人，就是獨裁者自己。」<sup>282</sup>好的獨裁政治意味著一切依賴獨裁者，沒有官僚的壓迫，替人民管理好全體的福祉，人民一點也不管，一切交給政府就好。因此除了熱愛追求知識的人，一般人的精力都投注在個人的物質享受和娛樂上，民族就注定要衰亡了。這不僅僅是自然的趨勢，而是獨裁政府固有的必然。急切的或對現狀失望的改革者，期待鐵腕掃除自私而濫用自由的團體對於改良的阻礙，強迫愚昧、冷漠、頑劣的人民接受更好的統治，並在統治的教化中認識到公眾的利益，這樣的出發點並不奇怪。但是期待為人民好的獨裁者教育人民的論

<sup>281</sup> 明生，〈雙週閑談〉，《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10-11。

<sup>282</sup> 明生，〈雙週閑談〉，《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11。

點，忘記了好政府的要素其實是促使人民自身的進步（Mill,2001:49-55）。教育人民的獨裁者必定將消滅自己，因為教育便是培植個人獨立思考能力的過程：「...凡以造就人，不以造就機械為目的的教育，早晚必使他們要求自己來支配自己的行動。...凡是增長能力的東西，無論增長的如何少，都會增加要求更自由的運用能力的慾望。平民教育要是不能引人發生希望，發生要求，便是失敗。」<sup>283</sup>從彌爾的理路延伸，要實現理想的專制就幾近不可能，有好君主也無法保證有好國家，因為一人的能力有限。即便實現，也是對人民不好，因為獨裁制最終將導致全體人民知識和道德的退化。要人民愛國必得人民和國家發生關係，人不會愛和自己毫無關係的事物。好專制是錯誤的命題，因為不可能有好專制，專制就是不好的。獨裁者如家父長替人民管理好全部的事務，預先為人民思想好所有的利益，像照顧嬰兒一般的照顧人民，卻使人民永遠只能做個長不大的嬰兒。政府不只是消極的不要干涉人民，還有積極的要促進人民改善的功能。如果政府有教育人民的功能，那也是基於個人自身潛力的發揮，以及給予他們發揮所長的空間。行使獨裁的結果將阻礙人民的思想，使其喪失自我改進、追求幸福的能力，就不可能達到為人民好的目的，而真正能夠教育人民的好獨裁，也必當增長人民對自由的慾望，導致獨裁的崩解。

相較於注重維護公民權利的保護性民主，彌爾更加注重政治統治在個人和社群發展上所能發揮的道德作用。由於民主政治下個人保有思想和行動的自由，從而在獨立思考和判斷上有更好的發展。心靈和理性的運作就像肌肉一樣，因著自由的操練而更加強健、靈活。由於心靈和理性的健全，人民有更好的能力制約和監督政府的權力。因此，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的好處不只是消極的維護了治者免於被治者的戕害，更積極的促進了人的卓越（human excellence）的可能。正因為理性的運作可以經由操練而進步、延展，要求更廣大人民參與公共事務，能夠造就公民的自我成長和健全。就社群而言，對於公眾事務的參與和討論有助於個人打

---

<sup>283</sup> 明生，〈雙週閑談〉，《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13。

破消極自由所造成自我的隔絕性，在共享的歷史脈絡裡，不斷地在人們存在的時間和空間裡重塑對共同體的集體認同和「公民意識」，這也是接下來胡道維、胡適和張佛泉所關心的部分。

## 貳、公民資格的認定

如果以人民作為政治行動的主體，哪些人民符合實行政治統治的條件與資格，以及「中國」的人民是否具備這些條件，成為《獨立評論》裡提倡民主政治的胡道維和胡適必須回答的問題。首先，胡道維著重的是個人所具備的「天然理性」的能力，形而為每個人具備的政治常識，以及在參與政治的過程中對於常識的進一步鍛鍊，這一種常識發自於人天生的判斷能力，加上生活經驗的累積，而非在學校中所習得的智識。其次，胡適論及民主作為一種「幼稚」的政治制度，適宜所有未受過政治訓練的人民在選舉的過程中習得政治的經驗，促進人民監督與制衡政府的能力。

面對丁文江提出大部分的中國人民都不識字，不能行使選舉權的質疑，胡道維以美國各邦在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先後廢除投票人教育程度的限制為例，反問選舉權何必一定要以識字的能力為基礎，美國的黑人和唐人目不識丁，但他們也參加選舉，而且未曾造成嚴重的後果。而即使是知識階級投票時也未必是依靠理智選擇候選人，更常常出自情感的偏好。選票上也可用顏色或圖片等讓投票人辨別選候選人，而不須識字。胡道維指出：「任何人，只要是大自然的畢業生—換句話說，只要是以屆成年而精神健全的人們—都可以毫無流弊的行使投票權。」在今日識字已經不是選舉權不可或缺的條件了，識字的能力與投票的能力沒有絕對關係，技術上選票的候選人姓名可以用別的方式替代，只要是成年而精神健全的人就具備天生為人的理性能力可以進行投票。現在選舉權的唯一條件是人民要有「政治常識」。正如丁文江所說「民主憲政有相當成績的國家，都是政治經驗最豐富的



民族。」但胡道維問，人民若沒有參加政治的機會，怎麼會有政治經驗呢？沒有政治經驗，又怎麼會有政治常識呢？所以要鍛鍊人民政治常識的唯一方法，還是只有多給人民參加政權的機會，也就是實行民主政治。隨著投票機會的累積，人民可以累積參與政治的經驗，從而豐富政治的常識。至於丁文江所指人民政治興趣的缺乏，胡道維認為隨著人民政治常識的增進，政治興趣自然日漸濃厚，所以要補救人民政治觀念微薄的弱點，還是要多多的實行民主政治。以鼓勵或是制度的安排去培植人民的政治觀念，而非因為人民政治興趣的低微，而將民治的本身一筆抹煞。<sup>284</sup>

美國自由的理念源自於英國，觀照英國自由主義成長和爭取公民權利的歷史，與個人在社會上能否自由發展息息相關，因此自由主義針對的是政府和宗教的特權，因為這些特權都是個人能否運用機會充分發揮才能、臻至成功的障礙。自由擴展所設想的人，是具有獨立自主的能力，並且有充分的自覺心積極進取，獨立自主的相反便是依賴，因而十八世紀的政論家普遍認為依賴他人的必然缺乏自我的意志，所以沒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自由意味著有自我管理的能力，能夠管理好自己，才能管理更大的範圍，如果連自己的生活都要依賴他人，又如何能夠對於管理國家有所置喙？因此政治自由就要以經濟獨立為前提，財產權便成為政治自由的基礎，（方納，2002:30-32）奴隸、雇工、僕人、學徒、窮人和婦女都被視為缺乏獨立判斷能力的人。（方納，2002:43）隨著美國革命和西部大開發，選舉權由有產者的特權推進到個人的權利，到 1860 年，所有州都取消了對選民的財產資格要求，擴及了全體的白人男性。（方納，2002:44,89）1866 年國會通過的第十四條憲法修正案，賦予所有出生在美國的人平等公民的地位。（方納，2002:161）然而隨著鍍金時代經濟的發展，社會分化的劇烈，以及大量移民的湧入，在十九世紀末雜揉了愛國主義、仇外意識和種族主義的盎格魯—撒克遜主義興起，雖然憲法修正案仍然存在，但實際上已經被取消了，擴大政治自由的趨勢向後退，黑

---

<sup>284</sup> 胡道維，〈中國的歧路〉，《國聞週報》12 卷 6 期（1935 年 2 月 18 日），頁 3-4,6。

人實際上被剝奪了選舉權，州政府以讀寫英文能力的考試等方式限制黑人投票，考試往往基於主觀的標準，即使識字的黑人也無法通過。華人被禁止移民美國。（方納，2002:195-198,200）可見在英美爭取公民權利的脈絡中，以財產權劃分公民權利的資格更勝於識字能力，具備公民資格的人是那些靠自己能力闖出一片天的人，這取決於開拓的勇氣和辨別機會的遠見，而不與識字或相連的學識或對國家事務的了解度有必然的關係。相較於中國人強調智識有礙於公共利益的認識和分辨，美國在辯論誰有選舉資格的過程中，更傾向以人是否具有理性、獨立、成熟相較於依賴、軟弱、感情用事、幼稚來判斷，並以種族和性別的區分表現出來。無法閱讀並不代表就是笨蛋，依然有選擇、判斷的能力。而識字的考試在美國往往是用來剝奪非白人選舉權的工具。

胡適同樣認為人民參與民主並不需要具備高明的智識，他形容民主憲政是一種「幼稚」的政治制度。一方面平凡的老百姓都可以參加民主，另一方面民主具有包容力的特性和彈性使得人民在政治參與的過程中習得政治的經驗而成長，就像胡道維所說培養人民的政治常識和興趣。胡適反對國民黨以黨治國的「訓政」階段，主張立即實施「憲政」，獨裁派人士之所以認為民主在中國難以施行，是因為他們誤將民主視為政治經驗豐富的民族才能實行的制度。然而胡適認為，英美實施的民主制度並非如獨裁派人士想像中的困難，恰恰相反，民主制度正可以訓練缺乏政治經驗的中國人民，他大膽地說：

我有一個很狂妄的僻見：我觀察近幾十年的世界政治，感覺到民主憲政只是一種幼稚的政治制度，最適宜於訓練一個缺乏政治經驗的民族。...我們看慣了英美國會與地方議會裏的人物，都不能不承認那種制度是很幼稚的，那種人才也大都是很平凡的。...有許多幼稚民族很早就有民主政治，正不足奇怪。

285

胡適從民主實行的普遍性說明民主入門的門檻不高，人人都可以參加。在胡適所

---

<sup>285</sup>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5。

設想的民主中，在憲法的保障下，人民不需擁有特別的智識即可進行民主，民主可涵納人民多元的意見，人人有平等參與的機會，對於政治經驗尚淺的中國人而言，民主的優點在於使人民於參與的過程中培養出政治的能力，胡適指出：

民主政治的好處在於不甚需要出類拔萃的人才；在於可以逐漸推廣政權，有伸縮的餘地；在於「集思廣益」，使許多阿斗把他們的平凡常識湊起來也可以勉強對付；在於給多數平庸的人有個參加政治的機會，可以訓練他們愛護自己的權利。總而言之，民主政治是常識的政治，而開明專制是特別英傑的政治。特別英傑不可必得，而常識比較容易訓練。在我們這樣缺乏人才的國家，最好的政治訓練是一種可以逐漸推廣政權的民主憲政。<sup>286</sup>

胡適承認大多數人是很平庸的，但人人都有權利參與政治，一個人切身的權利也只有他個人最為關心，民主促進人的思考、促進個人關心周遭的事物，而非事不關己。胡適心目中的民主政治是運用常識的政治，人民不需要受過高深的教育或是對公共事務有高明的見解，憑藉著生而為人的理性與生活中積累起來的常識就可以參與公共事務，更何況公共事務就是與自己切身相關的事情，人們總是最關心與自己相近的事情，人們的知識也常常用來解決與自己相關的問題，民主制度的設計，正可以讓每個人運用自己所知的一點點知識在相互交流、溝通、腦力激盪中合力解決眾人之事。而且民主制度運作的範圍可大可小，大到代表全國人民的國會，小到一縣的縣議會、一村的村委會，都可以用投票決定人民的代表。與其期待特別的英傑代替人民管理事務，不如訓練人民自己管理自己。

從真的個人主義強調人的理性有限的角度來看，更可以幫助理解胡適強調的漸進改革以及作為人民的「阿斗」只要「逢年過節」「畫個諾」就可以成為「臨時諸葛亮」的原因。真的個人主義認為理性只能部份地指導人的行為，而且個人的理性非常有限、不完全，因此個人並不清楚社會所有其他人知道的東西。社會中的知識並非集中於少數人，而是散落在分離的個人上，以零碎、不完全、而且常

---

<sup>286</sup>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5。

常相互衝突的形式存在。海耶克從經濟的角度說明，社會的經濟問題必須能夠利用到社會中人們各自流動、變化、隨時發生並且相互影響的知識。而私有財產制度誘導複雜多變、天資各異的個人基於自己的選擇和動機，經由社會交往的過程，透過互動得以試驗與糾正不同人的貢獻，個人可以創造比他們所知道還要更偉大的事物（Hayek,1948:8-16,77-78）。由此看來，胡適要說明的是，民主並不若一般人想像是先進國家人民的專利，卻是最適宜中國人民參與的政治制度，他蘊含的假設是，社會上的知識是散落在人民之中，而每個人所知都是片面、不完全的，因此民主制度正是能夠使人民發揮有限知識的管道，因為人民除了以投票決定政權歸屬的實踐之外，民主制度的推動能夠更加促進人民去關心、了解和討論公共事務，在交流的過程中，同時也是個人有限的知識相互流動、變化、影響的過程，從而跳脫私人利益達到包容性利益的過程，因此增加阿斗們作出有利國家利益選擇的能力。

胡適以英國政黨輪替的例子回應丁文江的質疑，說明能夠操作宣傳的人並無法長期欺騙民眾、把持政權，他說：

然而從歷史上看來，這班阿斗用他們「看體育新聞，讀便宜小說」的餘閑來參加政治，也不見得怎樣太糊塗。即如英國，那些包辦，「騙人的利器」的人們，當真能欺騙民眾于永久，豈真能長期把持政權了嗎？倫敦的報紙，除了「每日前鋒」(Herald)外，可以說全是保守黨的。在幾年之前，「前鋒」報（工黨報）的銷路小極了，...然而英國在這幾十年中，保守黨是否永執政權？工黨何以也能兩度大勝利？...英美國家知道絕大多數的阿斗是不配干預政治，也不愛干預政治的，所以充分容許他們去看棒球，看賽馬，看Cricket，看電影，只要他們「逢時逢節」來畫個諾，投張票，做個臨時諸葛亮，就行了。這正是幼稚園的政治，這種「政治經驗」是不難學得的。<sup>287</sup>

胡適再次強調實行民主的簡易，他認為並非人的生活都把公共的事務當作關心

---

<sup>287</sup> 胡適，〈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7。

的第一要務，但至少定期的選舉可以促使這些平凡的人民關心公共事務。民主政治要求的是人民出於自然的常識做出對國家領袖的肯認，正因為這種政制「對於人民責望不太奢，要求不太多，所以最合於人情，最容易學，也最有效力。」<sup>288</sup>即使他們未必每一次都能做出最理性、最有利於國家的選擇，但隨著民主運作時間的累積，人民的政治經驗、常識、興趣的增長，可以為民主制度和公共事務的討論注入活力，民主的運作隨著一次次的選舉吸納人民的能量，隨時都有改進自身的機會和動力。

除了人民的參與政治是民主運作的前提，民主論者還從義務的概念，論述人民的參與政治有助消弭人民與政府的二元對立，使得國家成為人民共同的事業。然而除了由上而下單方面的鼓勵人民參與定期選舉，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使人民更有意義的參與公共事務，或是能夠加強人民的主動性和自覺心，使參與的過程更具意義？張佛泉提出「公民意識」對於凝聚共同體認同的必要性，也是使人民能夠更自發的參與政治事務，對國家有更緊密的情感，發揮監督與制衡的作用，使得民主裡公民享有的權利能夠以更積極的方式發揮出來。

### 參、啟發公民意識

獨裁派主張在國民黨的統治內集中各黨各派的領袖，但張佛泉認為這並未政治打下新的制度基礎，大老們「分贓式」的政治絕不是大家的理想。新的制度是容納國民意見的制度，是能夠從國民當中演化出一個共同意志的制度。<sup>289</sup>張佛泉認為中國一直樹立不起團結社會共同體的政治力量是因為中國人對於政治的態度消極以及幾個亟待釐清的基本政治概念使然。他指出：「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是富強的，如果她的國民不將參加政治看成一種責任。更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是民治的，

<sup>288</sup> 胡適，〈再談談憲政〉，《獨立評論》236號（1937年5月30日），頁6。

<sup>289</sup> 張佛泉，〈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獨立評論》240號（1937年6月27日），頁6。

如果她的國民沒有積極參加地方及全國政治的熟【熱】情與習慣。」<sup>290</sup>首先，國民對於政治的消極態度應改為積極的態度。人民是推動現代政治的力量。民治的主角當然是「民」，如果人民對政治消極，便無民治可言。淡漠足以扼殺政治能量的凝聚與展現，像是國民黨的衰老和共產黨的潰散是因為國民對他們過於淡漠。他們的失敗不只失敗在「沒有國民熱烈地擁護」，同時失敗在「沒有熱烈地反對與攻擊」，失敗在「沒有人注意與理會」。在沒有迴響的政治氣氛中，任何曾經朝氣蓬勃的政治勢力都會失落、衰敗下來。欲使政治有生氣，首先就是國民要對政治採取積極的態度，然後再努力做到「認真參政」。<sup>291</sup>政府要賦予國民參政權，給他們參與政治的機會，施行憲政可以團結對政治有興趣的人，進而啓發國民的「公民意識」。<sup>292</sup>

認真參政需先知道國民與國家的關係緊密。幾千年來，中國人不曾將「國」與「民」同証。一般人覺得「國」，特別是「政府」，與我們無關，一方面覺得不大相干，另一方面又覺得兩者簡直是敵對的，認為政府的權威與個人的自由相互消長。政府權威愈大，就壓迫到個人的自由，政府的權威愈小，個人方能有更多的自由。<sup>293</sup>這兩種自相矛盾的態度導致的結果是，人民一面不願讓軍閥統治，一面卻又被動地容許軍閥的統治。軍閥來了，我便繳稅，哪個軍閥也與我無關，反正人民唯一的責任就是繳稅，而治者唯一的責任也就是收錢然後亂花。要改變這樣的政治現象，必須改變人們對於「國」與「民」兩者之間的關係的認知。張佛泉說：「幾千年來治者與被治始終沒有脫開敵對的境界者，是吾人歧視治者與被治關係的果而非因。」<sup>294</sup>因為大家歧視治者與被治的關係，才使得長久以來治者與被治者始終處於敵對的狀態。換句話說，我們始終沒有明白「自」「治」（self-government）的真諦。當可以脫離治者與被治者的敵對，並且衝破「自」「治」

---

<sup>290</sup> 張佛泉，〈政治現狀如何打開？〉，《國聞週報》13卷21期（1936年6月1日），頁677。

<sup>291</sup> 張佛泉，〈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獨立評論》131號（1934年12月16日），頁7。

<sup>292</sup> 張佛泉，〈民治「氣質」之養成〉，《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頁5。

<sup>293</sup> 張佛泉，〈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獨立評論》131號（1934年12月16日），頁7。

<sup>294</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63。

之間的矛盾而明白治者與被治者的同証，並且盡力去使政府和自己同証，始能養成新的積極的政治力量，達到理想的民治。<sup>295</sup>

張佛泉指出，只是讓人民得到選舉權，也不能算得到自治，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明白「自己所要的便是治 (Control Government)，而所治的又正是我。質言之：我們須懂得，治者不外為被治，被治也正是治者。治者與被治之間沒有鴻溝，治者與被治之間，沒有基本區別。治者與被治是同一個體的兩方面。」<sup>296</sup>但在現實生活中，治者永遠是這一群人，被治者永遠是另一群人，治者怎樣也是被治呢？張佛泉的回答是：「所謂治者與被治同証的話，不能拘泥於字面之下。但治者與被治的同証確是可能的，如果治者與被治同能遵守一個客觀的，外在的法律。這法律代表一種普遍的意志，代表一種理性，代表一種真正的自由。所以如果治者與被治同能遵守那法律的話，那末治者與被治都可以得到大自在，治者與被治便算得到了同証。」<sup>297</sup>

盧梭假設原本在自然狀態中的人們，由於遇到種種不利於生存的障礙，那些障礙已經大於個人所能應付，人類必須結合，把眾人的力量結合為一，方能克服生存的阻力。由每個結合者將自己全部的權利轉讓給集體，形成了公共人格的集合體。(1987:24-26) 這個共同體，或稱之為主權者，經由政府的代理進行統治，政府就是臣民與主權者的中介。(1987:87-89) 主權者由組成主權者的各個人所構成，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公意 (general will)，組成共同體的個人，為了共同體的存續和利益，便有服從公益的義務，如果公民只享受受到共同體保障的權利，而不願意負擔公共事業的義務，長此以往會造成政治共同體的毀滅。(1987:30-31,44)

張佛泉的理解中，作為治者的政府是應人民的託付來統治共同體，政府作為人民組成的政治共同體的代理人，執行共同體的意志，政府是主權者和人民之間的中間體，既然政府是政治共同體的代理人，那麼作為治者的政府也是被政治共

<sup>295</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64、67。

<sup>296</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65。

<sup>297</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65。

同體委託、監督的被治者，而作為被治者的政治共同體的全體力量亦作為治者推動政府的運作，因此治者和被治者之間並非涇渭分明的兩群人，而是在國家的集合下人民共同力量的兩方面的展現。當初人民是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而自己與大家訂約、共同結合為共同體，人民便奉獻出自己的權利而服從於人民凝聚的共同意志的統治，不論是作為治者的政府或是被治者的人民都必須遵守共同意志，人民在這共同體中雖然犧牲的自己作為天然的個體的自然權利，卻從他人那裡獲得更大的公共權利，共同意志絕不會妨害到人民，因為沒有本體會想要傷害自己，因此共同意志也絕不會傷害到自己的組成份子，也就是人民的利益。

由此可見，政府與人民是息息相關，絕非毫不相干的。張佛泉說，我們對於國家，更具體地說，對於政府，只有兩種合理的態度，一種是「完全同牠合作」，一種是「完全不承認牠」。關於前者，張佛泉說：

如我認為政府足以代表我，那末，我便要如同愛護我自己似地愛護牠，如同尊重我自己似地尊重牠。我為牠犧牲，實際上便是為我自己犧牲。我服從牠，也正是服從我自己。不但如此，牠不祇是我，牠還是個較優，較大，較接近理想的我。牠的生長發育，憑我用盡全力去推進；而我之所以成為現在的我，卻又憑牠的鑄成與冶鍊。國需我做一個成分；我待國固定我在社會機體中的地位。國不能離我，我更不能離國。國與我不相外。<sup>298</sup>

這些完全是在政府作為政治共同體的代理人以及國家是公共意志的結合體等前提下作出的理解，張佛泉將國家與政府視為同樣的集合，差別是政府是抽象的國家意志實際運作的機構，既然國家是人民公共意志的結合，那麼愛護、尊重、服從國家自然就是愛護、尊重、服從自己。國民自己要明白，國民是唯一支持推動國基的力量。<sup>299</sup>第二種態度是從第一種態度推衍出來。如果我認為政府不足以代表我，就必須努力改善政府到足以代表我，即使流血也在所不惜，這兩種態度便是說明政府與人民絕非毫不相干，人民須知道政府正是人民的政府，政府的好壞人

<sup>298</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66。

<sup>299</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75。



民更負有充分的責任，藉著「養成一種積極的，推動的，代表真正民意的勢力」<sup>300</sup>去推進或改善。

既然政府代表公意統治人民，政府的好壞人民負有責任，人民監督政府便是應負的義務（duty），我們應將力量放在盡義務上，不應只以追求權利為目標。張佛泉批評國內重要的政論家只爭權利（right），卻忘了講義務。他們仍然把政府與人民對立，而人民去向當局爭取權利，但卻不知道「權利如果沒有義務來充實，是空洞無用的東西。」<sup>301</sup>張佛泉認為和權利最有密切關係的是自由的概念，而中國人理想的自由還多半是彌爾的自由概念。張佛泉認為這種自由的觀念由自我的隔絕性出發，在以自我為中心隔絕的範圍內，不容其他人的侵犯。張佛泉反對這種自由的觀念，他認為自由不是劃定的區域，相反地，應該在社會、政治上找方法衝破自我的隔絕性。張佛泉認為自由具有普世性的涵義，是「人人所共守共經的道路」；自由是「公」的，不是「私」的：「我們一齊走那幾條道，順著大道實現最優的我，同時實現最優的社會。」在政府的保障下，個人得以自由發揮，並且在各種組織和團體的交織下，實現已獲得的自由，所以「自由之路還是向前的，不是向後的；向外的，不是向內的。」明白這樣自由的概念，便可以了解「爭權利不是為爭得一塊獨自霸佔的土地」正如同「爭自由不是為爭得一塊私用的自由」一樣。<sup>302</sup>張佛泉認為自由並不是外在於自己以外，一個需要去爭取的物品，他一再強調：「不是旁人給爭者以自由，乃是爭者自己給自己以自由；不是從外面得來自由，乃是從內面給出自由。」不是別人解放自己，而是自己解放自己，自己告訴自己說：「我是我自己的主人」，然後當真「負起主人的重擔」時，才能真的得到解放。權利也不是爭取而來，張佛泉認為權利來自於義務，「祇有我們先站起來，盡人所當盡的責任時，不要權利，權利也必已備在。」與其說要爭權利，實際上要爭的是「負責任」，「祇有負起責任，空虛的人生方有意義；祇有負起責任，含

<sup>300</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67。

<sup>301</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68。

<sup>302</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69。

苞未放的自我，才能客觀化，實在化，表現到外界去，織入整而大的有機體中！」舉例而言，國人必須看清，正是因為國人只知繳稅，卻從不管稅捐是如何花去，才使得遍地都是「土匪式的軍閥」。這種納稅不是「政治負擔」，因為這樣的政治負擔愈大，軍閥造虐愈盛。這正是因為中國人不懂得積極地參政、不謀求自治之道、不主動地去監督政府。人民必須明白作近代國民不是享清福，是爲了要擔負責任，積極地加入政治活動，擔負起自己作自己主人的責任，我們才起碼算做到自由人，實現了最優的我，國家才能走上民治。張佛泉強調：「作一個民主國的國民，比做一個大皇帝的百姓，要難上十倍，百倍。」<sup>303</sup>在今日需人人做自己的主人，需人人擔負責任，需人人對政事助一臂之力：「我們政治的前途祇有我們自己才能決定，也祇有我們自己才有資格來決定！」<sup>304</sup>

張佛泉對權利和義務的詮釋可以用消極自由和積極自由的概念來理解。柏林曾論述自由可分爲消極自由（negative freedom）和積極自由（positive freedom）兩種概念。消極自由指的是在一定的範圍裡，沒有其他人事物可以干涉我的活動。如果有人阻礙我做我要做的事，我便是不自由的。積極自由則來自於個人自己想要做自己的主人的願望。希望自己的生活和決定取決於自己，而非認爲外在的力量。個人是主體，而非客體，由自己的理性和有意識的目標所驅動，而非外在的因素。我是可以做決定的人，而不是由外在的事物或人所決定，好像我是一件東西、動物或是奴隸，好像我沒有能力發揮作爲人的角色，無法懷抱自己的目標、實行的手段和能力。人類之所以異於萬物是因為理性，我們能夠思考、自願的、積極的、爲自己的選擇承擔責任，並且能夠以我的想法和目標來解釋我的選擇（2006:169,178）。

消極自由來自於政治權威，是劃分私領域與公領域的界線，私領域範疇的大小取決於公領域的大小，也就是憑個人創造力決定生活的自由程度來因政治權威的擴張或縮小而改變。對抗國家機器的公民，總是期望盡可能地擴展私領域的範

<sup>303</sup>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卷33期（1933年8月21日），頁75。

<sup>304</sup> 張佛泉，〈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獨立評論》131號（1934年12月16日），頁9。

圍，盡量避免任何政治權威的干預。積極自由則是來自追求不同選擇和行動過程的實際能力。能力來自於個人的意志以及經由選擇和行動的過程中操練出來，個人有了自我實現的期許，加上選擇的能力，自願地去參與公共事務，因為眾人結合為一共同體為的是追求更好的生活，為著積極去追求這一理想所運作出來的能力，比起消極的自由來講更為優先，因為人若只求消極自由，只是將個人圈在私領域的框框裡，卻缺乏在不同目標、價值選擇上自我判斷、自我超越的能力，也無法將得來不易的權利的意義完全發揮，在功能上無助於自我的實現，亦無助於社群的貢獻。然而人若有自我追求的積極自由概念，為著目標努力實行，自己做起自己的主人，自由的範圍便自然而然拓展開來，人追求自由，一方面是為了不受壓迫，另一方面便是要成其為人，積極的、負起自由所要求的作為人和公民的義務的自覺心和能力，方能彰顯出自由的積極意義與真諦。西方從中世紀之後，漸漸開展市民社會向王權爭取自由的歷史，然而相較於西方，中國建立重視個人自由平等的民主共和國並非是全部公民都有自覺的行動，因此比起消極的不干涉個人的自由，張佛泉更加注重個人對於自由的認識和把握，因為唯有積極地去運轉自由，方能將自由的意義發揮出來。獨夫的出現，不僅是在位者的責任，被治者也必須認清自身對公眾事務的冷漠和因循也為獨夫的出場鋪好了舞台。民主制度要有效的運作，取決於公民自發性地參與公共事務，積極自由便是能夠彰顯出民主意義的核心要素。

## 伍、 逐漸推廣政權的民主

另一方面，胡適認為民主的優點為彈性，他主張逐漸擴張選舉權的民主，他提倡的憲政是漸進式的憲政—範圍由小而大、選舉權由部份到全面。但這種選舉權由小範圍逐漸擴大的看法卻和他一向提倡的「民主憲政只是一種幼稚的政治制度」互相矛盾。

關於胡適所說「逐漸推廣政權的民主」，他的意思是初期實施民主政治不必然為普選。他強調說：「我明明說過：『民主政治的好處在於……可以逐漸推廣政權，有伸縮的餘地。』英國的民權，從古以來，只是跟着時代逐漸推廣，普選是昨日的事。所以說普選『然後算是民主政治』是不合歷史也不合邏輯的。」<sup>305</sup>胡適認為民主的運作的程度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步提高，一開始在小範圍，由小部分的人民行使，再逐步擴展到全國性的普選，兩者都是民主，並不是只有普選才是民主，憲政也不是一跳就做到「芸芸眾生」的普遍選舉，也不希求「芸芸眾生」一時都來「侈談內政，關心外交，監督政府。」<sup>306</sup>就像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這個『下學而上達』的程序是不能免的。」<sup>307</sup>所以胡適等人不贊成現行的國民大會選舉法的「普遍平等」的選舉方式，主張先從有限制的選舉權開始，從受過小學教育一年以上的公民開始，隨著教育的普及逐漸做到政權的普及。<sup>308</sup>

在胡適的思想中包含著兩種相互衝突、矛盾的想法。一方面他推倡「民主憲政只是一種幼稚的政治制度」，在這一組思想體系中，他認為民主的實行非常簡易，並且人人可行，而且因為人人都可以從關心自己的周遭事物開始擴展到對國家的關心，對政策有自己的想法和決定，所以某種基於共同政治理念團結、參與競選、為民代表的政黨並非是民主政治裡的必要元素，因為人民自己就可以參與，而且人民對於自己的利益最為關心，所以不需要人民的代表，也不需要會注重自己私利重於公益的政黨。既然民主如此簡單，而且民主是必須經過實作才會了解的制度和價值，所以最好訓練民眾憲政的方法就是實行憲政。另一方面，胡適又提倡「逐漸推廣政權的民主」，在這組思想概念中，胡適認為可以接受民治訓練的人民還是有先後之分，他不提倡普選，而是從部分受過教育的公民開始，這樣就變成即使只要畫個「諾」這樣的動作也非人人可為，也是要受過教育的公民才有畫諾的政治能力，那麼投票的過程並不若胡適所鼓吹的那樣「幼稚」。對於那些尚無法

<sup>305</sup> 胡適，〈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頁7。

<sup>306</sup> 胡適，〈從一黨到無黨的政治〉，《獨立評論》171號（1935年10月6日），頁11。

<sup>307</sup> 胡適，〈我們能行的憲政與憲法〉，《獨立評論》242號（1937年7月11日），頁12。

<sup>308</sup> 胡適，〈我們能行的憲政與憲法〉，《獨立評論》242號（1937年7月11日），頁12。

參加選舉的人民，又如何能經由實行憲政而訓練政治能力呢？胡適說：「這不是用教育程度來剝奪多數人的選舉權；這只是用選舉權來鼓勵人民讀書識字。」<sup>309</sup>然而實際上，中國有數百萬的文盲的確被剝奪了權利，而且他們能平等參與民主的理想仍然在渺不可知的將來，而這個將來的實現與否完全寄望於國民黨的改革意願以及全國教育的普及。

另一位政論家張佛泉也是提倡逐漸推廣政權的民主。他指出許多人對於憲政仍不免有所疑難，這些疑難有的是「由於近若干年來所懸的民治標準過高」，有的「則由於將『德謨克拉西』一名詞看得太理想化」。<sup>310</sup>然而民治並不是人民生活以外空洞的理想，應該是活的生活過程，而非死的概念。<sup>311</sup>張佛泉認為中國在政治上沒有別的路，只有設法走向民治，原則便是「在今日祇能求養成民治的『氣質』或精神」，不應該唱高調、預想一個空的完美的理想憲法。<sup>312</sup>

他反對孫中山建國大綱中範圍由縣擴張到省到一國的自治，主張由都市裡受過較高的新式教育的人出發。首先，張佛泉注重國民的教育程度。他認為政治的權利與政治的義務一體兩面，要享受權利就要有承擔義務的能力，而能力尚不足以承擔義務的人，就還不能享受權利。張佛泉指出，西方民治的發展是在教育普及之後，人民會讀報，才對政治有了興趣，才有實際參與政治的能力。<sup>313</sup>他相信那些「被水逼上樹梢，或平日即仗着吃觀音土過活的人」是不能講什麼民治的，不識字的人民無法認得選票上候選人的名字。要想參加政府，需要明白甚麼是可能，甚麼是不可能的。<sup>314</sup>而都市裡能夠負起政治責任的人，便應領先其餘人民使用政權。<sup>315</sup>

<sup>309</sup> 胡適，〈我們能行的憲政與憲法〉，《獨立評論》242號（1937年7月11日），頁12。

<sup>310</sup> 張佛泉，〈民治「氣質」之養成〉，《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頁1。

<sup>311</sup> 張佛泉，〈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獨立評論》236號（1937年5月30日），頁3。

<sup>312</sup> 張佛泉，〈民治「氣質」之養成〉，《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頁1。

<sup>313</sup> 張佛泉，〈民治「氣質」之養成〉，《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頁2。

<sup>314</sup> 張佛泉，〈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獨立評論》240號（1937年6月27日），頁7。

<sup>315</sup> 張佛泉，〈幾點批評與建議〉，《國聞週報》12卷38期（1935年9月30日），頁4。

張佛泉支持自治由都市開始再推到地方。因為都市裡受過教育的人多、中上階級的人口聚集、接觸西洋文化較早，也往往是鄉下仿效的時髦的標準。由於這些特色，所以由先訓練都市裡的人民學習自治比由縣而省的方式更容易發生效果。此外中國政治活動的中心也是集中在大都市，像是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等大都市養成民治風氣之後，由都市做中心向四周推廣，就能大規模運用民治。

此外，張佛泉認為經濟的基礎是人們參與政治的必要條件之一。相對於西方的民治是以工業社會為基礎，他說：「我國人民最大多數仍未脫離農業生活，不但生活程度低，低程度的生活且每每都不能維持，在這種光景下還有誰來講自治？」<sup>316</sup>張佛泉認為在農業生活中，人民生活在貧困和飢餓之中，連生計都難以維持，更無心力再去關心政治議題，能夠參與政治的人民都是在基本生活無虞的情況下，才有時間與精力參與公共事務，因此經濟生活的水準也是決定人民能否參與政治的因素之一。

張佛泉認為若真要遵從孫中山的憲政程序，必要四權兼顧，又要從窮鄉僻壤做起，必待「一省全數之縣」、「全國有過半數省分」全達到「完全自治」的時候，方能頒布憲法，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要從目前的政治局面開始改造，張佛泉指出雖然「我們不能採用高度的民治，但我們可以採用最低的民治；我們不能採用大規模的民治，但我們可以採用小範圍的民治。民治是我們的最後最高理想，但也可以是我們最初最低的起點。我們要利用已經有了的條件，在這樣的條件下，設法施行最高度的民治。」因此張佛泉鼓吹的是一切簡單化的憲政開端，張佛泉舉例說：「我們的自治不要從地方起始，我們却從都市出發；不要強求鄉愚練習自治，却要鼓勵受過新式教育的人參與政事；不要四權相提並論，却祇先求一種對重要政策表示可否的複決權。」<sup>317</sup>從中養成民治的氣質，開始有民意基礎的新政治制度，<sup>318</sup>例如由受過初中教育以上、識字的戶長和店主投票選出市長，便可以

<sup>316</sup> 張佛泉，〈民治「氣質」之養成〉，《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頁2。

<sup>317</sup> 張佛泉，〈民治「氣質」之養成〉，《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頁3。

<sup>318</sup> 張佛泉，〈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獨立評論》236號（1937年5月30日），頁4。

建立有民意基礎的市政，接受公共批評的監督。張佛泉贊成由基礎較狹的憲政再推至基礎較廣的憲政，由少而多的改進過程是不能避免的，<sup>319</sup>因為要讓從來沒有運用四權習慣的人民能夠自由運用四權，需要時間的累積，需要環境的薰陶，要即刻開始實行憲政，必須從佔有領導地位的知識份子開始。張佛泉指出，必須使學生和知識分子的政治力量合法化，與其壓抑他們，使他們只能以秘密團體和鬥爭來運作，必須容許他們以正當的方法發揮，給予他們開始憲政的責任。

張佛泉曾提出一種對民主政治應有的理解。他說：「民主政治的精神在不斷地解放一社會內的動力（或在更積極方面說，使力量得到最多的發揮可能），凡是勢能，立刻使牠變成動能；動能再化成勢能，這樣成為一種圓轉邁進不息的拓殖力量與利用力量的過程，這才是理想的政治。」他認為這種理解使人知道，應當利用已經存在的政治力量，而不要把非政治的力量強當為力量。<sup>320</sup>他批評國民大會的選舉法最大的缺點是國民力量的分配不平均，例如加在農民上的責任跟自由職業團體相比顯得過重。張佛泉承認農民佔中國人口的大部分，為了實現他們的利益，他們應該得到多數的代表。然而，張佛泉強調，參加政治不只是權利，也是一種義務、責任和負擔。如果農民沒有盡選舉義務的政治能力，還依照空洞的原則給他們權利，也不會給他們帶來什麼實際的利益，換句話說，「在農民政治能力尚未發展到擔負某種義務時，而必勉強其擔負，則結果必成被劫持之局面。」讓農民代表佔去國民大會代表的過半數，雖然看似公平，卻由於選舉的判斷和獨立的能力尚未發展成熟，反而易被官方、黨棍或土豪劣紳把持、愚弄、舞弊。<sup>321</sup>

自由主義知識分子普遍支持具有民主色彩的制度。像是胡適並不堅持一開始即在全國的範圍實施民主政治，認為民主可以逐漸推廣，範圍由小而大，因此肯定任何帶著民主色彩的政治試驗，他說：

---

<sup>319</sup> 張佛泉，〈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獨立評論》240號（1937年6月27日），頁7-8。

<sup>320</sup> 張佛泉，〈政治現狀如何打開？〉，《國聞週報》13卷21期（1936年6月1日），頁674。

<sup>321</sup> 張佛泉，〈政治現狀如何打開？〉，《國聞週報》13卷21期（1936年6月1日），頁674、張佛泉，〈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獨立評論》236號（1937年5月30日），頁3、張佛泉，〈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獨立評論》240號（1937年6月27日），頁7。

我所主張的議會是很有伸縮的餘地的：從民元的臨時參議院，到將來普選產生的國會，一凡是代表全國的各個區域，象徵一個統一國家，做全國的各個部分與中央政府的合法維繫，而有權可以用和平的方法來轉移政權的，都不違反我想像中的議會。我們有歷史眼光的人，當然不妄想「把在英美實行而有成效的民主政治硬搬到中國來」，但是我們當然也不輕視一切逐漸走向民主政治的嘗試與練習。<sup>322</sup>

這也構成了胡適支持國民黨的原因之一，因為他認為孫中山創立的國民黨「以民主憲政為最高理想」<sup>323</sup>，而「眼前一切『帶民主色彩的制度』（如新憲法草案之類，）都是實現民主憲政的歷史步驟，都是一種進步的努力，都值得我們的誠意的贊助使它早日實現的。」<sup>324</sup>因此關於如何在中國實踐民主的手段，胡適很大一部分仰賴於督促國民黨早日結束訓政，實行憲政，認為國民黨會遵從孫中山的遺教實施民主。胡適能做的就是以輿論督促，或實際參與政府以促使國民黨進行改變，然而他從未訴諸民眾的力量爭取政權，或是透過有效組織社會力量，帶動法治制度的建立。國家並非公眾利益的保證的來源，也不是慈善機構，國家的本質就是權力，幾乎涵蓋了生活中大部分面向的政策的鬥爭。

胡適等知識分子所想的憲政和孫中山不同，在孫中山預想的軍政中，必待一省的障礙完全清除而告完成，但在中國除了南京政府的治理範圍之外，其他各省可說還在軍政的範圍內，因為北伐的完成只是在軍閥投降於國民黨之下，但是軍閥依然存在，他們雖然名義上以蔣中正為尊，實際上各行其是，在各地儼然土皇帝，不受中央政府指揮，因此都算是建國大綱裡軍政亟待完成的地方。既然這些省聯軍政都還沒完成，何況訓政，又哪裡到憲政了？充其量只有南京政府的治理範圍有前進到訓政階段。胡適等人急切的要政府早日實施憲政，和孫中山從地方

---

<sup>322</sup> 胡適，〈從民主與獨裁的討論裏求得一個共同政治信仰〉，《獨立評論》141號（1935年3月10日），頁18。

<sup>323</sup> 胡適，〈從民主與獨裁的討論裏求得一個共同政治信仰〉，《獨立評論》141號（1935年3月10日），頁18。

<sup>324</sup> 胡適，〈從民主與獨裁的討論裏求得一個共同政治信仰〉，《獨立評論》141號（1935年3月10日），頁18。



自治開始的初衷相悖，這些知識份子理解的憲政只是少部分的人投票，頒布憲法。孫中山的理想能夠將自由民主的概念深植到每個人的心中，雖然短時間內收效不大，但從縣而省而一國的推進能夠逐步將人民聚集到中華民國的旗幟下，胡適等人急切地想要用憲政來實現共和國萬眾一心的凝聚力，但是他們鼓吹的憲政卻是少部分人有投票權以及在地方自治尚未大部分實現的情況下頒布憲法，全國大多數不識字的人民依然被排除在共和國的公民之外，從上而下頒布的憲法對他們有多大的影響力？即使胡適等人的憲政實現了，他們依然只能凝聚城市裡的商人、知識分子、實業家、企業主、學者，幾乎與國民黨的支持者大致雷同，而都市以外廣大的農民卻要坐待普及教育的實施。



## 第五章 結論

如果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待自由主義在近代中國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即便《獨立評論》被普遍定位為自由主義刊物，但論者所使用的仍然是一種帶有民族主義與國家意識色彩的語言來證明自由主義式民主能夠促進民族認同。托克維爾曾指出，打倒舊傳統的民主革命，將不可避免地產生促使由眾人理性所認可的公眾意見成為凌駕於個人智識自由上、社會的共同潮流或權威（1997:522,526）。相較於有意識的去針對集體意見的社會潮流進行分析、防範，《獨立評論》的民主論者更主動地強調民主運作所蘊含的社會目的。這個做法很容易被指控為落入權威或國家界定的「積極自由」而落入極權主義，但或許我們應該理解，胡適和張佛泉等人這麼做，是為了將人們心目中想像的共同體的界線從家鄉擴大到國家。對他們而言，西方那些聲稱保障個人自由的論述都是相當狹隘的，唯有人民自覺性的理解自身與國家休戚與共的情懷，主動參與政治、運用參政的權利，方能進一步建立人民與國家緊密結合的生命共同體，渡過時代所加諸在中國身上的驚濤駭浪。

我們曾指出，1930年代的中國，面臨國際情勢民主與極權的對立、風雨欲來的危局，國內軍閥紛立、政權分裂的情勢，如何統一主權，建立有效解決政治和經濟問題的政府成為重要的問題。民主論者和獨裁論者分別基於同樣的關懷，各以人民參與和國家理由兩種角度去看待政治。前者將人民參與視為政府正當性的來源以及國家意識凝聚的根本，後者則將國家理由視為政府更加強大、專業的依恃以及國家能夠在國際競爭存活下來的動力。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的企圖在於建立強而有力的政權，也就是使國家機器能夠有效動員國內的人民和資源。從這個角度來看，民主論者和獨裁論者都是以國家作為集體的目標。

首先，民主與獨裁的論戰中，蔣廷黻與胡適爭論的主要部分是：蔣廷黻主張

武力統一，使用武力能夠剷除軍閥以及壓服黨內派系，創造統一的國家，國家統一之後由國家領導解決經濟問題，開拓全國市場，進行土地改革；而胡適主張落實民主的選舉制度方能夠促進統一，因為民眾參與投票便是凝聚國家認同的行動，武力無法壓服中國各樣的主義流派，武力統一也由於民意正當性的闕失終成為純粹的暴力而非權力，使國家陷入以暴制暴的輪迴。蔣廷黻和胡適沒有意識到，他們雙方所持之論，需要與對方的論點結合方能得到完滿。第一，蔣廷黻主張武力統一，必得有民意的正當性方能成立，更進一步而言，武力進行的統一必得有政治的論述及革命性的意識形態，證成其武力的使用是基於人民的支持以及國家的公益，正如北伐時期的國民革命軍或是共產黨的紅軍，都是武力與政治論述的結合，因為有政治的意識，才能讓戰士和人民知道為何而戰，以及為之奮鬥的未來圖像。如果缺乏有效的政治論述，政治實力最強的大軍閥始終必須面對眾人或是二等軍閥對其獨裁的質疑與挑戰。第二，胡適主張的民主制度統一，必得有武力作為基礎方能成立。在軍閥割據的內戰狀態，若不是先以武力掃除次等的政治組織，創造統一的政治制度，如何能夠行使民主？民主之所以能夠不需用武力迫使眾人服從，仰賴的是眾人能夠在選舉結果出來後，接受並履行選舉的結果，即便結果並非如自己所願，這需要社會有一定包容多元的能力以及社會共識的建立。民主的有效性和社會的和諧是建立在國家的框架之內，要克服內戰狀態進入到統一的國家，武力幾乎是唯一的方法。武力統一並無所謂專制，而是為建立國家不得不然的手段。由武力消滅反抗勢力後建立的政府，才有權威來制定和執行法律，以維護自由的環境。

其次，繼統一問題之後，論戰是就民主與獨裁作為政體的形式進行論爭，其論戰的主旨是：獨裁論者主張人民放棄參政的權利，全部交付國家或是最高的領袖以及少部分的專家菁英，進行大規模的計劃和決策；而民主論者主張人民始終不能放棄對政府的監督與制衡，一方面政府的強大將會威脅到人民的自由，一方面人民與政府的失聯，將使原本政權已經分裂的國家更加分崩離析。部分的民主

論者支持政府行政權的擴張，並輔以訓練有素的官僚體系，但是人民對政府的監督以及政府的權力來自於人民，始終是民主論者的關懷。西方民主發展到十九世紀，因為選舉權的擴張以及勞工運動的蓬勃，始有反思民主政治甚而欲加以推翻、取代的聲音，例如社會主義的興起即是對於代議式民主的反省，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民族自決風起雲湧，新興的民族國家也面臨新的階段，即是國內不同民族的整合，加以戰勝國為保存自身利益而對於戰敗國的不留餘地，使得一戰的戰敗國和新興民族國家，在經濟大蕭條的恐慌中，轉而投向能夠更有效率且將一切權力交予領袖和國家的獨裁制度。證諸西方在理解現代性以及現代性和反現代性交相爭辯的過程，卻在短時間內湧入中國。獨裁論者吸取了德、義、俄極權主義的經驗，以及西方世界關於專家政治和社會工程的論調，效法列寧式政黨改組的國民黨以及中國一黨專政的政治事實，給予獨裁制度實施的具體結構和機會，社會主義對於民主的批評亦成為獨裁論者批評民主的材料。民主論者引用的西方資源裡，從法國大革命前的孟德斯鳩，到英國自由主義的彌爾、美國的選舉權擴張的經驗、費邊社社會主義的思想，乃至 1930 年代美國和英國的民主學者，分別對於新政和代議式民主作出的辯護，其中有擁護民主，也有反思民主的論調。從民主論者的主張中，可以析論出兩點特色，首先，對於民主的制度性保障有充分的理解，也明瞭民主的功能在於捍衛人民不受到政府的侵害，這也是民主與獨裁之間最顯而易見的差異，即民主制度下的人民有更多保有更換統治者，以及免於受到壓迫的自由。民主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但不保證解決問題，緊急情況時可以允許行政權增強的政府，而同時堅持人民的監督以及民選的領袖。第二，民主論者也著重強調民主的發展性功能，也就是民主有利於人的發展，有道德上善的功能，然而相較於彌爾強調民主的發展功能是在於個人潛能的發揮，中國的民主論者更強調的是民主能夠凝聚公意，使國家能夠凝聚人民的意識，人民也能夠與國家產生休戚與共的情懷。如將美國與中國以自由民族主義的觀點比較，自由價值維繫的美國作為自由共和國，吸引全世界追求自由價值的人來到美國，美國政府

的成立是爲了保障這樣的自由價值；中國人鼓吹的公民參與更強調的是民主的過程，藉由民主的動作再次肯認公意，因此著重的應是民主範圍的擴大和民主意識的深化。換言之，中國更重視人民在民主制度中的能動性和存在的意義。民主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爲每位人民的參與，而他們參與的目的，除了捍衛自己個人的利益，更多的是追求人人參與公共事務的公共美德和公共利益，其中更帶有偏向社會主義的色彩。因此對於自由可能與民主的互斥（假若旁人以民主方式決定消滅自己的自由），中國的民主論者未加討論，而按照民主論者的思路發展，以公益爲名的民主將有消滅自由的可能。

第三，在民主與獨裁的論戰中，胡適主張凝聚公忠的民主和無黨的政治都使民主成爲達成某種良善的社會目的的手段，不論這個社會目的是以公忠或是國家的利益的形式呈現。與其說民主是爲了保障個人自由，胡適更在意的是民主呼召公意的功能，無黨政治的提倡則凸顯了胡適思維中政治場域只存在個人和國家的位置，而欠缺自發性組合成的政治團體。相較於西方的個人主義鼓勵個人的追求自利以及追求自利的個人互動下所產生自發性的社會成果，尊重每個人天生固有的品質，並且盡力維護一種制度可以讓人適性發展；胡適獨立自主的個人與政黨對立的無黨政治論中，我們看到了經過理性充分改造、發展的新人引領潮流向前的圖像。胡適思想中隱含著對於社會良善潮流的追求以及經過改造的個人戮力敦促良善潮流的實現，包括民主所產生的公忠。西方之所以捍衛民主，是因爲民主能夠保障個人自由，但是中國的民主論者更多強調的是民主能夠完成一些中國需要的東西，例如公忠。

第四，如果說獨裁論者是要焚香告天求天降聖人以救中國，民主論者亦欠缺具體的改善政治的行動。他們不斷地呼籲期待領袖有所覺悟並且朝向賢能的領導者邁進，自發性的從訓政進入憲政，不啻於要求在中央及地方掌控權力以及既得利益的政客官僚爲了公益的號召自動放棄手中的利益。無論是獨裁論的丁文江或是民主論的胡適，在政治議題的討論上都有非政治的傾向，未面對政治場域裡權

力的競逐以及國家權力中暴力的本質，並針對其作出回應。兩人的差異只是前者坐待有現代科技知識、客觀公正的聖君賢相的出現，而後者則期待現任的領袖自覺地蛻變為聖君賢相。

最後，民主論的思想透露出普遍式的民主和菁英治理之間的張力，他們一方面鼓吹幼稚的民主，認為只要具備天然理性的個人就能夠對公共事務進行判斷；另一方面民主論者又提倡漸進式的民主方案，識字與否成為他們最關切的公民參與的必備能力，參政的資格限於城市、資產階級和菁英之中。自民初以來傳統與現代的對抗，新式教育帶來西學，代表進步、科學、民主思想和所有新的事物，而能否吸收到這些新知，便決定了能否成為新中國的公民的要素，因而識字與否成為論者著重的地方。雖然選舉的權利牽涉到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和天生固有的天然權利有不同的性質，然而就民主論者第一部份的思路，民主從來都不是只在乎能否對公共事務有合宜的判斷，而更強調的是每個人參與公共事務的自覺和行動，以及在選舉的行動中所凸顯的對於中國作為團結的國家認同的再一次肯認。然而在人民參與決定的行動和作出決定的能力之間出現了張力。究竟是要著重選舉權作為彰顯公民身分的權利，亦或更加在意公共事務決策的結果？這蘊含了兩種思維，一種是將公共事務視為跟每個人切身有關的事物，因而只有自己才能做出最符合自己利益的決定，因而每個人都應平等的享有選舉權並且成為參與公共事務的一份子，另一種則是由國家中比較優秀或經濟獨立或聰明的人為其他的人作決定。而缺乏關於反對黨的討論，使他們無法藉由代議式的民主將人民與精英接榫一起。



# 參考文獻

## 壹、史料

### 一、報刊雜誌

〈汪蔣通電：建議全會釐定中央地方權責，消除隔閡分工合作〉，《大公報》（1934年11月28日第三版）。

〈汪蔣聯名發表通電：全國應致力於剿匪及生產建設，中央地方須開誠相與親密合作〉，《大公報》（1934年2月13日第三版）。

〈編者之言〉，《申報月刊》2卷7號（1933年7月15日），頁1。

〈應付國難與政治改造〉，《大公報》（1935年7月4日第三版社評）。

《大公報》（微縮資料），2005，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北平晨報》（微縮資料），2004，北京：北平圖書館攝製。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4-7。

丁文江，〈再論民治與獨裁〉，《獨立評論》137號（1935年1月27日），頁19-22。

丁文江，〈我的信仰〉，《獨立評論》100號（1934年5月13日），頁9-12。

吳景超，〈中國的政制問題〉，《獨立評論》134號（1935年1月6日），頁17-19。

吳景超，〈革命與建國〉，《獨立評論》84號（1934年1月7日），頁2-5。

孟森，〈現代化與先務急〉，《獨立評論》77號（1933年11月19日），頁7-11。

明生，〈雙週閑談〉，《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9-14。

俞頌華、凌其翰、黃幼雄編，《申報月刊》（影印本），1972，台北：東方文化書局。

胡道維，〈中國的歧路〉，《國聞週報》12卷6期（1935年2月18日），頁1-10。

胡道維，〈中國的歧路（續）〉，《國聞週報》12卷7期（1935年2月25日），頁1-9。



- 胡道維，〈論專制與獨裁〉，《獨立評論》90號（1934年3月4日），頁5-11。
- 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東方雜誌》32卷1號（1935年1月1日），頁15-23。
- 胡適，〈中國無獨裁的必要與可能〉，《獨立評論》130號（1934年12月9日），頁2-6。
- 胡適，〈再談談憲政〉，《獨立評論》236號（1937年5月30日），頁5-7。
-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2-5。
- 胡適，〈我們能行的憲政與憲法〉，《獨立評論》242號（1937年7月11日），頁12-13。
- 胡適，〈汪蔣通電裏提起的自由〉，《獨立評論》131號（1934年12月16日），頁3-6。
- 胡適，〈武力統一論〉，《獨立評論》85號（1934年1月14日），頁2-7。
- 胡適，〈建國問題引論〉，《獨立評論》77號（1933年11月19日），頁2-5。
- 胡適，〈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1號（1933年12月17日），頁2-5。
-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2-9。
- 胡適，〈政治統一的途徑〉，《獨立評論》86號（1934年1月21日），頁2-7。
- 胡適，〈政治統一的意義〉，《獨立評論》123號（1934年10月21日），頁2-4。
- 胡適，〈從一黨到無黨的政治〉，《獨立評論》171號（1935年10月6日），頁10-12。
- 胡適，〈從民主與獨裁的討論裏求得一個共同政治信仰〉，《獨立評論》141號（1935年3月10日），頁16-19。
- 胡適，〈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獨立評論》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7-9。
- 胡適，〈興登堡〉，《獨立評論》113號（1934年8月12日），頁2-6。
- 胡適等主編，1999，《獨立評論》全十卷，長沙：岳麓書社。
- 張佛泉，〈民治「氣質」之養成〉，《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

頁 1-6。

張佛泉，〈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獨立評論》236 號（1937 年 5 月 30 日），頁 2-4。

張佛泉，〈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獨立評論》240 號（1937 年 6 月 27 日），頁 5-9。

張佛泉，〈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獨立評論》131 號（1934 年 12 月 16 日），頁 6-9。

張佛泉，〈建國與政制問題〉，《國聞週報》11 卷 26 期（1934 年 7 月 2 日），頁 1-8。

張佛泉，〈政治改造的途徑〉，《國聞週報》12 卷 34 期（1935 年 9 月 2 日），頁 1-10。

張佛泉，〈政治現狀如何打開？〉，《國聞週報》13 卷 21 期（1936 年 6 月 1 日），頁 1-4。

張佛泉，〈訓政與專政〉，《國聞週報》11 卷 36 期（1934 年 9 月 10 日），頁 1-4。

張佛泉，〈從立憲談到社會改造〉，《獨立評論》101 號（1934 年 5 月 20 日），頁 2-5。

張佛泉，〈幾點批評與建議〉，《國聞週報》12 卷 38 期（1935 年 9 月 30 日），頁 1-6。

張佛泉，〈論國民政治負擔〉，《國聞週報》10 卷第 33 期（1933 年 8 月 21 日），頁 1-8。

張君勱，〈民主獨裁以外之第三種政治〉，《再生雜誌》3 卷 2 號（1935 年 4 月）。

張奚若，〈一切政制之基礎〉，《國聞週報》12 卷 6 期（1935 年 2 月 18 日），頁 1-4。

張奚若，〈我為什麼相信民治〉，《獨立評論》240 號（1937 年 6 月 27 日），頁 2-5。

陳之邁，〈民主政治的根本（書評）〉，《獨立評論》165 號（1935 年 8 月 25 日），

頁 17-19。

陳之邁，〈民主與獨裁的討論〉，《獨立評論》136 號（1935 年 1 月 20 日），頁 4-11。

陳之邁，〈再論政制改革〉，《獨立評論》166 號（1935 年 9 月 1 日），頁 2-8。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162 號（1935 年 8 月 4 日），頁 2-5。

陳之邁，〈專家與政治〉，《獨立評論》126 號（1934 年 11 月 11 日），頁 2-4。

瑞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第 31 卷 1 號（1934 年 1 月 1 日），頁 17-25。

蔣廷黻，〈中國近代化的問題〉，《獨立評論》225 號（1936 年 11 月 1 日），頁 10-13。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 號（1933 年 12 月 10 日），頁 2-5。

蔣廷黻，〈國民黨與國民黨黨員〉，《獨立評論》176 號（1935 年 11 月 10 日），頁 11-14。

蔣廷黻，〈國際現勢的分析〉，《獨立評論》88 號（1934 年 2 月 4 日），頁 5-9。

蔣廷黻，〈這一星期：國際的風雲和我們的準備〉，《獨立評論》59 號（1933 年 7 月 16 日），頁 2-6。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3 號（1933 年 12 月 31 日），頁 2-5。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162 號（1935 年 8 月 4 日），頁 5-9。

羅隆基，〈我對中國獨裁政治的意見〉，《宇宙旬刊》3 號（1935 年 1 月）。

## 二、 時人論著

胡適，1999，《丁文江的傳記》，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2004a，《胡適日記全集》第六卷，台北：聯經。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2004b，《胡適日記全集》第七卷，台北：聯經。

胡適著，潘光哲編，2009，《容忍與自由：胡適思想精選》，台北：南方家園文

化。

孫中山著，秦孝儀編，1989，《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海斯（Carlton. J. H. Hayes）著，蔣廷黻譯，1930，《族國主義論叢》，上海：新月書店。譯自 Carlton. J. H.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6.

張佛泉，1955，《自由與人權》，香港：亞洲。

梁啟超，〈開明專制論〉，1960，《飲冰室文集》第六冊，台北：中華。

梁啟超，〈新民說〉，1978，《飲冰室專集》第三冊，台北：台灣中華。

陳之邁，1947，《中國政府》，上海：商務。

陳獨秀，〈敬告青年〉，收於任建樹、李銀德、邵華編，2009，《陳獨秀著作選編》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蔣廷黻，1978，〈我所記得的丁在君〉，收於《蔣廷黻選集》第六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蔣廷黻，2001，《中國近代史》，香港：三聯書店。

蔣廷黻英文口述，謝鍾璉譯，1979，《蔣廷黻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

## 貳、專書

芥冰峰，1966，《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孔恩（Thomas Kuhn）著，程樹德等譯，1994，《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  
譯自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方納（Eric Foner）著，王希譯，2002，《美國自由的故事》，北京：商務。譯自 Eric Foner. *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

王兆剛，2004，《國民黨訓政體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遠義，2001，〈對中國現代性的一種觀察〉，《台大歷史學報》，28: 249-274。

王遠義，2012，〈惑在哪裡—新解胡適與李大釗「問題與主義」的論辯及其歷史

意義〉，未出版。

史華慈 (Benjamin Schwartz) 著，葉鳳美譯，2005，《尋求富強》，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譯自 Benjamin Schwartz.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托克維爾，1997，《論美國的民主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宏源，1984，《民報的革命理論》，台北：朱宏源。

艾森斯塔特 (S. N. Eisenstadt) 著，曠新年、王愛松譯，2006，《反思現代性》，北京：新華書店。譯自 S. N. Eisenstadt. *Reflections on Modernity*. 2006.

佐藤誠三郎著，陳才崑譯，1989，《日本的內政與外交》，台北：渤海堂文化事業公司。

余英時，1994，《錢穆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作者不詳，《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收錄於張研、孫燕京編，2009，《民國史料叢刊 政治·政權機構》，鄭州：大象出版社。

宋春、朱建華、梁德主編，1990，《中國政黨要人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李劍農，2008，《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李澤厚，1990，《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台北：風雲時代。

沈毅，2008，《《獨立評論》研究》，瀋陽：遼寧美術出版社。

帕爾默 (R. R. Palmer) 等著，董正華等譯，2009，《現代世界史—1870 年起》，北京：世界圖書。

林明德，2002，《日本近代史》，台北三民書局。

林崇德、姜璐、王德勝主編，何本方分卷主編，1994，《中國成人教育百科全書（社會、歷史）》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林毓生，1991，〈「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歷史意義〉，收入許紀霖編，2000，《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頁 296-303。

武菁，2001，〈《獨立評論》的抗日主張〉，《安徽史學》2 期。

邵銘煌，1979，〈抗戰前北方學人與獨立評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胡偉希，〈理性與烏托邦〉，收入高瑞泉編，2007，《中國近代社會思潮》，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186-207。

范亞伶，2007，《追夢的旅程－錢端升生平與思想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  
士學位論文。

韋伯 (Max Weber) 著，康樂等譯，1996，《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 (III)》，台北  
市：遠流。節譯自 Max Weber.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trans. *Economy  
and Society*.

徐友春主編，1991，《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格雷 (John Gray) 著，傅鏗、姚欣榮譯，1991，《自由主義》，台北：桂冠。譯自  
John Gray. *Liberalism*.

秦孝儀編，1985，《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翁賀凱，2010，《現代中國的自由民族主義：張君勱民族建國思想評傳》，北京：  
法律。

高志勇，2010，《自由主義在近代中國的歷史命運：《獨立評論》時期胡適政治思  
想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高狄主編，1991，《毛澤東周恩來劉少奇朱德鄧小平陳雲著作大辭典》下卷，瀋陽：  
遼寧人民出版社。

張太原，2006，《「獨立評論」與 20 世紀 30 年代的政治思潮》，北京：社會科學文  
獻出版社。

張玉法，2002，《民國初年的政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朋園，1964，《梁啟超與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俊彥、黃美復等，1955，〈胡適的獨立評論的剖析〉，《北大學報》1 期。

張洪彬，2009，《張佛泉政治思想之轉折》，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張連國，1999，〈論理性民族主義－獨立評論派自由主義者對日觀剖析〉，《江蘇社

- 會科學》1期。
- 張德旺，1988，〈論「九一八」事變後的獨立評論派〉，《求是學刊》5期。
- 張灝，2006，《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台北：聯經。
- 章清，〈《獨立評論》與中國自由主義的「命名」〉，收入李金銓編，2008，《文人論政：知識分子與報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95-125。
- 許介麟，1981，《英國史綱》，台北市：三民。
- 郭廷以編著，1984，《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郭湛波，2010，《近五十年中國思想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郭緒印編，1992，《國民黨派系鬥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陳儀深，1989，《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台北：聯經出版社。
- 陳儀深，1999，〈自由民族主義之一例—論《獨立評論》對中日關係問題的處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 261-289。
- 陳靜榕，2008，《《獨立評論》的憲政思想》，重慶：重慶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論文。
- 陳謙平，〈抗戰前知識分子在自由理念上的分歧—以《獨立評論》主要撰稿人爲中心的分析〉，收入李金銓編，2008，《文人論政：知識分子與報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44-163。
- 傅長祿，1990，〈胡適與《獨立評論》〉，《史學集刊》3期。
- 斯科克波（Theda Skocpol）著，劉北成譯，2003，《國家與社會革命》，新北市：桂冠圖書。譯自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普萊斯（Roger Price）著，譚鍾瑜譯，2002，《法蘭西的榮耀與堅持—革命與共和的國度》，新北市：左岸文化。譯自 Roger Price. *A Concise History of F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賀允宜，2004，《俄國史》，台北市：三民。

- 黃波粼，2010，《言人人殊、殊途同歸－《獨立評論》的現代化思想》，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黃長玲，2012，《差異政治的形成：1946年婦女保障名額制定的歷史過程》，台北：政治科學論叢，第五十二期，101年6月，頁89-116。
- 塔爾蒙（J. F. Talmon）著，孫傳釗譯，2004，《極權主義民主的起源》，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譯自 J. F. 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51.
- 暨愛民，〈自由主義的民族主義：理論內涵與整體邏輯〉，收入鄭大華、鄒小站編，2008，《中國近代史上的自由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76-90。
- 趙海嘯，1983，〈胡適與《獨立評論》〉，載於《新聞研究資料》第18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86-207。
- 摩爾（Thomas More）著，宋美瑋譯，2003，《烏托邦》，台北市：聯經。譯自 Thomas More. *Utopia*.
- 鄭大華，1997，《張君勱傳》，北京：中華書局。
- 鄭雪美，1981，《國民會議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梭著，何兆武譯，1987，《社會契約論》，台北：唐山出版社。
- 蕭高彥，2010，〈絕對主義與現代政治秩序：「國家主權」與「人民制憲權」的對立〉，發表於「政治秩序與道德秩序：現代性的規範涵蘊」學術研討會，台北：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專題中心，頁1-24。
- 賴建誠，2004，〈梁啟超與《民報》對社會主義和土地國有論的經濟爭辯〉，載於《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十二卷第一期（2004年6月），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71-98。
- 邁斯納（Maurice Meisner）著，杜蒲譯，2005，《毛澤東的中國及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譯自 Maurice Meisner. *Mao's China and After*: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1999.

薩托利 (Giovanni Satori) 著，馮克利、閻克文譯，2010，《民主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Giovanni Satori.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Chatham House Publisher, Inc.. 1987.

羅榮渠編，2008，《從「西化」到現代化》，合肥：黃山書社。

## 西文部份

Barber, Benjamin.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assett, R. 1964. *The Essential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Baylis, Thomas A. 1974. *The Technical Intelligentsia and the East German Eli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lin, Isaiah. 2006.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Constant, Benjamin. 1988. *Political Writings*. Ed. by Biancamaria Fonta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ulbrook, Mary. 2004. *A Concise History of German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yek, F. A. 1948.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Hayek, F. A. 199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Held, David. 2006.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ont, Istvan. 1994. "The Permanent Crisis of a Divided Mankind: 'Contemporary Crisis of the Nation Stat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olitical Studies* XLII: 166-231.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 Yü-sheng. 1979.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MacKay, Robert A. 1936. "The Essential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by R. Bassett Review by: Robert A. MacKa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0(1):177-178.
- Mill, John Stuart. 1978. *On Liberty*.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 Co.
- Mill, John Stuart. 2001.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Electric Book Co.
- Montesquieu, 1793. *The Spirit of Laws*. Edinburgh: Printed by T. Ruddiman
- Pateman, Carole. 1970.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chumpeter, Joseph. 1994.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Schwartz, Benjamin I.. 1972. "The Limits of 'Tradition versus Modernity' as Categories of Explanation: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Daedalus* 101(2): 71-88.
- Segal, Howard P. 2005. *Technological Utopianism in American Culture*.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Sternhell, Zeev. 1989. trans. by David Maisel. *The Birth of Fascist Ideolo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amir, Yael. 1993.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ittrock, Björn. 2000. "Modernity: One, None, or Many? European Origins and Modernity as a Global Condition." *Daedalus* 129(1): 31-60.



## 附錄：論戰文章及論戰期間大事年表

說明：

1. 「卷期」的五位數字，前二位系指 1999 年由長沙岳麓書社出版的《獨立評論》的卷數，後三位指第幾期，例如 04080 即第 4 卷第 80 期。如非《獨立評論》文章，即標明報刊名稱及卷期。
2. 「作者」一欄標註本名，如有筆名則以括號（）標註於本名之後。

卷期	出版日期	題名	作者
1933 年 11 月 20 日福州發生閩變			
04080	1933.12.10	革命與專制	蔣廷黈
04081	1933.12.17	建國與專制	胡適
04082	1933.12.24	再論建國與專制	胡適
04083	1933.12.31	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	蔣廷黈
《東方雜誌》31 卷 1 號	1934.1.1	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 乎？	錢端升（瑞昇）
04084	1934.1.7	革命與建國	吳景超
04085	1934.1.14	武力統一論	胡適
04086	1934.1.21	政治統一的途徑	胡適
04086	1934.1.21	試談專制問題	壽生
04090	1934.3.4	論專制與獨裁	胡道維
05101	1934.5.20	從立憲談到社會改造	張佛泉
《國聞週報》11 卷 26 期	1934.7.2	建國與政制問題	張佛泉
《國聞週報》11 卷 36 期	1934.9.10	訓政與專政	張佛泉
05123	1934.10.21	政治統一的意義	胡適
06126	1934.11.11	專家與政治	陳之邁
1934 年 11 月 27 日汪精衛和蔣中正聯名發表通電			
06130	1934.12.9	中國無獨裁的必要與可能	胡適
06131	1934.12.16	汪蔣通電裏提起的自由	胡適
06131	1934.12.16	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	張佛泉

06133	1934.12.30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	丁文江
06133	1934.12.30	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	胡適
06133	1934.12.30	雙周閑談	陶孟和（明生）
《東方雜誌》32卷 1期	1935.1.1	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	胡適
06134	1935.1.6	中國的政制問題	吳景超
《宇宙旬刊》3號	1935.1	我對中國獨裁政治的意見	羅隆基
06136	1935.1.20	民主與獨裁的討論	陳之邁
06137	1935.1.27	再論民治與獨裁	丁文江
《國聞週報》12卷 6期	1935.2.18	一切政制之基礎	張奚若（張熙若）
《國聞週報》12卷 6期	1935.2.18	中國的歧路	胡道維
《國聞週報》12卷 7期	1935.2.25	中國的歧路（續）	胡道維
06141	1935.3.10	從民主與獨裁的討論裏求得一個共同政治信仰	胡適
《再生雜誌》3卷2號	1935.4	民主獨裁以外之第三種政治	張君勱
1935年7月相繼發生冀察事件、行政院長汪精衛患病和長江水患後，政論界針對訓政體制展開「政治改造」的討論			
07162	1935.8.4	政制改革的必要	陳之邁
07162	1935.8.4	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	錢端升
07163	1935.8.11	政制改革的大路	胡適
07165	1935.8.25	民主政治的根本（書評）	陳之邁
07166	1935.9.1	再論政制改革	陳之邁
《國聞週報》12卷 34期	1935.9.2	政治改造的途徑	張佛泉
《國聞週報》12卷 38期	1935.9.30	幾點批評與建議	張佛泉
07171	1935.10.6	從一黨到無黨的政治	胡適
《國聞週報》12卷 44期	1935.11.11	民治「氣質」之養成	張佛泉
《國聞週報》13卷 21期	1936.6.1	政治現狀如何打開	張佛泉

1937年4月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和「憲法草案」			
10236	1937.5.30	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	張佛泉
10236	1937.5.30	再談談憲政	胡適
10240	1937.6.27	我為什麼相信民治	張奚若（張熙若）
10240	1937.6.27	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	張佛泉
10242	1937.7.11	我們能行的憲政與憲法	胡適

